

從敦煌古抄「葉淨能詩」

談到凌濛初的「唐明皇好道集奇人」與「武惠妃崇禪闢異法」

陳祚龍

就在潘重規教授編著的敦煌變文集新書【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敦煌學研究會初版印行，上下兩冊（敦煌學叢書第六種），自後簡稱「敦書」】，頁一一〇三～一一一六所載，實為現仍藏於英國倫敦卜列顛圖書館之敦煌古抄「卷子」：斯、六八三六號所有的「葉淨能【龍按：淨能，唐人其他有關記述嘗多作靜能，而靜則或作靖。淨、靜本並有潔淨、潔清之義，且靜、靖亦皆有不動之義，復因淨、靜、靖三字同音，是故當時為人習予混用，互成通字】詩」（自後簡稱「葉詩」）之殘存。對於該篇古抄藝文，迄今中外有關的學者，事實上，並也先後分別作過不少的考究，以及發表過不少的「高話」【關於「高話」一詞的涵義及用法，參看「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內收廣弘明集，卷第十八，頁二二四所載劉宋某一位劉少府的「答何承天（龍按：承天，一作衡陽書）」】，但我怕其中得以金榮華教授的『讀「葉淨能詩」札記』【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出版的敦煌學，第八輯，頁二七一四六（自後簡稱「金記」）】與張鴻勛氏之『敦煌話本「葉淨能詩」考辨』【原經載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敦煌學論集（「甘肅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頁一三〇～一四四，自後簡稱「張辨」】兩文，至少也必可以受到那些專心一意教研中國文學發展大史之學者底特別垂青。說起來，這無非是因其分別都已顯示對於某些有關的學術問題，各個多少做了一些新穎的發現與發明。

衆所週知：今日我們習謂講古，講古話、講故事，至少在楊隋的時代，即已經世人慣作「說話」。譬如：當年楊素的兒子玄感，某日，在省門外遇見侯白，旋要侯白和他「說一箇好話」【參看太平廣記（「一九六一年」九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自後簡稱「太記」），卷第二百四十八，頁一九一九～一九二一】。這「說一箇好話」，很明顯的，無非是指講「一箇好」聽或「好」笑的「好」故事。由此看來，我們固然可說：當年備為講，說這些

「故事」的「書」本或「書」本子，無疑的，也應可以謂為「話」或「話」書、「話」書本、「話」書本子，但事實上，當年流行與屬於此類的文學作品，都有其特別的名稱，並無一種或一本題名為「話」。譬如：隋書（「一九七三年」八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三十四，頁一〇一一～一〇一二說：

燕丹子一卷【（丹，燕王喜太子）。梁有青史子一卷；又，宋玉子一卷、錄一卷（楚大夫宋玉撰）；羣英論一卷（郭頒撰）；語林十卷（東晉處士裴啓撰）；亡】。

雜語五卷。

郭子三卷（東晉中郎郭澄之撰）。

雜對語三卷。

要用語對四卷。

文對三卷。

墳語一卷（梁全紫光祿大夫顧協撰）。

笑林三卷（後漢給事中郎鄆淳撰）。

笑苑四卷。

解頤二卷（陽玠松撰）。

世說八卷（宋臨川王劉義慶撰）。

世說十卷（劉孝標注。梁有俗說一卷，亡）。

小說十卷（梁武帝勅安右長史殷芸撰。梁目，三十卷）。

小說五卷。

邇說一卷（梁南臺治書伏挺撰）。

辯林二十卷（蕭貢撰）。

辯林二卷（席希秀撰）。

搜林七卷（周獸門學士險顯撰）。

古今藝術二十卷。

雜書鈔十三卷。

座右方八卷（庾元威撰）。

座右法一卷。

魯史欽器圖一卷（儀同劉微注）。

器準圖三卷（後魏丞相士曹行參軍信都芳撰）。

右二十五部，合一百五十五卷。

小說者，街說巷語之說也。傳載與人之誦，詩美詢于芻蕘。古者，聖人在上。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而庶人謗。孟春，徇木鐸以求歌謠。巡省觀人詩，以知風俗。過則正之，失則改之。道聽塗說，靡不畢紀。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而訓方氏又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而觀衣物」，是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

這亦殊可用以證明我在前面，並未敢小行「胡謔亂道」。

迨自我們就在敦煌卷、冊之中，先後發現了好幾份實際無非原屬「小說」性質與用作公開集體舉行「俗講」的「變文」，譬如：我在前面所談的「葉詩」，外加「〔韓擒虎〕畫本」【參看「敦書」，頁一〇七九～一〇九四】與「廬」【龍按：廬，原本作壚】山遠公話」【參看「敦書」，頁一〇四五～一〇七七】以後，大家才知道：時至李唐，原屬「小說」性質的「書」或篇章，事實上，不僅已經正式名作「話」本，而且話本「小說」，根本不是只在趙宋時代始得出現於中華的藝林與文壇。此外，當年的某些「話本」，實際還是帶有圖「畫」的話「本」。譬如：前引的「〔韓擒虎〕畫本」，殊可爲其佐證。

本來，關於「〔韓擒虎〕畫本」之「畫」字，至今某些有關專家，相繼謂其應爲「話」之誤筆，而將是篇篇題逕予改補爲「韓擒虎話本」。這固已清楚地顯示彼輩用心之良苦，但其這樣的「改補」，無非亦可用以說明他們對於敎研有關學術問題之只知考其一，而不願究其餘。特別是彼輩若斯之作法，我怕至少已將古人撰述論著時，嘗且注意做好圖、文兼備之聰明才智與創新求行的精神，悉予抹殺。譬如：我們現在敦煌卷、冊之中，所可見到的：

「白澤精怪圖」（法藏伯、二六八二號「卷子」）。

「瑞應圖」（法藏伯、二六八三號「卷子」）。

「〔相書〕」（法藏伯、二五七二號、二七九七號、三三九〇號、三四九二號、三五八九號「卷子」）。

「新集備急灸」【龍按：灸，原本作灸】經一卷，京【龍按：京，原本作京】中李家於東市印」（法藏伯、二六七五號「卷子」）。

「〔葬經〕」（法藏伯、二五五〇B號、二八三一號、四九二三號「卷子」）。

「太史雜占曆一卷」（法藏伯、二六一〇號「卷子」）。

無非都已充分地反映出這樣的聰明才智。以及端為便於集體公開舉行「俗講」時，增進大眾觀聽講唱、演繹「變文」的內容文字，並還另行製作一些有關的「畫卷」，俾其指着「畫」中的某「處」，隨即講唱、演繹有關文字所敘述的「故事」。譬如：就在左列的幾種「變文」之中，我們可以見其談到：一俟講唱、演繹至「畫」中的某「處」，旋即先予言及「若為陳說」，隨後附出「陳說」之詞句。即：

「降魔變文一卷」（「敦書」，頁六〇九～六四五）。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敦書」，頁六八五～七三四）。

「頻婆娑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敦書」，頁七四五～七五三）。

「〔伍子胥變文〕」（「敦書」，頁八三一～八六八）。

「漢將王陵變」（「敦書」，頁八七五～八九一）。

「〔李陵變文〕」（「敦書」，頁八九三～九〇六）。

「〔王昭君變文〕」（「敦書」，頁九一一～九二三）。

「〔張議【龍按：議，原本作義】潮變文〕」（「敦書」，頁九三一～九三九）。

「〔張淮深變文〕」（「敦書」，頁九四一～九五〇）。

很顯然的，這實際都十足地反映出古人之如何富有創新與求行的精神。何況如此的圖、文兼備之事實，對於中華文化所包括的其他一些專門學問，譬如：藝術、印刷、版本…等學問之流變大史，說來無非也多少有些瓜葛。我們將其徒予輕忽、遺忘，豈不夠稱萬分可惜？！

關於「葉詩」的「詩」字，有人謂其當為「話」或「傳」字之誤寫，或應如「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的標題，將其原題改作「葉淨能詩話」。很明顯的，這都不能算為對於有關的問題，做到與做好了「正本清源」的解答。就我所審，我得說：「葉淨能詩」四字的涵義，應該只予釋為：原係經其作者「變」更舊有那種原據隸於「小說」之某些逕與葉靜能同屬唐代某些「仙人」、方士生平的雜記、漫錄所特用「詩」體結撰底「玩意」，並兼及其內容和製作技巧而新成的「文」章，且其如跟「一枝花」話、廬山遠公話、韓擒虎帶有「畫」卷的話「本」一樣，實際無非也是端為面當多人廣眾之前，舉行「俗講」集會的時候，用作講說、宣演主要以葉靜能為當年方士「代表」與屬於「小說」底「話本」的敦煌古抄「底本」之一。

因此它被視為「變文」，並不錯。譬如：前漢劉家太子傳，其後題即經明作劉家太子變。由是它被「敦書」繼予校錄、輯載，亦不錯。這只因其實際之主要用途，亦係端為供應當年集體公開舉行「俗講」之需也。

要知道：「變文」一詞的狹義或本義，實際只應指「變」更了某種「文」章或「文」學作品所有的「文」體，諸如：詩、詞、歌、賦…等，內容與製作藝術而新成的「玩意」。就在李唐以前，我們的那般多姿多采之文學底「體」裁，言其名目，就在昭明文選之中，只見其列有：

賦、詩、樂府、歌行、辭、曲、歌、雜詩、詠、雜擬詩、騷、辯、啓、詔、冊、令、教、文、表、書、奏、彈、牋、奏記、檄、對問、論、難、嘲、戲、序、頌、贊、引、連珠、箴、銘、誄、哀文、哀策文、碑、墓誌、行狀、弔文、祭文【參看文選（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台北市藝文印書館縮影、出版、發行），文選目錄，頁四～一六】。

就在出三藏記集之中，亦只見其載有：

經、律、論、口解、因緣、譬、譬喻、緣、喻、緣起、義要、法要、文、抄、記、讀、偈、秘要、要用法、略、呪、決、訣、故事、本起、本末、頌、本緣、本記、本事、要數、要集、雜抄、要抄、釋、教、義、疏、注、解、章句、難、志、序、後記、後序、傳、譜、目錄、銘、書、集、指歸、問、答、誠、詩、歎、呪願、唄、梵唄、法樂、禮讚、誓願、誓、齋講、奏、碑銘【參看「大正藏」，第五十五卷內收出三藏記集，卷第一～十五，頁一～一一四】。

而兩者均未言其尚有「變」體，尤未談及所有「變」體「文」章之通稱一「變文」。至於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一九五九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上下兩冊）所收的：

古八變歌（頁八四～八五）。

子夜變歌（頁五三一、一三一六）。

歡聞變歌（頁五三二、一三一六～一三一七）。

長史變歌（頁五三五）。

各「歌」固已明予附加「變」字，但此「變歌」之歌「體」，無非也只係所有中華傳統文「體」之一種，由是我們實不能謂其完全等於所有「變」體「文」章之「變文」，何況原本亦並不作如此之通稱。另外，此類「變歌」，當時也未經人逕予省作「變」。此實因「變」字

在李唐以前之藝林中，嘗只用爲「變相」之省，而非「變文」之略。譬如：洛陽伽藍記校注（范祥雍校注，「一九五八年」二月，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卷第五，城北，頁三二九說：

（聞義里有燉煌人宋雲宅，雲與惠生俱使西域也。神龜元年十一月冬，太后遣崇立寺比丘惠生向西域取經。凡得一百七十部，皆是大乘妙典。初，發京師）。…惠生初，發京師之日，皇太后勅付五色百尺幡千口、錦香袋五百枚、王公卿士幡二千口。惠生從于闐至乾陀，所有佛事處，悉皆流布。至此頓盡，惟留太后百尺幡一口，擬奉尸毘王塔。宋雲以奴婢二人奉崔離浮圖，永充灑掃。惠生遂減割行資，妙簡良匠，以銅摹寫崔離浮圖儀一軀及釋迦四塔變。

這不僅可以證實：其中之「變」字，乃爲「變相」之省稱，而且單據這樣的記載，我們並該認定：我國古人對於圖畫儀像及文體之行「變」，不僅是土生土長的觀念與技巧與絕非從什麼外國、外人那裏學來的，而且，相反地，今日印度果有「變相」與「變文」，其觀念與技巧，實際還是多虧惠生之將其傳播到當時的北天竺！但時到李唐，「變」字不僅仍經用爲「變相」之省，且亦曾經用作「變文」之略矣。譬如：「降魔變文」之一作「降魔變」【參看「敦書」，頁六〇九～六四五】；「舜子至孝變文」之一作「舜子變」【參看「敦書」，頁九五～九五九】。而某些原只屬於整個傳統中華文體之一種的篇章，亦可名之爲「變」或「變文」。譬如：「功德意供養塔生天緣」之一作「頻婆婆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參看「敦書」，頁七四五～七五三】，「前漢劉家太子傳」之一作「劉家太子變」【參看「敦書」，頁一〇三五～一〇四三】。言其原由，此殆主要因爲中華釋氏入唐以後之積極領先多方利用舉行「俗講」的機會，大肆厲行普及佛教，化俗誘俗，入道成佛，於是大量結撰一些「變」更中華文學作品所有不同的傳統「文」體及其內容與製作藝術，而新成的「變文」，專門用作「俗講」集會之中，面當多人廣衆進行講說、宣演「故事」所需之「底本」。隨後，儒道文士，並也不稍示弱，分別競起逕予效法。相互結撰大批「變」更舊有體裁、內容與製作技巧之「文」章，但只有其中顯係專門供給「俗講」集會之中，用作講說、宣演「故事」的「玩意」，才可算是當年始予習用之籠統名稱—「變文」。職是之故，直到如今，我還深覺至少對於敦煌古抄「茶酒論」與「下女[夫]詞」兩種藝文，「敦書」實在不必繼行將其收入。這只因其本身縱可視爲原有的「論」體與「詞」體之「變文」，然其

實際的用途，我怕均非專供當年「俗講」集會之中，用作講說、宣演「故事」之「玩意」。前者不外乎是用為相與俳諧取笑之作品【參看拙作Note On Wang Fu's Ch'a Chiu Lun（原經載於Sinologica，Vol. VI，No. 4，pp. 27L 287，Basel，1961）】，後者只不過是屬於當年流行的「書儀」之中，原經文士製作的那些有關舉行婚禮時，男女雙方所當取用的某些有關對話底「藍本」之一，而並不是專門供應舉行「俗講」集會的時候，所必需用作講唱、演繹「故事」的「變文」【參看拙作Note on the Wedding Ceremonies and Customs Observed in Tunhuang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inth Century（原經載於East and West，New Series，Vol. 22，Nos. 3-4，September-December 1972，Rome，pp. 313-327），拙著敦煌學海探珠（上、下兩冊，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頁一九〇～二〇〇內載的「唐太宗登極前後之文治與武功」、張鴻勛氏的『敦煌寫本「下女夫詞」新探』（原經載於一九八三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一九八七年」四月，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下冊，頁一六二～一八〇），李正寧氏的『「下女夫詞」研究』（原經載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出版的敦煌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四〇～五〇）】。

迨至唐末五代，那些於「俗講」集會之中，主要用作宣揚佛、道教義的「變文」，一則因其內容日形「假託經論所言，無非演穢鄙之事」。再則世俗「不逞之徒，轉相鼓扇扶樹」，別具用心，妄圖不軌。外加其擔任講說、宣演者，即使就像一時名滿天下的「大師」文淑，竟亦難免受人「杖背」而「流在邊地」【參看因話錄（「一九五七年」四月，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頁九四～九五】。且其製作之技巧，什九殆為迎合四民之喜好，復得多方力求更張，於是名為彈詞、諸宮調、寶卷的「玩意」也就源源出現於我國的藝林與文壇，而逐漸完全取代「變文」過去在四民日常生活之中，所佔據的優越之地位。直到趙宋理宗時代，復因許多秘密教派信徒，競起編造許多「變文」惑眾作亂，由是朝廷復定法令嚴禁其流傳。譬如：佛祖統紀（「大正藏」，第四十九所收者，自後簡稱「佛紀」），卷第三十九，頁三七〇說：

（志磐）述曰：『太宗時，波斯穆護進火祇教，敕【龍按：敕，原本作教】建大秦氏。

武后時，波斯拂多誕進二宗經。厥後，大曆【龍按：曆，原本作歷】間，荆、揚、洪、越等州，各建摩尼寺。此魔教邪法，愚民易於漸染。田廩朝君臣、當世名德，不能

簡邪正，以別同異，故其法行於世，而弗禁。噉【龍按：噉，原本作虛】！是蓋西土九十五外道之類歟？良渚曰：「準國朝法令，諸以二宗經及非藏經所載不根經文傳習惑衆者，以左道論罪。二宗者，謂男女不嫁娶，互持不語，病不服藥，死則裸葬等。不根經文者，謂佛佛吐戀師佛說啼淚大小明王世經、開元括地變文、齊天論、五來子曲之類。其法不茹葷飲酒，晝寢夜興，以香爲信，陰相交結，稱爲善友。一旦郡邑有小隙，則憑狼作亂，如方臘、呂昂輩是也。其說：以天下禪人，但傳盛行十二部假禪。若吾徒，卽是真禪。有云：菩提子，遠摩栽。心地種，透靈臺。或問：終何所歸？則曰：不生天，不入地。不求佛，不涉餘途，直過之也！如此魔教，愚民皆樂爲之。其徒，以不殺、不飲、不葷辛爲至嚴。沙門有爲行弗謹，反遭其譏。出家守法，可不【龍按：可不，原本作不可】？』」

自此以後，原在唐代崛起於中華文學領域，而隨即風行天下之「變文」，無疑的，幾已得稱完全「壽終正寢」！

不過，歷來作爲講說演唱文學與屬於「小說家流」之正宗的「話本」小說底發展，入宋以後，非但沒有式微敗退，事實上，反見日益光大。言其種類，真是五花八門。談其內容，皆極引人入勝。

「張辨」將「葉詩」製作年代的下限，定在李唐「憲宗元和元年（公元八〇六）冬十二月」（頁一三七），我怕這并不如「金記」所謂：

民間傳說中的人物姓名，一經轉輾流傳，往往張冠李戴，有時很難分別誰先誰後。但是次要人物常常在起初並無姓名，漸漸或因重點轉移，次要人物也成重心所在而有了名字。從這一點看第十則「劫美生變」的故事，由於九世紀末成書的「開天傳信記」中這故事的道士尙無名字，在「葉淨能詩」中已成故事中心人物而被稱爲葉淨能，可知「葉淨能詩」較爲後出，那麼其產生時間當是在五代（九〇七～九五九）甚至是宋初了（頁四六）。

較爲符合實際的情景。至於「葉詩」之以葉淨能爲主要描繪的對象，而實際「作意」湊合其他同屬唐代之「仙人」、「方士」，譬如：明崇儼、葉法善、羅公【龍按：公，一作思】遠、張果等的某些事迹，主要與多方地去渲染葉淨能之「道法」的高深與奇特，雖說其文筆殊難謂爲上乘，但至少不是僅行攫取別人的某些有關雜記、嘉話、漫錄與無非屬於「小說」之

文字，且予照抄以成篇。這至少已與凌濛初的作法，大有差異。此外，其顯示的技巧，諸如：剪裁、虛構、誇張、格局等，實與六朝一般的志怪小說所表現者，大抵相同，由是倒也頗堪尋味。

講起來，我國的話本小說，迨至明初，因其實際的題材、內容、製作藝術…等，隨時多有新改與新變，且其種類也是素稱繁多，故嘗復被人將其總名為「小說」。而時到明末，由於這些「小說」，其中有着不少的「玩意」仍係短篇，是故有人即將這些新編、新製的短篇，總名為「擬話本」小說。譬如：馮夢龍的「三言」與凌濛初之「二拍」。

關於「二拍」，依據凌濛初的「自白」，我們可知原係因其看到馮夢龍的「三言」之「行世頗捷」，由是才使他去「取古今來雜碎事可新聽睹佐談諧者，演而暢之」，乃成「初刻拍案驚奇」。隨後，復因「偶戲取古今所聞一二奇局可紀者，演而成說」，旋「為書賈所偵，因以梓俾請，遂為鈔撮成編」，名為二刻拍案驚奇【參看初刻拍案驚奇（王古魯蒐錄編註，「一九五七年」九月，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第一次印刷出版，自後簡稱「初刻」），原序，頁一；二刻拍案驚奇（王古魯蒐錄編註，「一九五七年」八月，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第二次印刷出版），小引，頁一】。至於其中所「說」的那一些有關「唐時故事」之篇章，實際幾乎全係摘取於「太記」所收載的「玩意」，而其這些本係得自「太記」之篇章，有些固已經他明言取自「太記」【參看「初刻」，卷之九，頁一五七；卷之十九，頁三五七】，有些則未經他說明取自「太記」，但實係出於「太記」。譬如：我在下面將予簡介的「唐明皇好道集奇人、武惠妃崇禪闕異法」【參看「初刻」，卷之七，頁一二三～一三四，自後簡稱「唐法」】，原本未經他說明其出處，但經我將其持與「太記」內載的那些有關篇章比對覈閱，且信「唐法」所有的文字之大半，無非只是「太記」所載有關文字之「翻版」。同時，「太記」的那些篇章，多係出於晚唐至宋初間某些文士之手。非但其中的某些文字，逕為「正史」所採用，而且其中的某些「消息」，並也曾經就像「葉詩」那樣的「話本」小說「作家」，至少將其用為各個撰述的參考。

就我所知，我得說：對於「二拍」，大家至今所給予的評價，似乎仍不見得怎麼高超。相反的，有時還只顯有批斥。至於孫楷第氏在其「三言二拍源流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滄州集所收者），頁一九〇說：

按初二刻拍案驚奇均為濛初自著之書。

其中所有的「著」字，如就「二拍」的實際內容來講，我怕最低限度也得將其改正為「編著

」。

談及凌濛初的這種「唐法」，它與「葉詩」固皆同屬描繪唐代神道怪異的短篇「小說」，彼此均係攫取，特別是「唐法」幾乎全係攫取別人之有關著述所加以編造而成的「玩意」，但前者是以不同人物的類似行事，分別進行演繹，後者是以不同人物的類似行事，集中到一個人物去進行演繹。因此，我得說：即使「葉詩」根本不能算是什麼了不起的「小說」，然其較諸「唐法」之徒知抄襲成說、照本宣科，「葉詩」至少已表現了一些創新的精神與技巧。單就這一點兒情況立論，無疑的，它已較其晚出至少也有七百年的「唐法」，應予喻為十分的難得與可貴。

茲為一則用以證明我在這兒並也未敢閉眼小行「胡說霸道」，再則為便八表同好用作教研有關學術問題的參考資料，我且先將「唐法」的全文，加以新校重訂，作為本文的附錄之一；次即謹將那些足資證實「唐法」之如何抄襲「太記」，以及其他某些「正史」與釋門傳記等之如何輾轉抄襲那些主要原由別人所「作意」製造的有關藝文，姑以「資料小集」為題，分別加以新校重訂，而成此附錄之二。尚祈八表方家，不吝錫予指正。

附錄一、「唐法」的全文

初刻拍案驚奇卷之七

唐明皇好道集奇人 武惠妃崇禪闢異法

詩曰：

燕市人皆去，函關馬不歸。

若逢山下鬼，環上繫羅衣。

這一首詩，乃是唐朝玄宗皇帝時節，一個道人李遐周所題。那李遐周是一個有道術的，開元年間，玄宗召入禁中，後來出住玄都觀內，天寶末年安祿山豪橫，遠近憂之，玄宗不悟，寵信反深。一日，遐周隱遁而去，不知所往。但見所居壁上，題詩如此如此，時人莫曉其意，直至祿山反叛，玄宗幸蜀，六軍變亂，貴妃縊死，乃有應驗，後人方解云。『燕市人皆去』者，說祿山盡起燕薊之衆為兵也。『函關馬不歸』者，大將哥舒，潼關大敗，匹馬不還也。『若逢山下鬼』者，「山下鬼」是「嵬」字，蜀中有「馬嵬驛」也。『環上繫羅衣』者，貴妃小字玉環，至馬嵬驛時，高力士以羅布縊之也。道家能前知如此。蓋因玄宗是孔昇真

人轉世，所以一心好道，一時有道術的，如張果葉法善羅公遠諸仙衆異人皆來聚會，往來禁內，各顯神通，不一而足。那李遐周區區算術小數，不在話下。

且說張果是帝堯時一個侍中，得了胎息之道，可以累日不食，不知多少年歲，直到唐玄宗朝，隱于恒州中條山中。出入常乘一個白驢，日行數萬里。到了所在，住了腳，便把這驢似紙一般折疊起來，其厚也只比張紙，放在巾箱裏面。若要騎時把水一蘸，即便成驢。至今人說八仙有張果老騎驢，正謂此也。開元二十一【龍按：一原本作三】年，玄宗聞其名，差一個通事舍人姓裴名晤，馳驛到恒州來迎。那裴晤到得中條山中看見張果齒落髮白，一個搗搜老叟，有些嫌他，未免氣質傲慢。張果早已知道，與裴晤行禮方畢，忽然一交跌去，只有出的氣，沒有入的氣，已自命絕了。裴晤看了忙道：『不爭你死了，我這聖旨却如何回話？』又轉念道：『聞道神仙，專要試人，或者不是真死也未見得，我有道理。』便焚起一爐香來，對着死屍跪了，致心念誦，把天子特差求道之意，宣揚一遍。只見張果漸漸醒轉來，那裴晤被他這一驚，曉得有些古怪，不敢相逼，星夜馳駟，把上項事奏過天子。玄宗愈加奇異道：『裴晤不了事，另命中書舍人徐嶠賁了聖書，安車奉迎。』那徐嶠小心謹慎，張果便隨嶠到東都，手于質院安置行李，乘橋入宮，見玄宗。玄宗見是個老者，便問道：『先生既已得道，何故齒髮衰落如此？』張果道：『衰朽之年，學道未得，故見此形相，可羞！可羞！今陛下見問，莫若把齒髮盡去了，還好。』說罷，就御首把鬚髮一頓擗拔乾淨，又捏了拳頭，把口裏亂敲，將幾個半殘不落的零星牙齒，逐個敲落，滿口血出。玄宗大驚道：『先生何故如此？且出去歇息一會。』張果出來了，玄宗想道：『這老兒古怪，』即時傳命召來。只見張果搖搖擺擺走將來，面貌雖是先前的，却是一頭純黑頭髮，鬚髯如漆，雪白一口好牙齒，比少年的還好看些。玄宗大喜，留在內殿賜酒，飲過數杯，張果辭道：『老臣量淺，飲不過二升。有一弟子，可吃得一斗。』玄宗命召來，張果口中不知說些甚的，只見一個小道士在殿簷上飛了來，約有十五六年紀，甚是生得標緻。上前叩頭禮畢，走到張果面前打個稽首，言詞清爽，禮貌周備。玄宗命坐，張果道：『不可！不可！弟子當侍立。』小道士遵師言，鞠躬傍站。玄宗愈看愈喜，便叫斟酒，賜他杯杯酒，盞盞乾，飲勾一斗，弟子並不推辭。張果便起身替他辭道：『不可更賜他，加不得了。若過了度，另有失處，惹得龍顏一笑。』玄宗道：『便大醉何妨，恕卿無罪。』立起身來，手持一玉觥，滿斟一觥，拿到口邊逼他，剛下口，只見酒從頭頂湧出，抱一個小道士冠兒湧得歪在頭上，跌了下來。道士去拾時，腳

步踉蹌，連身子也跌倒了。玄宗及在旁嬪御，一齊笑將起來，仔細一看，不見了小道士，止有一個金盞在地，滿盛着酒。細驗這盞，却是集賢院中之物，一盞止盛一斗。玄宗大奇，明日要出咸陽打獵，就請張果同去一看。合圍既罷，前驅擒得大角鹿一隻，將付庖厨烹宰。張果見了道：『不可殺！不可殺！此是仙鹿，已滿千歲。昔時漢武帝元狩五年在上林游獵，臣曾侍從，生獲此鹿，後來不忍殺，捨放了。』玄宗笑道：『鹿其多矣，焉知即此鹿？且時遷代變，前鹿豈能保獵人不擒過，留到今日？』張果道：『死帝捨鹿之時，將銅牌一片，繫在左角下爲記，試看有牌否？』玄宗令人驗看，在左角下果得銅牌，有二寸長短，兩行小字，已模糊黑暗，辨不出了。玄宗才信，就問道：『元狩五年，是何甲子？到今多少年代了？』張果道：『元狩五年，歲在癸亥。武帝始開昆明池，到今甲戌歲，八百五十二年矣。』玄宗命宣太史官查推長曆，果然不差。於是曉得張果是個千來歲的人，羣臣無不欽服。

一日秘書監王迴質，太常少卿蕭華兩人同往集賢院拜訪，張果迎着坐下，忽然笑對二人道：『人生娶婦，娶了個公主，好不怕人！』兩人見他說得沒頭腦，兩兩相看，不解其意。正說之間，只見外邊傳呼：『有詔書到！』張果命人忙排香案等着，原來玄宗有個女兒，叫做玉真公主，從小好道，不曾下降於人。蓋婚姻之事，民間謂之「嫁」；皇家謂之「降」；民間謂之「娶」，皇家謂之「尚」。玄宗見張果是個真仙出世，又見女兒好道，意思要把女兒下降張果，等張果尚了公主，結了仙姻仙眷，又好等女兒學他道術，可以雙修成仙。計議已定，頒下詔書。中使賁了到集賢院張果處，開讀已畢，張果只是哈哈大笑，不肯謝恩。中使看見王蕭二公在旁，因與他說，天子要下降公主的意思，叫他兩個搬掇，二公方悟起初所說，便道：『仙翁早已得知，在此說過了。』中使與二公大家相勸一番，張果只是笑不止，中使料道不成，只得去回覆聖旨。玄宗見張果不允親事，心下不悅，便與高力士商量道：『我聞薑汁最毒，飲之立死。若非真仙，必是下不得口，好歹把這老頭兒試一試。』時值天大雪，寒冷異常。玄宗召張果進宮，把薑汁下在酒裏，叫宮人『滿斟煖酒，與仙翁禦寒。』張果舉觴便飲，立盡三卮【龍按：卮，原本作厄】，醺然有醉色，回顧左右，啞啞舌頭道：『此酒不是佳味！』打個呵欠，倒頭睡下。玄宗只是瞧着不作聲，過了一會，醒起來道：『有些古怪！』袖中取出小鏡子一照，只見一口牙齒，都焦黑了。看見御案上鐵如意，命左右取來，將黑齒逐一擊下，隨收在衣帶內了，取出藥一包來，將少許擦在口中齒穴上，又倒頭睡了。這一覺不比先前，且是睡得安穩，有一個多時辰，才爬起來，滿口牙齒多已生完，比先

前更堅且白。玄宗越加敬異，賜號通玄先生。却是疑心他來歷。其時有個師【龍按：師，原本作歸】夜光，善能視鬼，玄宗召他來，把張果一看，夜光並不見甚麼動靜。又有一個邢和璞善算，有人問他，他把算子一動，便曉得這人姓名，窮通壽夭，萬不失一。玄宗一向奇他，便叫道：『把張果來算算。』和璞拿了算子，撥上撥下，撥個不耐煩，竭盡心力，耳根通紅，不要說算他別的，只是個壽數也算他不出。其時又有一個道士葉法善，也多奇術，玄宗便把張果來私問他，法善道：『張果出處，只有臣曉得，却說不得。』玄宗道：『何故？』法善道：『臣說了必死，故不敢說。』玄宗定要他說，法善道：『除非陛下免冠跣足敕臣，臣方得活。』玄宗許諾，法善才說道：『此是混沌初分時，一個白蝙蝠精之』，剛說得罷，七竅流血，未知性命如何，已見四肢不舉。玄宗急到張果面前，免冠跣足，自稱『有罪』，張果看見皇帝如此，也不放在心上，慢慢的說道：『此兒多口過，不謫治，怕敗壞了天地間事。』玄宗哀請道：『此朕之意，非法善之罪，望仙翁饒恕則個。』張果方才回心轉意，叫取水來，把法善一喂，法善即時復活。

而今且說這葉法善，表字道元，先居處州松陽縣，四代修道。法善弱冠時，曾遊括蒼白馬山石室內，遇三神人，錦衣寶冠，授以太上密旨，自是誅蕩精怪，掃馭凶妖，所在救人。入京師時，武三思擅權，法善時常察聽妖祥，保護中宗相王及玄宗，大為三思所忌，流竄南海。

玄宗即位，法善在海上，乘白鹿，一夜到京。在玄宗朝，凡有吉凶動靜，法善必預先奏聞。一日吐蕃【龍按：蕃，原本作番】遣使進寶，函封甚固，奏稱：『內有機密，請陛下自開，勿使他人知之。』廷臣不知來意真偽，是何緣故？面面相覷，不敢開言。惟有法善密奏道：『此是凶函，宣令蕃【龍按：蕃，原本作番】使自開。』玄宗依奏降旨，蕃【龍按：蕃，原本作番】使領旨，不知好歹，扯起函蓋，函中弩發，蕃【龍按：蕃，原本作番】使中箭而死。乃是蕃【龍按：蕃，原本作番】家見識，要害中華天子，設此暗機于函中，連蕃【龍按：蕃，原本作番】使也不知道，却被法善參透，不中暗算，反叫蕃【龍按：蕃，原本作番】使自着了道兒。

開元初，正月元宵之夜，玄宗在上陽宮觀燈，尚方匠人毛順心巧用心機，施逞技藝，結構綵樓三十餘間，樓高一百五十尺，多是金翠珠玉鑲嵌，樓下坐着，望去樓上滿樓都是些龍鳳螭豹百般鳥獸之燈，一點了光，那龍鳳螭豹百般鳥獸，盤旋的盤旋；跳躑的跳躑；飛舞的

飛舞，千巧萬怪，似是神工，不像人力。玄宗看畢大悅，傳旨『速召葉尊師來同賞。』去了一會，纔召得個葉法善樓下朝見。玄宗稱誇道：『好燈！』法善道：『燈盛無比，依臣看將起來，西涼府今夜之燈也差不多如此。』玄宗道：『尊師幾時曾見過來？』法善道：『適纔在彼，因蒙急召，所以來了。』玄宗怪他說得咤異，故意問道：『朕如今即要往彼看燈，去得否？』法善道：『不難！』就叫玄宗閉了雙目，叮囑道：『不可妄開！開時有失。』玄宗依從，法善喝聲道：『疾！』玄宗足下雲，冉冉而起，已同法善在霄漢之中。須臾之間，足已及地。法善道：『而今可以開眼看了。』玄宗閃開龍目，只見燈影連亙數十里，車馬駢闐，士女紛雜，果然與京師無異。玄宗拍掌稱盛，猛想道：『如此良宵，恨無酒吃。』法善道：『陛下隨身帶有何物？』玄宗道：『止有鏤鐵如意在手。』法善便持往酒家，當了一壺酒，幾個碟來，與玄宗對吃，完了，還了酒家傢伙。玄宗道：『回去罷！』法善復令閉目，騰空而起，少頃，已在御樓下。細聽樂部唱歌曲，尚未終篇，已行千里有餘。玄宗疑是道家幻術障眼法兒，未必真到得西涼。猛可思量道：『却才把如意當酒，這是實事可驗。』明日差個中使，托名他事到涼州密訪鏤鐵如意，果然在酒家。說道：『正月十五夜有個道人，拿了當酒吃的，』始信看燈是真。

是年八月中秋之夜，月色如銀，萬里一碧。玄宗在宮中賞月，笙歌進酒，憑倚白玉欄杆，仰面看着，浩然長想，有詞爲證：

桂花浮玉，正月滿天街，夜涼如洗。風泛鬢眉透骨寒，人在水晶宮裏。蛇龍偃蹇，觀闕嵯峨，縹緲笙歌沸。霜莖滿地，欲跨彩雲飛起。調寄醉江月。

玄宗不覺襟懷曠蕩，便道：『此月普照萬方，如此光燦，其中必有非常好處。見說嫦娥竊藥，奔在月宮，既有宮殿，定可游觀。只是如何得上去？』急傳旨，宣召葉尊師，法善應召而至。玄宗問道：『尊師有道術可使朕到月宮一遊否？』法善道：『這有何難？就請御駕啓行。』說罷將手中板笏一擲，現出一條雪鍊也似的銀橋來，那頭直接着月內，法善就扶着玄宗，踱上橋去，且是平穩【龍按：穩，原本作隱】好走，隨走過去，橋便隨滅。走得不上一里多路，到了一個所在。露下沾衣，寒氣逼人，面前有座玲瓏四柱牌樓，抬頭看時，上面有個大匾額，乃是六個大金字。玄宗認着是：『廣寒清虛之府』六字，便同法善從大門走進來看時，庭前是一株大桂樹，扶疏遮蔭，不知覆着多少里數？桂樹之下，有無數白衣仙女，乘着白鸞，在那裏舞。這邊庭階上，又有一夥仙女，也如此打扮，各執樂器一件，在那裏奏

樂，與舞的仙女相應。看見玄宗與法善走進來，也不驚異，也不招接。吹的自吹，舞的自舞。玄宗呆呆看着，法善指道：『這些仙女，名為「素娥」，身上所穿白衣，叫做「霓裳羽衣」，所奏之曲名曰「紫雲曲」。』玄宗素曉音律，將兩手按節，把樂聲一一嘿記了。後來到宮中，傳與楊太真，就名霓裳羽衣曲，流手樂府，為唐家希有之音，這是後話。

玄宗聽罷仙曲，怕冷欲還。法善駕起兩片彩雲，穩如平地，不勞舉步，已到人間。路過潞州城上，細聽樵樓更鼓已打三點，那月色一發光明如晝，照得潞州城中，纖毫皆見。但只夜深人靜，四顧悄然。法善道：『臣侍陛下，夜臨于此。此間人如何知道？適來陛下習聽仙樂，何不於此試演一曲？』玄宗道：『甚妙，甚妙。只方纔不帶得所用玉笛來。』法善道：『玉笛何在？』玄宗道：『在寢殿中。』法善道：『這個不難，』將手指了一指，玉笛自雲中墜下。玄宗大喜接過手來，想着月中拍數，照依吹了一曲。又在袖中摸出數個金錢，洒將下去了，乘月回宮，至今傳說：『唐明皇遊月宮，』正此故事。

那潞州城中，有睡不着的，聽得笛聲嘹亮，似覺非凡。有爬起來聽的，却在半空中吹響，沒做理會。次日，又有街上拾得金錢的，報知府裏，府官員裏道：『是非常祥瑞！』上表奏聞。十來日表到御前，玄宗看表道：『八月望夜，有天樂臨城，兼獲金錢，此乃國家瑞兆，萬千之喜！』玄宗心下明白，不覺大笑。自此敬重法善，與張果一般，時常留他兩人在宮中，或下棋，或鬪小法賭勝負為戲。

一日，二人在宮中下棋，玄宗接得鄂州刺史表文一道，奏稱：『本州有仙童羅公遠，廣有道術。』蓋因刺史迎春之日，有個白衣人身長丈餘，形容怪異，雜在人叢之中觀看，見者多駭走。傍有小童喝他道：『業畜！何乃擅離本處，驚動官長？還不速去！』其人並不敢則聲，提起一把衣服，如飛走了。府吏看見小童作怪，一把擒住，來到公燕之所，共白刺史。刺史問他姓名，小童答道：『姓羅名公遠，適見守江龍上岸看春，某喝令回去。』刺史不信道：『怎見得是龍？須得吾見真形，方可信。』小童道：『請待後日。』至期，于水邊作一小坑，深纔一尺，去江岸丈餘，引江水入來。刺史與郡人畢集，見有一白魚，長五六寸隨流至坑中，跳躍兩遍，漸漸大了。有一道青烟如線，在坑中起，一霎時黑雲滿空，天色昏暗。小童道：『快都請上了津亭，』正走間，電光閃爍，大雨如瀉。須臾少定，見一大白龍起于江心，頭與雲連，有頃飯時方滅。刺史看得真實，隨即具表奏聞，就叫羅公遠隨表來朝見帝。玄宗把此段話與張葉二人說了，就叫公遠與二人相見，二人見了大笑道：『村童曉得些甚

麼？』二人各取棋子一把，捏着拳頭，問道：『此有何物？』公遠笑道：『都是空手。』及開拳，兩人果無一物，棋子多在公遠手中。兩人方曉得這童兒有些來歷。玄宗就叫他坐在法善之下，天氣寒冷，團團圍爐而坐。此時劍南出一種菓子叫作「日熟子」，一日一熟，到京都是不鮮的了。張葉兩人每日用仙術，遣使取來，過午必至，所以玄宗常有新鮮的到口。是日，至夜不來，二人心下疑惑。商量道：『莫非羅君有緣故？』盡注目看公遠，元來公遠起初一到爐邊，便把火筴插在灰中。見他倒疑心了，纔笑嘻嘻的把火筴提了起來，不多時使者即到。法善詰問：『爲何今日偏遲？』使者道：『方欲到京，火焰連天，無路可過，適纔火息了，然後來得。』衆人多驚伏公遠之法。

却說當時楊妃未入宮之時，有個武惠妃專寵。玄宗雖崇奉道流，那惠妃却篤信佛教，各有所好。惠妃信的釋子，叫做金剛三藏，也是個奇人，道術與葉羅諸人算得敵手。玄宗駕幸功德院，忽然背痒，羅公遠折取竹枝，化作七寶如意，進上爬背。玄宗大悅，轉身對三藏道：『上人也能如此否？』三藏道：『公遠的幻化之術，臣爲陛下取真物。』袖中摸出一個七寶如意來獻上，玄宗一手去接得來，手中先所執公遠的如意，登時仍化作竹枝。玄宗回宮與武惠妃說了，惠妃大喜。玄宗要幸東洛，就對惠妃說道：『朕與卿同行，却叫葉羅二尊師金剛三藏從去，試他鬪法，以決兩家勝負如何？』武惠妃歡喜道：『臣妾願隨往觀。』傳旨排鸞駕，不止一日，到了東洛。時方修麟趾殿，有大方樑一根，長四五丈，徑頭六七尺，眠在庭中。玄宗對法善道：『尊師試爲朕舉起來。』法善受詔作法，方木一頭揭起數尺，一頭不起。玄宗道：『尊師神力，何乃只舉得一頭？』法善奏道：『三藏使金剛神衆押住一頭，故舉不起。』原來法善故意如此說，要武惠妃面上好看，等三藏自逞其能，然後勝他。果然武惠妃見說，暗道：『佛法廣大！』不勝之喜。三藏也只好道實話，自覺有些快活。惟羅公遠低着頭，只是笑。玄宗有些不服氣，又對三藏道：『法師既有神力，葉尊師不能及，今有個澡瓶在此，法師能吮得葉尊師入此瓶否？』三藏受詔置瓶，叫葉法善依禪門法，跌【龍按：跌，原本作敷】坐起來。念動呪語，未及念完，法善身體歛歛就瓶，念得兩遍，法善已至瓶嘴邊，翕然而入。玄宗心下好生不悅，過了一會，不見法善出來，又對三藏道：『法師既使其入瓶，能使他出瓶否？』三藏道：『進去煩難，出來是本等法。』就念起呪來，呪完不出，三藏急了，不住口，一氣數遍，並無動靜。玄宗驚道：『莫不尊師沒了？』變起臉來，武妃大驚失色，三藏也慌了。只有羅公遠扯開口，一味笑。玄宗問他道：『而今怎麼處？』公遠

笑道：『不消陛下費心！法善不遠。』三藏又念呪一會，不見出來，正無計較。外邊高力士報道：『葉尊師進，』玄宗大驚道：『銅瓶在此，却在那裏來？』急召進問之，法善對道：『竊王邀臣吃飯，正在作法之際，面奏陛下，必然不肯放。恰好借入瓶機會，到竊王家吃了飯來。若不因法師一呪，須去不得。』玄宗大笑，武妃三藏方放下心了。法善道：『法師已呪過了，而今該貧道還禮。』隨取三藏紫銅鉢盂，在圍爐裏面燒得內部都紅，法善捏在手裏，弄來弄去，如同無物，忽然雙手捧起來，照着三藏光頭，撲地合上去。三藏失聲而走，玄宗大笑。公遠道：『陛下以爲樂，不知此乃道家末技。葉師何必施逞！』玄宗道：『尊師何不也作一法，使朕一快。』公遠道：『請問三藏法師要如何作法術？』三藏道：『貧道請取這袈裟，試令羅公取之不得，是羅公輸；取得是貧道輸。』玄宗大喜，一齊同到道場院，看他們做作。三藏結立法壇一所，焚起香來，取袈裟貯在銀盒內，又安數重木函，木函加了封，鎮置于壇上。三藏自在壇上打坐起來。玄宗武妃葉師多看見，壇中有一重菩薩，外有一重金甲神人，又外有一重金剛圍着，聖賢比肩，環繞甚嚴。三藏觀守着，目不轉睛。公遠坐繩床上，言笑如常，不見他作甚行徑。家人都注目看公遠，公遠竟不在心上。有好多一會，玄宗道：『何太遲遲？莫非難取？』公遠道：『臣不敢自誇其能，也未知取得不得？只叫三藏開來看看便是。』玄宗聞言，便叫三藏開函取袈裟，三藏看見，重重封鎖，一毫未動，心下喜歡，及開到銀盒，叫一聲『苦！』已不知袈裟所向，只是個空盒。三藏嚇得面如土色，半晌無言。玄宗拍手大笑，公遠奏道：『請令人在臣院內，開櫃取來。』中使領旨去取，須臾，袈裟取到了。玄宗看了，問公遠道：『朕見菩薩尊神，如此森嚴，却用何法取出？』公遠道：『菩薩力士，聖之中者；甲兵諸神，道之小者，至于太上至真之妙，非術士所知，適來使玉清神女取之，雖有菩薩金剛，連形也不得見他的，取若坦途，有何所礙？』玄宗大悅，賞賜公遠無數，葉公三藏皆伏公遠神通。

玄宗欲從他學隱形之術，公遠不肯道：『陛下乃真人降化，保國安民，萬乘之尊，學此小術何用？』玄宗怒罵之，公遠即時隱入殿柱中，極口數玄宗過失。玄宗愈加怒發，令破柱取他，柱既破，又見他走入玉璫中。就把玉璫破爲數十片，片片有公遠之形，却沒奈何。玄宗謝過，赦其無罪，忽然又立在面前。玄宗懇求至切，公遠只得許了，雖則傳授，不肯盡情。玄宗與公遠同做隱形法時，果然無一人知覺。若是公遠不在，玄宗自試，就要露出些形來，或是衣帶，或是幃頭手腳來，宮中人定尋得出。玄宗曉得他傳授不盡，多將金帛賞賚，

要他喜歡，有時把威力嚇他道：『不盡傳，立刻誅死！』公遠只不作准，玄宗怒極，喝令『綁出斬首！』刀斧手得旨，推出市曹斬訖。隔得十來日，有個內官，叫做輔仙玉奉差自蜀道回京，路上撞遇公遠騎驢而來，笑對內官道：『官家作戲，忒沒道理！』袖中出書一封道：『可以此上聞！』又出藥一包寄上，說道：『官家問時，但道是「蜀當歸」。』語罷，忽然不見。仙玉還京奏聞，玄宗取書覽看：上面寫是『姓維名么【龍按：么，原本作么】返』一時不解，仙玉退出，公遠已至。玄宗方悟道：『先生為何改了名姓？』公遠道：『陛下曾去了臣頭，所以改了。』玄宗稽首謝罪，公遠道：『作戲何妨。』走出朝門，自此不知去向。直到天寶末，祿山之難，玄宗幸蜀，又于劍門奉迎鸞駕，護送至成都，拂衣而去。後來肅宗即位靈武，玄宗自疑不能歸長安，肅宗以太上皇奉迎，然後自蜀還京，方悟「蜀當歸」之寄，其應在此。與李遐周之詩，總是道家前知妙處。有詩爲證：

好道秦王與漢王，豈知治道在經常！

縱然法術無窮幻，不救楊家一命亡。

【龍按：以上據「初刻」，卷之七，頁一二三——三四所有者校訂。】

二、資料小集

① 李遐周

李遐周者，頗有道術。唐開元中，嘗召入禁中。後，求出，住玄都觀。唐宰相李林甫，嘗往謁之。遐周謂曰：『公存則家泰，歿則家亡。』林甫拜泣，求其救解。笑而不答，曰：『戲之耳。』天寶末，祿山豪橫跋扈。遠近憂之，而上意未寤。一旦，遐周隱去，不知所之。但於其所居壁上，題詩數章，言祿山僭竊及幸蜀之事。時人莫曉，後，方驗之。其末篇曰：

燕市人皆去，函關馬不歸。

若逢山下鬼，環上繫羅衣。

燕市人皆去，祿山悉幽薊之衆而起也。函關馬不歸者，哥舒翰潼關之敗，疋馬不還也。若逢山下鬼者，馬嵬，蜀中驛名也。環上繫羅衣者，貴妃小字玉環。馬嵬時，高力士以羅巾縊之也。其所先見，皆此類矣【龍按：此下，原註曰：出明皇雜錄】。

【龍按：以上據「太記」，卷第三十一，頁一九七所有者校訂。】

② 王旻

太和先生王旻，得道者也。常遊名山五岳，貌如三十餘人。其父，亦道成。有姑，亦得道，道高於父。旻常言：『姑年，七百歲矣。』有人知姑者，常在衡岳。或往來天台、羅浮，貌如童嬰。其行，比陳夏姬，唯以房中術致不死。所在，夫婿甚衆。天寶初，有薦旻者。詔徵之，至則于內道場安置。學通內外，長於佛教。帝與貴妃楊氏，旦夕禮謁。拜於牀下，訪以道術。旻隨事教之，然大約于修身儉約、慈心爲本。以帝不好釋典，旻每以釋教引之。廣陳報應，以開其志，帝亦雅信之。旻雖長于服餌，而常飲酒不止。其飲必小爵，移晷乃盡一杯。而與人言談，隨機應對，亦神者也。人退，皆得所未得。其服飾，隨四時變改。或食鯽魚，每飯稻米，然不過多。至葱韭葷辛之物，鹹酢亦非養生者，未嘗食也。好勸人食蘆菔根葉，云：『久食功多力甚，養生之物也。』人有傳世世見之，而貌皆如故，蓋及千歲矣。在京多年。天寶六年，南岳道者李遐周，恐其戀京不出，乃宣言曰：『吾將爲帝師，授以秘籙。』帝因令所在求之。七年冬，而遐周至。與旻相見，請曰：『王生戀世樂，不能出耶？可以行矣！』于是勸旻令出，旻乃請于高密牢山合煉。玄宗許之，因改牢山爲輔唐山，許旻居之。旻嘗言：『張果，天仙也！在人間三千年矣！姜撫，地仙也！壽九十三矣！撫好殺生命，以折己壽，是仙家所忌。此人，終不能白日昇天矣【龍按：此下，原註曰：出紀聞】。』

【龍按：以上據「太記」，卷第七十二，頁四四七一四四八所有者校訂。】

③ 張果

張果者，隱於恒州條山。常往來汾晉間，時人傳有長年秘術。耆老云：『爲兒童時，見之，自言數百歲矣。』唐太宗、高宗，累徵之，不起。則天召之出山，佯死於妬女廟前。時、方盛熱。須臾，臭爛生蟲。聞於則天，信其死矣。後，有人於恒州山中，復見之。果常乘一白驢，日行數萬里。休則重疊之，其厚如紙，置於巾箱中。乘則以水嚙之，還成驢矣。開元二十一【龍按：一，原本作三】年，玄宗遣通事舍人裴晤，馳驛於恒州迎之。果對晤，氣絕而死。晤乃焚香啓請，宣天子求道之意。俄頃，漸蘇。晤不敢逼，馳還奏之。乃命中書舍人徐嶠，齎璽書迎之。果隨嶠到東都，於集賢院安置。肩輿入宮，備加禮敬。玄宗因從容謂曰：『先生！得道者也，何齒髮之衰耶？』果曰：『衰朽之歲，無道術可憑，故使之然，良足耻也！今若盡除，不猶愈乎？』因於御前，拔去鬢髮，擊落牙齒，流血溢口。玄宗甚驚，謂曰：『先生休舍，少選晤語。』俄頃，召之，青鬢皓齒，愈於壯年。一日，秘書監王迴質、太

常少卿蕭華，嘗同造焉。時、玄宗欲令尚主，果未之知也。忽笑謂二人曰：『娶婦得公主，甚可畏也。』迴質與華，相顧未諭其言。俄頃，有中使至。謂果曰：『上以玉真公主早歲好道，欲降於先生。』果大笑，竟不承詔，二人方悟向來之言。是時，公卿多往候謁。或問以方外之事，皆詭對之。每云：『余是堯時丙子年人。』時、莫能測也。又云：『堯時，爲侍中。善於胎息，累日不食。食時，但進美酒及三黃丸。』玄宗留之內殿，賜之酒。辭以山臣，飲不過二升。有一弟子，飲可一斛。玄宗聞之喜，令召之。俄一小道士，自殿簷飛下。年可十六七，美姿容，旨趣雅淡。謁見上，言詞清爽，禮貌臻備。玄宗命坐，果曰：『弟子，常侍立於側，未宜賜坐。』玄宗目之，愈喜，遂賜之酒。飲及一斛，不辭。果辭曰：『不可更賜，過度，必有所失，致龍顏一笑耳。』玄宗又逼賜之，酒忽從頂湧出。冠子落地，化爲一榼【龍按：此下，原註曰：明鈔本榼下有蓋字】。玄宗及嬪御皆驚笑，視之，已失道士矣。但見一金榼在地，覆之，榼盛一斛。驗之，乃集賢院中榼也。累試仙術，不可窮紀。有師【龍按：此下，原註曰：師，原作歸，據新唐書方技傳改】夜光者，善視鬼。玄宗常召果坐于前，而敕夜光視之。夜光至御前，奏曰：『不知張果安在乎？！願視察也！』而果在御前，久矣。夜光，卒不能見。又有邢和璞者，有算術。每視人，則布籌于前。未幾，已能詳其名氏窮遠【龍按：此下，原註曰：明鈔本、許刻本遠作達】、善惡夭壽。前後所算，計千數，未常不析其苛細。玄宗奇之，久矣。及命算果，則運籌移時，意竭神沮，終不能定其甲子。玄宗謂中貴人高力士曰：『我聞神仙之人，寒煖不能療其體，外物不能浼其中。今張果，善算者莫得究其年，視鬼者莫得見其狀。神仙倏忽，豈非眞者耶？然常聞堇【龍按：堇，原本作謹】斟飲之者死，若非仙人，必敗其質，可試以飲也。』會天大雪，寒甚。玄宗命進堇【龍按：堇，原本作謹】斟賜果，果遂舉飲。盡三卮，醺然有醉色。顧謂左右曰：『此酒，非佳味也！』即偃而寢，食頃，方寤，忽覽鏡，視其齒，皆斑然焦黑。遽命侍童取鐵如意，擊其齒盡，隨收于衣帶中。徐解衣，出藥一貼。色微紅，光瑩。果以傅諸齒穴中，已而又寢。久之，忽寤，再引鏡自視，其齒已生矣。其堅然光白，愈于前也。玄宗方信其靈異，謂力士曰：『得非眞仙乎？』遂下詔曰：『恒州張果先生，遊方之外者也！跡先高尚，心入窅冥。久混光塵，應召赴闕，莫知甲子之數，且謂羲皇上人。問以道樞，盡會宗極。今則將行朝禮，爰申寵命。可授銀青光祿大夫，仍賜通玄先生。』未幾，玄宗狩於咸陽，獲一大鹿，稍異常者。庖人方饌，果見之曰：『此仙鹿也！已滿千歲！昔漢武元狩五年，臣曾侍從，畋於上

林。時，生獲此鹿，既而放之。』玄宗曰：『鹿多矣！時遷代變，豈不爲獵者所獲乎？』果曰：『武帝捨鹿之時，以銅牌誌于左角下。』遂命驗之，果獲銅牌二寸許，但文字凋暗耳。玄宗又謂果曰：『元狩是何甲子？至此，凡幾年矣？』果曰：『是歲癸亥，武帝始開昆明池。今甲戌歲，八百五十二年矣。』玄宗命太史氏校其長歷，略無差焉，玄宗愈奇之。時，又有道士葉法善，亦多術。玄宗問曰：『果何人耶？』答曰：『臣知之，然臣言訖即死，故不敢言。若陛下免冠跣足救，臣即得言。』玄宗許之，法善曰：『此混沌初分白蝙蝠精。』言訖，七竅流血，僵仆于地。玄宗遽詣果所，免冠跣足，自稱其罪。果徐曰：『此兒，多口過。不謫之，恐敗天地間事耳。』玄宗後哀請久之，果以水，噴其面，法善即時復生。其後，果陳老病，乞歸恒州，詔給驛送到恒州。天寶初，玄宗又遣徵召。果聞之，忽卒。弟子葬之，後，發棺，空棺而已【龍按：此下，原註曰：出明皇雜錄、宣室志、續神仙傳】。

【龍按：以上據「太記」，卷第三十，頁一九二——一九四所有者校訂。】

④ 唐玄宗

開元二十三年秋，玄宗皇帝狩于近郊。駕至咸陽原，有大鹿興于前。雖然其軀，頗異于常者。上命弓射之，一發而中。及駕還，乃勅廚吏炙其膳已進。而尚食具熟，俎獻。時、張果老先生侍，上命果坐于前。以其肉賜之，果謝而食。既食，且奏曰：『陛下以此鹿爲何如？』上曰：『吾只知其鹿也，亦未知何如哉！』果曰：『此鹿年且千歲矣，陛下幸問臣。』上笑曰：『此一獸耳！何遂言其千歲耶？』果曰：『昔漢元狩五年秋，臣侍武帝畋于上林。其從臣有生獲此鹿而獻者，帝以示臣，奏曰：「此仙鹿也！壽將千歲。今既生獲，不如放之。」會武帝尚神仙，由是納臣之奏。』上曰：『先生紿矣！且漢元狩五年，及今八百歲。其鹿長壽，豈歷八百歲而不爲畋所獲乎？況苑囿內，麋鹿亦多。今所獲，何妨爲他鹿乎？』果曰：『曩時武帝既獲此鹿，將捨去之。且命東方朔以鍊銅爲牌，刻成文字，以識其年，系于左角下，願得驗之，庶表臣之不誣也。』上即命置鹿首于前，詔內臣高力士驗之。凡食頃，曾無所見。上笑曰：『先生果謬矣！左角之下，銅牌安在？』果曰：『臣請自索之。』即顧左右，命鍊鉗，鉗出一小牌，實銅製者，可二寸許，蓋以年月悠久，爲毛革蒙蔽，始不見耳。持以進，上命磨瑩視之，其文字剝弊，不可識矣。上於是信果之不謬。又、問果曰：『漢元狩五年甲乙何次，史編何事？吾將徵諸記傳，先生第爲我言之！』果曰：『是歲歲次癸亥，武帝始開昆明池用習水戰。因蒐狩，以順禮焉。迨今甲戌歲，八百五十二年。』上即命按漢史

，其昆明池，果元狩五年所開。其甲子，亦無差。上顧謂力士曰：『異乎哉！張果能言漢武帝事，真所謂至人矣，吾固不可得而知也【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宣室志】！』

【龍按：以上據「太記」，卷第四百四十三，頁三六二三—三六二四所有者校訂。】

⑤ 李訥言

漢中從事李訥言：天寶中，有士人崔姓者，尉于巴蜀。才至成都而卒。時連帥章仇兼瓊哀其妻少而無投止，因于青城山下置一別墅。又以其色美，欲聘納之。計無所出。謂其夫人曰：『貴為諸侯妻，何不盛為盤筵，邀召女客？五百里內，盡可迎致。』夫人甚悅。兼瓊因命衙官遍報五百里內女郎，即日會成都。意欲因會便留亡尉妻，不謂已為族舅盛生納之。盛舅密知兼瓊意，令尉妻辭疾不行，兼瓊大怒，促左右百騎往收捕。盛舅時方准，兵騎繞宅已合。盛談笑自若，殊不介懷。食訖，謂尉妻曰：『兼瓊之意可知矣，夫人不可不行。少頃，即當送素色衣服來，便可服之而往。』言訖，乘驢出門，兵騎前攬不得，徐徐而去，追不及矣。俄使一小童捧箱，內有故青裙、白衫子、綠帔子、緋羅縠綃素，皆非世人之所有。尉妻服之，至成都，諸女郎皆先期而至，兼瓊覘于帷下。及尉妻入，光彩繞身，美色傍射，不可正視。坐皆懾氣，不覺起拜。會訖，歸，三日而卒，紅坏立盡。

兼瓊大駭，具狀錄奏聞。帝問張果。果云：『知之，不敢言。請問青城王老。』帝即詔兼瓊求訪王老進之。兼瓊搜索青城山前後，並無此人。唯草市葯肆云：『常有二人日來買山葯，稱王老所使。』二人至，兼瓊即令衙官隨訪，入山數里，至一草堂，王老皤然鬢髮，隱几危坐。衙官隨入。遂宣詔，兼致兼瓊意。王老曰：『此必多言小子張果也。』因與兼瓊克期至京師，令先發表，不肯乘傳，兼瓊從之。使才至銀台，王老亦到。帝召問，張果猶在席側，見王老，惶恐再拜。王老叱果曰：『小子何不言之？又遣運取吾來！』果言：『小仙不敢，專俟仙伯言耳。』因奏曰：『盧二舅即太元夫人庫子。因假下游。以亡尉妻微有仙骨，故納為媵。無何，盜太元夫人衣服與着，已受謫至重，為郁單天子矣。亡尉妻以衣太元夫人衣服，隨無間獄矣。』奏訖，苦不願留。帝放還，出後不知所在。

【龍按：以上據玄怪錄、續玄怪錄（唐牛僧孺、李復言撰，姜雲、宋平校，「一九八五年」七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自後簡稱「玄錄」），玄怪錄，卷三，頁七八—八十一所有者校訂。又按：原附註曰：本篇「廣記」卷三一、「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

」卷三七六、「博物匯編、神異典」卷二四四俱無題。】

⑥

南部新書（宋錢易撰，「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自後簡稱「南書」），已，頁六一說：

開元中，有師夜光，善視鬼，唯不見張果。

⑦ 孫甌生

唐天寶中，有孫甌生者，深於道術，玄宗召至京師。甌生善輶石累卵、折草爲人馬，乘之東西馳走。太眞妃特樂其術，數召入宮試之。及祿山之亂，不知所之【龍按：此下，原註曰：出明皇雜錄】。

【龍按：以上據「太記」，卷第七十二，頁四五〇所有者校訂。】

⑧ 邢和璞

邢先生，名和璞。善方術，常攜竹算數計。算長六寸，人有請者，到則布算爲卦。縱橫布列，動用算數百，布之滿牀。布數已，乃告家之休咎。言其人年命長短及官祿，如神。先生貌清羸，服氣。時餌少藥，人亦不詳所生。唐開元二十年，至都，朝貴候之，其門如市。能增人算壽，又能活其死者。先生嘗至白馬坂下，過【龍按：此下，原註曰：過，原作遇，據明鈔本改】友人，友人已死信宿。其母，哭而求之。和璞乃出亡人，寘于床，引其衣，解衣同寢【龍按：寢，原本作寢】，令閉戶，眠熟，良久，起，具湯，而友人猶死。和璞長嘆曰：『大人與我約而忘，何也？』復令閉戶，又寢【龍按：寢，原本作寢】。俄而起曰：『活矣！』母入，視之，其子已蘇矣。母問之，其子曰：『被籙在牢禁繫，拷訊正苦，忽聞外曰：「王喚其【龍按：此下，原註曰：其，原作苦，據明鈔本改】人。」官不肯，曰：「訊未畢，不使去。」少頃，又驚走至者曰：「邢仙人自來喚其【龍按：此下，原註曰：其，原作苦，據明鈔本改】人。」官吏出迎，再拜恐懼，遂令從仙人歸，故生。』又、有納少妾，妾善歌舞，而暴死者，請和璞活之。和璞墨書一符，使置妾臥處。俄而言曰：『墨符無益。』又朱書一符，後命置於牀，俄而又曰：『此山神取之，可令追之。』又書一大符，焚之。俄而妾活，言曰：『爲一胡神領從者數百人拘去，閉宮門。作樂酣飲，忽有排戶者曰：「五道大

使呼歌者。」神不應，頃又曰：「羅大王使臣召歌者。」方駭，仍曰：「且留少時。」須臾，數百騎馳入宮中，大呼曰：「天帝詔，何敢輒取歌人？令曳神下，杖一百，仍放歌人還。」於是遂生。』和璞此事至多，後，不知所適【龍按：此下，原註曰：出紀聞】。

【龍按：以上據「太記」，卷第二十六，頁一七四——一七五所有者校訂。】

⑨ 邢和璞

邢和璞好黃老之道，善心筭。作潁陽書疏，有叩奇旋入空。或言有草，初未嘗覩。段成式見山人鄭昉說：崔司馬者，寄居荊州，與邢有舊。崔病積年，且死，心常恃於邢。崔一日，覺臥室北牆，有人斲聲。命左右視之，都無所見。臥空室之北，家人所居也。如此七日，斲不已。牆忽透，明如一粟。問左右，後不見。經一日，穴大如盤。崔窺之，牆外，乃野外耳。有數人荷鋤鑿，立於穴側。崔問之，皆云：『邢真人處分開此，司馬厄重，倍費功力。』有頃，導騶五六，悉平幘朱衣。辟曰：『真人至。』見邢與中，白帟垂綬，執五明扇，侍衛數十，去穴數步而止，謂崔曰：『公算盡，僕爲公再三論，得延一紀，自此無苦也。』言畢，壁合如舊。旬日，病愈。又、曾居終南，好道者多卜筮依之。崔曙年少，亦隨焉。伐薪汲泉，皆是名士。邢嘗謂其徒曰：『三五日，有一異客，君等可爲予各辦一味也。』數日，備諸水陸。遂張筵於一亭，戒無妄窺。衆皆閉戶，不敢營欸。邢下山，延一客。長五尺，濶三尺。首居其半，緋衣寬博。樸執衆笏，其睫疎長，色若削爪，鼓髯大笑，吻角侵耳。與邢劇談，多非人間事故也。崔曙不耐，因走而過庭。客熟視，顧邢曰：『此非泰山老師耶？』應曰：『是！』客後曰：『更一轉則失【龍按：此下，原註曰：失，原作先，據明鈔本改】之千里矣，可惜。』及暮而去，邢命崔曙謂曰：『向客，上帝戲臣也。言泰山老師，頗記無？』崔垂泣曰：『某實泰山老師後身，不復憶，少常聽先人言之。』房琯太尉祈邢算終身之事，邢言：『若由東南，止西北，祿命卒矣。降魄之處，非館非寺，非途非署，病起於魚飧，休材龜茲板。』後，房自袁州除漢州，罷歸。至閬州，舍於紫極宮。適顧工治木，房怪其本理成形。問之，道士稱：『數月前，有賈客施數斷龜茲板，今治爲屠蘇也。』房始憶邢之言，有頃，刺史具餼邀房，房歎曰：『邢君，神人也！』乃具白於刺史，且以龜茲板爲託。其夕，病餒而終【龍按：此下，原註曰：出西陽雜俎】。

【龍按：以上據「太記」，卷第二百一十五，頁一六四八——一六四九所有者校訂。】

⑩ 顏真卿

顏真卿，字清臣，琅琊臨沂人也。…別傳又云：『真卿將往蔡州，謂其子曰：「吾與元載俱服上藥，彼爲酒色所敗，故不及吾。此去蔡州，必爲逆敗所害。爾後可迎吾喪於華陰。開棺視之，必異於衆。」及是開棺，果覩其異。道士邢和璞曰：「此謂形仙者也。雖藏於鐵石之中，鍊形數滿，自當壁裂飛去矣。」（下略）』【龍按：原註曰：出仙傳拾遺及戎幕閑譚、玉堂閑話】。

【龍按：以上據「太記」，卷第三十二，頁二〇五一二〇八所有者校訂。】

⑪

開元天寶遺事十種（丁如明輯校，「一九八五」一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自後簡稱「開種」）內收（唐）李德裕編的次柳氏舊聞，頁四說：

玄宗好神仙，往往詔郡國徵奇異士。有張果者，則天時聞其名，不能致。上亟召之，乃與使偕至，其所爲變怪不測。又有邢和璞者，善算心術，視人投算，而能究知善惡夭壽。上使算果，懵然莫知其甲子。又有師夜光者，善視鬼。後召果與坐，密令夜光視之。夜光進曰：『今安在？臣願得見之。』而果坐於上前久矣，夜光終莫能見。上謂力士曰：『吾聞奇士至人，外物不足以敗其中，試飲以薑汁，無苦者，乃真奇士也。』會天寒甚，使以汁進果，果遂飲盡三卮，醇然如醉者，顧曰：『非佳酒也。』乃寢。頃之，取鏡，視其齒，已盡焦且齩矣。命左右取鐵如意以擊齒，盡墮而藏之于帶。乃於懷中出神藥，色微紅，傅於墮齒穴中，復寢。久之，視鏡，齒皆生矣，而粲然潔白。上方信其不誣也。

⑫

「開種」內收（唐）鄭處誨撰的明皇雜錄，卷上，頁一五說：

開元中，房琯之宰盧氏也，邢真人和璞自泰山來，房琯虛心禮敬，因與攜手閒步，不覺行數十里。至夏谷村，遇一廢佛堂，松竹森映。和璞坐松下，以杖扣地，令侍者掘，深數尺，得一餅，餅中皆是婁師德與永公書。和璞笑謂曰：『省此乎？』房遂灑然方記其爲僧時，永公即房之前身也。和璞謂房曰：『君歿之時，必因食魚膾；既歿之後，當以梓木爲棺；然不得歿於君之私第，不處公館，不處玄壇佛寺，不處親友之家。』其後譴

於閬州，寄居州之紫極宮，臥病數日，使君忽具餼邀房於郡齋，房亦欣然命駕，食竟而歸，暴卒。州主命攢槨於宮中，棺得梓木爲之。

⑬葉有道碑

裝本，高、廣、行字，俱無考，行書。

唐故葉【龍按：葉，原本作葉】有道先生神道碑并序括【龍按：括，原本作括】州刺史李邕文并書

昔者：誕發老君，道純天地。生德【龍按：德，原本作得】夫子，身負日月。且時宰不宗，主人勿用。矧乎埋照浚【龍按：浚，原本作後】谷，潛盤窮山。幽姿蛻於塵容，素尚允於仙類。豈辟命行矣，爵服縈之而已哉【龍按：哉，原本作哉】？公諱國重，字雅鎮，南陽葉縣人也。自少典錫羨，高辛【龍按：辛，原本作卒】纂緒。陶唐重熙，后稷邁種。文王之胤【龍按：胤，原本作廟諱】，乃食於沈。尹戍之子，載封於葉【龍按：葉，原作葉】。受氏享國，大哉【龍按：哉，原本作哉】邈乎。逮【龍按：逮，原本作逮乎】祖乾昱，克壯其猷【龍按：猷，原本作猶】，永【龍按：永，原本作永】孚於德。瑾戶習隱，塞兌億坤。碩膚長材，通理博藝。雖安車累至，而堅臥固辭。故慶祚克開，眉壽維永【龍按：永，原本作永】矣。厥考道興，性守公【龍按：公，原本作宮】庭，道敷邦國。居鬼從地，率神從天。受籙以恒之，飛符以比【龍按：比，原本作北】之。扼烟燭【龍按：烟燭，原本作烟燭】之邪，劉臺貽【龍按：貽，原本作台】之崇，有足奇也。至於揮札落綬，引弓貫革。特起五部，廣推大餘，候誰嗣哉【龍按：哉，原本作哉】？先生靈承道宗，異聞訓誘。弱喪文貌，幼尚純篤【龍按：篤，原本作薦】遠仙骨有象，童心不萌。專精五龍，遍遊群岳。聰以知【龍按：知，原本作達】遠，明以察微。達生死之占，體物氣之變。嘗以【龍按：以，原本無】靜貞動耗，息影歸止。雲臥牝【龍按：臥牝，原本作外□】壑，林巢仙居。人絕不鄰，道阻且右。獨往幽勝，永【龍按：永，原本作永】歌隱淪。放閒【龍按：閒，原本作閒】保和，習虛【龍按：虛，原本作虛】致靜。捃五石之髓，擷三芝之英。時哉【龍按：哉，原本作哉】不留，歲聿其逝。緇髮純漆，韶顏渥丹。事適玄【龍按：玄，原本作廟諱】同，神與道媾。惟寂惟寞，不飲不食。數十載於茲，乃昇聞帝庭。駿發皇眷，簡【龍按：簡，原本作簡】才受命，降尊加禮。將之以文馬，速之以暢轂。先生盱眙長揖揮【龍按：揮，原本作握】手高謝曰：『自昔帝舜登庸，德輝允鑠。光武繼統，吏道孔嘉。且薛【龍按：薛，原本作薛】方逢萌

，備外臣之禮。虞仲夷逸，終處子之業。豈垢俗疵物，偏貢介性，將探道慕類，坐致奇齡？使者蓄無言【龍按：無言，原本作而】之疑，申遂行之旨。乃周覽廬【龍按：廬，原本作廬】室，躬省倉廩。考疇人之疆畝【龍按：畝，原本作晦】，訊【龍按：訊，原本作許】家童之作業。皆儉以遵約，安能維始。味不甘口，色無養目。信以爲著誠去僞，敢守難奪。順風可即，強起曷至焉。遂虛【龍按：虛，原本作虐】覲復命，慙歎聞列。朝廷企其高，渴其道，聆嘉聲而屬想【龍按：想，原本作□】者，豈勝言哉【龍按：哉，原本作哉】？有司以天元書缺【龍按：缺，原本作缺】，星度官弛。亡五德之運，謬四時之分。荆鬼越祥，不知所呪【龍按：呪，原本作况】。子亥母癸，烏識其原。皆乘遽遠，尋請益傳授【龍按：授，原本作受】，可謂繩誡列而曲直徵，衡誠懸而輕重立。粵惟博物君子，豈伊小說餌生乎【龍按：乎，原本無】？嗚呼！天不持久，人將復歸。頽【龍按：頽，原本作頽】年迫於期頤，遠志屈於摧落。卜兆【龍按：兆，原本作地】幽谷【龍按：谷，原本作石】，託墳清林。逸人不迫，國士靡憲。泉石沮色，鄉縣失聲。豈無他人，惟子之故？胤【龍按：胤，原本作廟諱】子慧明，贈銀青光祿大夫、欽州刺史。公罔【龍按：罔，原本作罔】替厥【龍按：厥，原本作厥】繇，代增其業。啓【龍按：啓，原本作啓】秘錄之高妙，揚玄【龍按：玄，原本作廟諱】津之洪波。道微若聲，心麼若氣。吹律煖【龍按：煖，原本作煖】谷，運曆【龍按：曆，原本作廟諱】知天。屢下辟書，終不應命。孫子景龍觀道士、鴻臚卿、越國公法善【龍按：法善，原本無】，幼得父書，早傳成法。蚤念有訓，邁迹自身。讀天下之書，備方外之術。火滌淫祀，劍誅羣祆【龍按：祆，原本作妖】。恩開五君，名動四國。其入也，掛金瑣【龍按：瑣，原本作鎖】，謁紫庭，爲帝傲吏。其【龍按：其，原本無】出也，法玉京【龍按：京，原本作京】，坐玄【龍按：玄，原本作廟諱】寺，作人【龍按：人，原本作仁】宗師。故能大匠道門，冢卿朝右。禮食軒座，寓直禁廬【龍按：廬，原本作廬】矣。嘗以理氣自強，登老益壯。雖暮景急節，而純孝孔哀。是獻封章，願拜墳墓。有軫【龍按：軫，原本作軫】帝念，載形王言。神札以飛，傳瑞乃發。羣公帳餞，列蕃郊迎。朝章有輝，鄉人皆慶。枉以末技，揚於孝心。惟先志以追遠，立豐【龍按：豐，原本作豐】碑以紀德，夫何間然？其詞曰：

宗門素履，家代隱仙。道一相孕，薪火相【龍按：相，原本作交】傳。黃公術在【龍按：在，原本作左】，赤水珠聯。道開幽鍵，性與眞筌。一門累祖，四世百年。抗迹巖谷，消聲天地。卓爾【龍按：爾，原本作尔】遐舉，藹然高致。磨以臭焚，珠以明墜。人則有心，微亦

不至。保身匪嫌，全樸【龍按：全樸，原本作仝樸】爲利。孝孫增業，明群順風。志嘗無忝，事或不同。徵賢朝滿，舉逸山空。曷由高枕，克謝代工。測微達變，盡規納忠。皇眷雖渥，孝思亦深。章服粲粲，傳駟駸駸。載遠廷闕【龍按：闕，原本作闕】，是展墳林。紀石追遠，昭銘率心。孝終事立，榮歿寵今。遐超古始，永【龍按：永，原本作永】憲江南。

開元五年歲在丁巳三月七日。

此碑似經重刻，乃李字之瘦勁有骨力者，莫過于此。而始終全完如此石者，更不易得。葉先生種種奇行，知非虛設。北海記載，隱而不沒，略而不漏，深得述二氏異端之法。始知人主一心，不但四海生人望之督導，即萬靈幽閭受其鞭策。漢之武，唐之玄【龍按：玄，原本作廟諱】，奇人幻術，類集一堂，不可誣也。唯宋之眞、徽，無二帝之才，殆兒戲耳。使移其心于文帝之清淨，文皇之仁義，則于人道之近，王道之易，豈不更臻其上理哉？後世曲士言及怪異，以爲矯僞。是以于吾儒祈天永【龍按：永，原本作永】命之法，亦歸以爲幽遠，而不可幾世之下衰亡惑也。因【龍按：因，原本作日】評此碑而并及之，以告後通天人之故者【龍按：原註曰：墨林快事】。

有道先生葉公碑，李邕行書，石在山東金鄉縣【龍按：原註曰：屠隆考槃餘事】。

有道之子慧明、孫法善，三世爲道士。明皇時，法善見尊寵，其祖若父之墓碑，邕皆撰而書之，可謂濫矣。書法秀逸閑雅，不見欹側之態。蔡君謨謂是邕書最佳者，良然【龍按：原註曰：金石文字記】。

唐開元間，松陽葉法善，以道術遭遇玄【龍按：玄，原本作元】宗。時、李邕爲處州刺史。邕以詞翰名世，法善求邕與其祖有道先生國重作碑，邕從之。文成，請并書，不許。一夕，夢法善請曰：『向辱雄文，光賁泉壤，敢再求書。』邕喜而爲書，未竟，鐘鳴，夢覺，至丁字下數點而止。法善刻畢，持墨本往謝，邕驚曰：『始以爲夢，乃眞邪！』世傳此碑，爲追魂碑【龍按：原註曰：處州府志】。

（王昶）按：此碑立于開元五年，亦題括【龍按：括，原本作括】州刺史李邕文并書，與開元三年少林寺戒壇銘之題括州刺史李邕者同。邕左遷括州司馬，不爲刺史。彼碑已言之詳矣，此不必辨。據書譜引高似孫緯略載：李邕所遺諸碑，名少林寺戒壇碑，本不在數內，而有道先生葉公碑，則有之，似不得又謂之託名也。然開元三年，邕左遷括州司馬，史傳昭然，不能援碑以誣史誤，則此疑，終不能明矣。書譜又引法帖神品目云：追魂碑，李邕書，在松陽永【龍按：永，原本作永】寧觀。處州府志遂謂邕爲處州刺史，

法善求邕與其祖有道先生國重作碑，即追魂也。此語尤謬，不足置辨。葉國重，兩唐書無傳。其孫法善傳，亦但及其父，云先天二年，贈欽州刺史，即碑所云胤【龍按：胤，原本作允】子慧明，贈銀青光祿大夫、欽州刺史也。傳又稱法善自曾祖三代爲道士，皆有攝養占卜之法，而不詳列其名。以此碑證之，則曾祖爲國重之父道興，祖即國重，父即慧明，已合于傳曾祖三代之語。而碑又有道興之父乾昱亦墮戶習隱，塞兌億坤，是爲法善之高祖。下迨法善，是五世爲道士矣。史稱法善括州括蒼縣人。碑稱國重南陽葉縣人，蓋括蒼是其遷居，南陽是其族望也。下云文王之胤【龍按：胤，原本作允】，乃食于沈。尹戍之子，載封于葉。受氏享國，大哉【龍按：哉，原本作哉】邈乎。風俗通：沈尹戍生諸梁，字子高，食菜于葉，因氏焉。通志氏族略：葉氏舊音攝，後世乃與木葉同音也。碑後云孫子景龍觀道士、鴻臚卿、越國公，而不署其名，即法善也。傳稱睿宗即位，法善有冥助之力。先天二年，拜鴻臚卿，封越國公，止于京師景龍觀，又贈其父爲欽州刺史。碑言法善雖暮景急節，而純孝孔哀。是猷封章，願拜墳墓。惟先志以追遠，立豐碑以紀德云云。是即先天二年，得父封後，即自長安回括【龍按：括，原本作括】蒼，立碑于祖父之墳墓也。先天二年，即開元元年，碑則立于得父封後之五年。法善生卒之歲，兩傳皆有誤文。舊傳云：「法善生于隋大業丙子，死于開元庚子，凡一百七歲。八年，卒。」所謂八年，必是開元，是年庚申，非庚子也。自大業丙子至開元庚申，祇一百五歲，非一百七歲也。新傳云：「開元八年，卒。或言生隋大業丙子，死庚子，蓋百十歲云。」則亦誤也。而要之，法善生隋大業丙子，推其祖國重之生，約略前五六十年，是在南朝梁、陳之交。碑云將之以文馬，速之以暢轂，不知何朝何帝之事。碑未明言，無從考矣。

【龍按：以上據金石萃編（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台北市國風出版社縮影出版），卷七十一，頁一二四八——二五一所有者校訂。】

⑭

贈欽州刺史葉慧明碑

碑高九尺七寸、廣四尺。二十行，行五十字，隸【龍按：隸，原本作隸】書。額題唐欽州故葉府君之碑九字，篆書，在浙江松陽縣。

大唐贈欽州刺史葉【龍按：葉，原本作葉】公神道碑并序

江夏李邕□ 國子監大學士韓擇木□

公諱慧明，字德昭，南陽郡人也。其先，系自軒后，衍于周文。聘季食沈，子高封葉【龍按：葉，原本作葉】，因【龍按：因，原本作□】爲氏矣。逮問政偶【龍按：偶，原本作□】孔，好龍得真，代有聞也。昔【龍按：昔，原本作晉】者：唯帝興運，乃聖炳靈。風雲相從，卜【龍按：卜，原本作人】夢通感。間氣駿發，良弼大來。有開必先，憑物爲象【龍按：象，原本作寫】，固自然矣。則我使君，降僊府，乘道流。追蹤隱淪，叶契幽叟。結廬澗沚，考槃巖椒。同人利貞，遁代勿用【龍按：用，原本作再】。雅好酒德，尤遂老經。話言解頤，精義【龍按：義，原本作□】絕倒。誘進不倦，虛納盡疑。好事集門，長者闔里。每至升月帷戶，和【龍按：和，原本作叶】風林薄。植杖嘯谷，席皮琴山。泰然樂生，澹乎忘老。方且【龍按：且，原本作□】維性，壽邇【龍按：邇，原作侑】赤松之遊，從黃老【龍按：老，原本作□】之術。外身先物，歸根致柔。緣以大均，持以大定。色理不盪，寵辱不驚。繩繩焉，熙熙【龍按：熙熙，原本作熙熙】焉。孔德之容，罔【龍按：罔，原本作 〇】可測已。故師長旌禮，邦族與化。智者謂智，仁者謂仁。雖褐塞桑【龍按：桑，原本作棄】樞，紵衣韋帶，必避途加敬，懷【龍按：懷，原本作裒】風惕息焉。用是克聞于家，大育厥胤。則我越公，襲上德，延慶靈。生而知之，學而習之。有專門之資，得丕承之業。纔猷猗道，旣冠同玄。訊遠岳之福庭，覩幽尋之方士。陳呪雷駭，吐刃【龍按：刃，原作□】電光。沈海【龍按：海，原本作泉】莫濡，蹈治匪熱【龍按：熱，原本作熱】。呵萬鬼，搗【龍按：搗，原本作溺】百神。啓陰官之符，變冥【龍按：冥，原本作冥】司之籙。追究往事，坐知來茲。膏肓無所遁其形，露霧不能滋其疾。奇跡多緒，嘉聲日聞。是【龍按：是，原本作□】以大君孔休，辟命薦【龍按：薦，原本作荐】至。入自臥內，問以咎微。造膝【龍按：膝，原本作膝】必誠，遇事皆【龍按：皆，原本作偕】中。時更四紀，代且五王。順風以請天師，斂衽【龍按：斂衽，原本作敷衽】以近皇極。緇【龍按：緇，原本作禪】素莫能出右，公卿是惟虛【龍按：虛，原本作虐】左。國家有事天地，將旅海岳。公嘗致禮加璧【龍按：璧，原本作辟】，能事潔羞【龍按：潔羞，原本作潔芝】。傳駟載途，郡邑迎謁者，歲【龍按：歲，原本作歲】四三焉。自頃□□嗇禰【龍按：嗇禰，原本作嗇禰】，小人吹蠱。敢爲戎首，與此厲階。天步未亨，人事將【龍按：將，原本作方】殆。公乃極陳幽贊【龍按：贊

，原本作贊】，大啓聖猷。枚卜撰辰，竝走群望。作【龍按：作，原本作仍】爲邦翰，先□主憂。殄勳元兇，翼扶皇【龍按：皇，原本作昱】統。是嘉厥異，式揚爾忠。爵賞懋於【龍按：於，原本作於】身，寵贈光於【龍按：於，原本作於】考。匪此父也，曷訓其子？匪此子也，曷揚其親？松楸已行，碑板未立。永念終古，追存孝思。驟請闕廷，第【龍按：第，原本作第】如江介。遠訪才子，枉逮鄙夫。趙括論兵，多缺舊學。班固述史，嘗賴家書。顧惟成章，伏【龍按：伏，原本作實】愧貞石。其詞曰：

眞隱夷軌【龍按：軌，原本作軌】，默僊解【龍按：僊解，原本作僊解】形。倬哉獨立，企古遐征。殆庶玄德，升觀丹經。服鄉不涅，光和【龍按：和，原本作味】無營。卜築岑渚，左藥右琴。徐嘯風谷，緩步月林。白雲怡意，清泉洗心。曷勝不往，曷奇不臨。迹因岫【龍按：岫，原本作袖】遠，情隨地深。舉代方籍，皇□未弼。肇有【龍按：有，原本作□】懿子，載揚令德。左慈致物，越人辨色。司察鬼謀，役【龍按：役，原本作仁】使神力。寵被五君，聲聞八極。日嘗薄蝕，國有多難。元惡心厲揚【龍按：揚，原本作揚】，忠烈憤惋。亦既先覺，克圖【龍按：圖，原本作鄙】幽贊【龍按：贊，原本作贊】。皇哉神武，赫然天斷。薄言卽我，予【龍按：予，原本作子】以戲亂。帝念酬【龍按：酬，原本作囑】庸，典開列土。豈曜厥身，寔贈于父。朱藩【龍按：藩，原本作旛】乃詔，紫綬是與。存致沒榮，忠伸孝舉。烈烈【龍按：烈烈，原本作列】桐柏，緒風興悲。表墓有關，紀德無詞。哀哀嚴蔭，樂樂孝思。孰傳終古，是建豐【龍按：豐，原本作豐】碑。

開元五年太歲丁巳鶉尾七月夷則七日甲辰，建。

歙州刺史子道士法【龍按：法，原本作瀟】善，授鴻臚卿，封越國公【龍按：原註曰：上缺】判校樹碑侍者洪州永寧觀上院【龍按：原註曰：下缺】。

右碑，在宣平縣【龍按：原註曰：洪頤煊讀碑記云在麗水縣】冲眞觀。原石久佚所在，重刻本字多訛錯。首行標題下，有江夏李邕□國子監大學士云云，則撰、書明是二人。趙明誠金石錄以爲韓擇木撰并八分書者，誤也。舊唐書葉法善傳云括州括蒼人，此碑云南陽郡人，蓋碑溯始封，傳則据其譜籍耳。其云寵被五君者，謂高、中、睿、玄四宗與武后爲五也【龍按：原註曰：兩浙金石志】。

【龍按：以上据金石續編（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北市國風出版社縮影出版），卷六，頁一四八——四九所有者校訂。】

⑮ 葉法善

葉法善，字道元。本出南陽葉邑，今居處州松陽縣。四代修道，皆以陰功密行及勅召之術救物濟人。母劉，因晝寐，夢流星入口，吞之乃孕。十五月，而生。年七歲，溺於江中。三年不還，父母問其故，曰：『青童引我，飲以雲漿，故少留耳。』亦言：『青童引朝太上，太上領而留之。』弱冠，身長九尺。額有二午，性淳和潔白。不茹葷辛，常獨處幽室。或遊林澤，或訪雲泉。自仙府歸還，已有役使之術矣。遂入居卯酉山，其門近山。巨石當路，每環迴爲徑以避之。師投符起石，須臾飛去。路乃平坦，衆共驚異。常遊括蒼白馬山，石室內，遇三神人，皆錦衣寶冠。謂師曰：『我奉太上命，以密旨告子。子本太極紫微左仙卿，以校錄不勤，謫於人世。速宜立功濟人，佐國功滿，當復舊任。以正一三五之法，令授於子。又、勸行助化，宜勉之焉。』言訖，而去。自是誅蕩精怪，掃馘凶祇。所在經行，以救人爲志。叔祖靖能，頗有神術。高宗時，入直翰林，爲國子祭酒。武后監國，南遷而終。初、高宗徵師至京，拜上卿。不就，請度爲道士，出入禁內。及欲告成中岳，扈從者多疾，凡嘔呪，病皆愈。二京受道籙者，文武中外、男女子弟千餘人。所得金帛，並修宮觀。卹孤貧，無愛惜。久之，辭歸松陽。經過之地，救人無數。蜀川張尉之妻，死而再生。後爲夫婦，師識之曰：『尸媚之疾也，不速除之，張死矣。』師投符，而化爲黑氣焉。相國姚崇已終之女，鍾念彌深。投符，起之。錢塘江常有巨蜃，時爲人害。淪溺舟楫，行旅苦之。投符江中，使神人斬之。除害殄凶，玄功遐被，各具本傳。於四海六合、名山洞天，咸所周歷。師年十五，中毒殆死。見青童曰：『天台苗君，飛印相救。』於是獲蘇。又、師青城山趙元陽，受遁甲。與嵩陽韋善俊，傳八史。東入蒙山，神人授書。詣嵩山，神仙授劍。常行涉大水，忽沉波中，謂已溺死。七日，復出，衣履不濡。云：『暫與河伯遊蓬萊。』則天徵至神都，請於諸名岳，投奠龍壁。中宗復位，武三思尚秉國權。師以頻察祇祥，保護中宗相王及玄宗。爲三思所忌，竄於南海。廣州人庶，夙仰其名，北向候之。師乘白鹿，自海上而至。止於龍興新觀，遠近禮敬。捨施豐多，盡修觀宇焉。歲餘，入洪州西山，養神修道。景龍中【龍按：中，原本作四年辛亥三月九日，括蒼三神人又降。傳太上之命：『汝當輔我睿宗及開元皇帝，未可隱跡山巖，以曠委任。』言訖，而去。時、二帝未立，而廟號年號，皆以先知。其年八月，果有詔徵入京。迨後平韋后，立相王睿宗。玄宗承祚繼統，師於上京，佐佑聖主。凡吉

凶動靜，必預奏聞。會吐蕃遣使進寶函封，曰：『請陛下自開，無令他人知機密。』朝廷默然，唯法善曰：『此是凶函，請陛下勿開，宜令蕃使自開。』玄宗從之。及令蕃使自開，函中弩發，中蕃【龍按：蕃，原本作番】使，死，果如法善言。俄授銀青光祿大夫、鴻臚卿、越國公、景龍觀主。祖國【龍按：國，原本無】重，精於術數。明於考召，有功於江湖間。諡有道先生，自有傳。父慧明，贈歙州刺史。師請以松陽宅爲觀，賜號淳和。御製碑書額，以榮鄉里。明年正月二十七日，忽有雲鶴數百，行列北來，翔集故山，徘徊三日，瑞雲五色，覆其所居。迨【龍按：迨，原本作是】歲庚申六月三日甲辰，告化於上都景龍觀。弟子既齊物、尹愔，覩眞仙下降之事，秘而不言。二十一日，詔贈金紫光祿大夫、越州都督，春秋百有五【龍按：五，原本作七】歲。所居院，異香芬郁，仙樂繽紛。有青煙直上燭天，竟日方滅。師請歸葬故鄉，勅度其姪潤州司馬仲容爲道士，與中使監護，葬于松陽。詔衢、婺、括三州助葬，供給【龍按：此下，原註曰：給，原作終，據明鈔本改】所須。發引日，敕官縞衣祖送於國門之外。開元初，正月望夜，玄宗移仗于上陽宮以觀燈。尙方匠毛順心，結構綵樓三十餘間。金翠珠玉，間廁其內。樓高百五十尺，微風所觸，鏘然成韻。以燈爲龍、鳳、螭、豹騰躡之狀，似非人力。玄宗見，大悅。促召師，觀于樓下。人莫知之，師曰：『燈影之盛，固無比矣。然西涼府今夕之燈，亦亞於此。』玄宗曰：『師頃嘗遊乎？』曰：『適自彼來，便蒙急召。』玄宗異其言，曰：『今欲一往，得乎？』曰：『此易耳。』於是令玄宗閉目，約曰：『必不得妄視，若誤有所視，必有非常驚駭。』如其言，閉目距躍，已在霄漢。俄而足已及地，曰：『可以觀矣。』既覩影燈，連亘數十里。車馬駢闐，士女紛委。玄宗稱其盛者，久之。乃請回，復閉目騰空而上。頃之，已在樓下。而歌舞之曲，未終。玄宗於涼州，以鏤鐵如意質酒。翌日，命中使，託以他事，使於涼州。因求如意以還，驗之非謬。又、嘗因八月望夜，師與玄宗遊月宮。聆月中天樂，問其曲名。曰：『紫雲曲。』玄宗素曉音律，默記其聲。歸傳其音，名之曰霓裳羽衣。自月宮還，過潞州城上。俯視城郭悄然，而月光如畫，師因請玄宗以玉笛奏曲。時、玉笛在寢殿中，師命人取。頃之，而至。奏曲既，投金錢於城中而還。旬日，潞州奏：八月望夜，有天樂臨城。兼獲金錢，以進。玄宗累與近臣試師道術，不可殫盡。而所驗顯然，皆非幻妄，故特加禮敬。其餘追岳神，致風雨，烹龍肉，祛妖僞，靈效之事，具在本傳，此不備錄。又、燕國公張說，嘗詣觀謁，師命酒。說曰：『既無他客。』師曰：『此有麴處士者，久隱山林。性謹而訥，頗耽於酒。鍾石，可也』

！』說請召之，斯須而至。其形不及三尺，而腰帶數圍，使坐于下。拜揖之禮，頗亦魯朴。酒至，杯盃皆盡，而神色不動。燕公將去，師忽奮劍叱麴生曰：『曾無高談廣論，唯沉湎於酒，亦何用哉？』因斬之，乃巨槥而已。嘗謂門人曰：『百六十年後，當有術過我者，來居卯酉山矣。』初、師居四明之下。在天台之東，數年。忽於五月一日，有老叟詣門。號泣求救，門人謂其有疾也。師引而問之，曰：『某東海龍也！天帝所敕，主八海之寶。一千年，一更其任。無過者，超證仙品。某已九百七十年矣！微績垂成，有婆羅門逞其幻法，住於海峯。晝夜禁呪，積三十年矣。其法將成，海水如雲，卷在天半。五月五日，海將竭矣。統天帝鎖海之寶，上帝制靈之物，必爲幻僧所取。五月午時，乞賜丹符垂救。』至期，師敕丹符，飛往救之，海水復舊，其僧愧恨，赴海而死。明日，龍輦寶貨珍奇以來報，師拒曰：『林野之中，棲神之所，不以珠璣寶貨爲用。一無所受，因謂龍曰：『此厓石之上，去水且遠，但致一清泉，卽爲惠也。』是夕，聞風雨之聲。及明，繞山麓四面，成一道石渠，泉水流注，經冬不竭，至今謂之天師渠。又一說云：顯慶中，法善奉命修黃籙齋于天台山，道由廣陵。明晨，將濟瓜州。是日，江千渡人艤舟而候。時、方春暮，浦溼晴暖。忽有黃白二叟，相謂曰：『乘間可以圍碁爲適乎？』卽縑空召冥兒。俄有_卽童，擘波而出，衣無沾濕。一叟曰：『挈碁局與席偕來。』須臾，_卽童如命，設席沙上。對坐約曰：『賭勝者食明日北來道士。』因大笑而下子，良久，白衣叟曰：『卿北矣！幸無以味美見侵也！』曠望逡巡，徐步凌空，遠望而沒。舟人知其將害法善也，惶惑不寧。及旦，則有內官馳馬前至。督備舟楫，舟人則以日之所見具列焉。內官驚駭不悅，法善尋續而來。內官復以舟人之辭，以啓法善。法善微哂曰：『有是乎？幸無掛意。』時、法善符術神驗，賢愚共知。然內官泊舟人從行之輩，憂軫靡遑。法善知之，而促解纜。發岸咫尺，而暴風狂浪，天日昏晦。舟中之人，相顧失色。法善徐謂侍者曰：『取我黑符，投之鵠首。』旣投，而波流靜謐。有頃，旣濟，法善顧舟人曰：『爾可廣召宗侶，沿流十里之間，或蘆洲茨渚，有巨鱗在焉。爾可取之，當大獲其資矣。』舟人承教，不數里，果有白魚長百尺許。周三十餘圍，殫暴沙上。就而視，腦有穴。嵌然流膏，舟人因櫟割載歸。左近村間，食魚累月【龍按：此下，原註曰：出集異記及仙傳拾遺】。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十六，頁一七〇——一七四所有者校訂。】

⑯ 麴秀才

道士葉法善，精於符籙之術。上累拜爲鴻臚卿，優禮特厚。法善居玄真觀，常有朝客十餘人詣之。解帶淹留，滿坐思酒。忽有人扣門，云：『麴秀才。』法善令人謂之曰：『方有朝寮，無暇晤語。幸吾子異日見臨也！』語未畢，有一措大，傲睨直入。年二十許，肥白可觀。笑揖諸公，居於末席。抗聲譚論，援引古今，一坐不測，衆聳觀之。良久，盪起，如風旋轉。法善謂諸公曰：『此子突入，詞辯如此，豈非妖魅爲眩惑乎？試與諸公取劍備之。』麴生復至，扼腕抵掌。論難鋒起，勢不可當。法善密以小劍擊之，隨手喪元。墜於堦下，化爲餅榼【龍按：榼，原本作蓋】。一坐驚懾惶遽，視其處所，乃盈餅醢醢也。咸大笑，飲之，其味甚佳。坐客醉而撫其餅曰：『麴生！麴生！風味不可忘也【龍按：此下，原註曰：出開天傳信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三百六十八，頁二九三一—二九三二所有者校訂。】

⑰ 李守泰

唐天寶三載五月十五日，揚州進水心鏡一面。縱橫九寸，青瑩耀日。背有盤龍長三尺四寸五分，勢如生動。玄宗覽而異之，進鏡官揚州參軍李守泰曰：『鑄鏡時，有一老人，自稱姓龍名護，鬚髮皓白，眉如絲。垂下至肩，衣白衫。有小童相隨，年十歲，衣黑衣，龍護呼爲玄冥。以五月朔，忽來。神采有異，人莫之識。謂鏡匠呂暉曰：「老人家住，近聞少年鑄鏡，暫來寓目。老人解造真龍，欲爲少年制之，頗將愜于帝意。」遂令玄冥入鑪所，扃閉戶牖，不令人到。經三日三夜，門左洞開。呂暉等二十人，於院內搜覓，失龍護及玄冥所在。鏡鑪前，獲素書一紙，文字小隸，云：「鏡龍長三尺四寸五分，法三才，象四氣，稟五行也。縱橫九寸，類九州分野。鏡鼻，如明月珠焉。開元皇帝聖通神靈，吾遂降祉。斯鏡可以辟邪，鑒萬物。秦始皇之鏡，無以加焉。歌曰：盤龍盤龍，隱于鏡中。分野有象，變化無窮。興雲吐霧，行雨生風。上清仙子，來獻聖聰。」呂暉等遂移鏡鑪，置船中。以五月五日午時，乃於揚子江鑄之。未鑄前，天地清謐。興造之際，左右江水忽高三十餘尺，如雪山浮江。又聞龍吟，如笙簧之聲，達于數十里。稽諸古老，自鑄鏡以來，未有如斯之異也。』帝詔有司，別掌此鏡。至天寶七載，秦中大旱。自三月不雨至六月，帝親幸龍堂祈之。不應，問昊天觀

道士葉法善曰：『朕敬事神靈，以安百姓。今亢陽如此，朕甚憂之。親臨祈禱，不雨何也？卿見真龍否乎？』對曰：『臣亦曾見真龍。臣聞：畫龍四肢骨節，一處得似真龍，即便有感應。用以祈禱，則雨立降。所以未靈驗者，或不類真龍耳。』帝即詔中使孫知古，引法善于內庫徧視之。忽見此鏡，遂還奏曰：『此鏡龍，真龍也！』帝幸凝陰殿，並召法善祈鏡龍。頃刻間，見殿棟有白氣兩道，下近鏡龍。龍鼻亦有白氣，上近梁棟。須臾，充滿殿庭。徧散城內，甘雨大澍。凡七日而止，秦中大熟。帝詔集賢待詔吳道子，圖寫鏡龍，以賜法善【龍按：此下，原註曰：出異聞錄】。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百三十一，頁一七七——一七七二所有者校訂。】

⑱ 葉法善

唐考和帝令內道場僧與道士，各述所能。久而不決，玄都觀葉法善取胡桃二升，並殼，食之並盡。僧仍不伏，法善燒一鐵鉢赫赤，兩手欲合老僧頭上。僧唱：『賊！』袈裟掩頭而走，孝和撫掌大笑【龍按：此下，原註曰：出朝野僉載】。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百八十五，頁二二七——二二七二所有者校訂。】

⑲ 葉法善

道士葉法善，括蒼人。有道術，能符禁鬼神。唐中宗，甚重之。開元初，供奉在內，位至金紫光祿大夫、鴻臚卿。時、有名族得江外一宰，將乘舟赴任。於東門外，親朋盛筵以待之。宰令妻子與親故車，先往胥溪水濱。日暮，宰至舟旁。饌已陳設，而妻子不至。宰復至宅，尋之。云：『去矣！』宰驚，不知所以。復出城，問行人。人曰：『適食時，見一婆羅門僧執幡花前導，有數乘車隨之。比出城門，車內婦人皆下，從婆羅門，齊聲稱佛，因而北去矣。』宰遂尋車跡，至北邙虛墓門，有大冢。見其車馬，皆憩其旁。其妻與親表婦二十餘人，皆從一僧，合掌繞冢，口稱佛名。宰呼之，皆有怒色。宰前擒之，婦人遂罵曰：『吾正逐聖者，今在天堂。汝何小人，敢此抑遏？』至於奴僕，與言皆不應，亦相與繞冢而行。宰因執胡僧，遂失。于是縛其妻及諸婦人，皆喧叫。至第，竟夕號呼，不可與言。宰遲明，問於葉師。師曰：『此天狐也！能與天通，斥之則已，殺之不可。然此狐齋時必至，請與俱來。』宰曰：『喏！』葉師仍與之符，令置所居門。既得符，妻及諸人皆寤。謂宰曰：『吾昨見佛

來，領諸聖衆。將我等至天堂，其中樂不可言。佛執花前，後吾等方隨後作法事。忽見汝至，吾故罵，不知乃是魅惑也。』齋時，婆羅門果至。叩門乞食，妻及諸婦人聞僧聲，爭走出門，喧言：『佛又來矣。』宰禁之不可，乃執胡僧，鞭之見血。面縛，昇之往葉師所。道遇洛陽令，僧大叫稱冤。洛陽令反咎宰，宰具言其故。仍請與俱見葉師，洛陽令不信宰言，強與之去。漸至聖眞觀，僧神色慘沮不言。及門，即請命。及入院，葉師命解其縛，猶胡僧也。師曰：『速復汝形！』魅即哀請，師曰：『不可！』魅乃棄袈裟于地，即老狐也。師命鞭之百，還其袈裟，復爲婆羅門，約令去千里之外。胡僧頂禮而去，出門遂亡【龍按：此下，原註曰：出紀聞】。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四百四十八，頁三六六五—三六六六所有者校訂。】

⑳ 葉法善

唐玄宗於正月望夜，上陽宮大陳影燈。設庭燎，自禁門望殿門。皆設蠟炬，連屬不絕。洞照宮室，熒煌如晝。時、尚方都匠毛順心，多巧思，結構繪采，爲燈樓二十間。高百五十尺，懸以珠玉金銀。每微風一至，鏘然成韻。仍以燈爲龍、鳳、虎、豹騰躍之狀，似非人力。有道士葉法善，在聖眞觀。上促命召來，既至，潛引法善觀於樓下。人莫知者，法善謂上曰：『影燈之盛，天下固無與比。惟涼州，信爲亞匹。』上曰：『師頃嘗遊乎？』法善曰：『適自彼來，便蒙召。』上異其言，曰：『今欲一往，得否？』法善曰：『此易耳。』于是令上閉目，約曰：『必不得妄視，若有所視，必當驚駭。』上依其言，閉目踰躍，身在霄漢。已而足及地，法善曰：『可以觀覽。』既視，燈燭連亘十數里。車馬駢闐，士女紛雜。上稱其善，久之。法善曰：『觀覽畢，可回矣。』後閉目，與法善騰虛而上。俄頃，還故處。而樓下歌吹，猶未終。法善至西涼州，將鐵如意質酒肆。翌【龍按：翌，原本作異】日，上命中官，託以他事，使涼州，因求如意以還。法善又嘗引上遊於月宮，因聆其天樂。上自曉音律，默記其曲。而歸傳之，遂爲霓裳羽衣曲。法善生隋大業丙申【龍按：申，原本作子】，終於開元庚【龍按：庚，原本作壬】申，凡一百五【龍按：五，原本作七十】年矣。寧州有人，臥疾連年。求法善飛符以制之，令於居宅井南七步，掘約五尺許，得一古曲几。几上有十八字歌曰：『歲年永悲，羽翼殆歸。哀哉罹殃苦，令我不得飛。』疾者，遂愈。案：孔惲會稽記云：『葛玄得仙後，几遂化爲三足獸。至今上虞人，往往於山中見此案几，蓋欲飛騰之

兆也。』金陵六朝記曰：『吳帝赤烏七年八月十七日，葛玄於方山上得道，白日昇天。至今有煮藥鑪，山有洗藥池，見在。又、白仲都，葛玄弟子，亦白日昇天。至今祠壇，見在白都山下。又、姚光，亦葛玄弟子，自言得爲火仙。吳大帝積薪焚之，光安坐火中，手閱素書一卷。』法善盡傳符籙，尤能厭鬼神。先是高宗曾檢校諸術士黃白之法，遂出九十餘人，曾於東都凌空觀設壇醮，士女往觀之。俄有數十人自投火中，人大驚。師曰：『皆鬼魅，吾法攝之也。』卒，謚越國公【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廣德神異傳】。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七十七，頁四八六一四八七所有者校訂。】

② 照病鏡

葉法善有一鐵鏡，鑒物如水。人每有疾病，以鏡照之，盡見臟腑中所滯之物，後以藥療之，竟至痊癒。

【龍按：以上据「開種」內收（五代）王仁裕撰的開元天寶遺事，卷上，天寶上，頁七四所有者校訂。】

②

「開種」內收（唐）鄭處誨撰的明皇雜錄逸文（自後簡稱「明文」），頁四〇說：

上在東都，遇正月望夜，移仗上陽宮，大陳影燈，設庭燎，自禁中至于殿庭，皆設蠟炬，連屬不絕。時、有匠毛順心【龍按：心，原本無】，巧思結創繪彩爲燈樓三十間，高一百五十尺，懸珠玉金銀，微風一至，鏘然成韻。乃以燈爲龍鳳虎豹騰躍之狀，似非人力。【龍按：原註曰：「六帖」四。】

正月望夜，上與葉法善游西涼州，燭燈十數里，俄頃還而樓下之歌舞未終。【龍按：原註曰：同上。】

同書，頁四三說：

明皇用葉法善術，上元夜，自上陽宮往西涼州觀燈，以鐵如意質酒而還，遣使取之，不誣。【龍按：原註曰：「碧雞漫志」。】

② 老君廟畫

東都北邙山，有玄元觀。南有老君廟，臺殿高敞，下瞰伊洛。神仙泥塑之像，皆開元中，楊

惠之所製。奇巧精嚴，見者增敬。壁有吳道玄畫五聖眞容及老子化【龍按：原註曰：原本作廟，今據廣記二百二十校改】胡經事。丹青絕妙，古今無比【龍按：原註曰：杜工部題詩云：『配極玄都閣，憑高禁籙長。守祧殿具禮，掌節鎮非常。碧瓦初寒外，金莖一氣旁。山河扶繡戶，日月近雕梁。仙李蟠根大，猗蘭奕葉光。世家遺舊史，道德付今王。畫手看前輩，吳生遠擅場。森羅移地軸，妙絕動宮牆。五聖聯龍袞，千官列鴈行。旛旄俱秀發，旌旆盡飛揚。翠柏深留景，紅梨迴得霜。風箏吹玉柱，露井凍銀牀。身退卑周室，經傳拱漢皇。谷神如不死，養拙更何鄉。』】。敬愛寺復有雉尾病龍，莫知畫者誰氏。繪事奇巧，皆入神之迹【龍按：原註曰：雉尾在東廡觀音院，天王部從中，緋衣神人抱野雉一隻。逼而觀之，勢若飛動】。政平坊安國觀，明皇朝，玉眞公主所建。門樓高九十尺，而柱端無棋枋。殿南有精思院，琢玉爲天尊老君之像。葉法善、羅公遠、張果先生，並圖之於壁。院南池沼，引御渠水注之。壘石像蓬萊、方丈、瀛州三山，女冠多上陽退宮嬪御。其東，與國學相接。咸通中，有書生云：『每清風朗月，即聞山池之內步虛笙磬之音。』盧尚書有詩云：『夕照紗櫳起暗塵，青松遶殿不知春。君看白首誦經者，半是宮中歌舞人。』

【龍按：以上據（唐）康駢撰的劇談錄（「一九五八年」六月，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自後簡稱「劇錄」），卷下，頁四六一四七所有者校訂。】

② 葉靜能

唐汝陽王好飲，終日不亂。客有至者，莫不留連旦夕。時、術士葉靜能，常過焉。王彊之酒，不可。曰：『某有一生徒，酒量可爲王飲客矣。然雖侏儒，亦有過人者。明日，使謁王，王試與之言也。』明旦，有投刺曰：『道士常持蒲。』王引入，長二尺。既坐，談胚渾至道。次三皇五帝，歷代興亡。天時人事，經傳子史。歷歷如指諸掌，王呿口不能對。既而以王意未洽，更容話淺近諧戲之事。王則懽然，謂曰：『觀師風度，亦常飲酒乎？』持蒲曰：『唯所命耳。』王即令左右行酒，已數巡。持蒲曰：『此不足爲飲也，請移大器中。與王自挹而飲之，量止則已，不亦樂乎？』王又如其言，命醇醪數石，置大斛中，以巨觥取而飲之。王飲中醺然，而持蒲固不擾。風韻轉高，良久，忽謂王曰：『某止此一杯，醉矣。』王曰：『觀師量殊未可足，請更進之。』持蒲曰：『王不知度量有限乎？何必見彊？』乃復盡一杯，忽倒。視之，則一大酒榼，受五斗焉【龍按：此下，原註曰：出河東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七十二，頁四五〇—四五一所有者校訂。】

②⑤ 葉淨能

開元初，玄宗以皇后無子，乃令葉淨能道士，奏章上玉京天帝，問皇后有子否。久之，章下，批云：『無子。』跡甚分明【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廣異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三百，頁二三八五所有者校訂。】

②⑥ 王苞

唐吳郡王苞者，少事道士葉靜能。中罷，爲太學生。數歲在學，有婦人寓宿。苞與結驩，情好甚篤。靜能在京，苞往省之。靜能謂曰：『汝身，何得有野狐氣？』固答云：『無。』能曰：『有也！』苞因言得婦始末，能曰：『正是此老野狐！』臨別，書一符與苞。令含，誠之曰：『至舍，可吐其口。當自來此，爲汝遣之，無憂也！』苞還至舍，如靜能言。婦人得符，變爲老狐。銜符而走，至靜能所。拜謝，靜能云：『放汝一生命，不宜更至于王家！』自此，遂絕【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廣異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四百五十，頁三六七七所有者校訂。】

②⑦ 岐王範

開元初，岐王範以無子，求葉道士淨能爲奏天曹。聞天曹報云：『範業無子。』淨能又牒天曹，爲範求子。天曹令二人取敬愛寺僧，爲岐王子。鬼誤至善慧寺大德房，大德云：『此故應誤，我修兜率天業，不當爲貴人作子，當敬愛僧某乙耳。』鬼遂不見，竟以此亡。經一年，岐王生子。年六七歲，恒求敬愛寺禮拜。王亦知其事，任意游歷。至本院，若有素。及年十餘，竟不行善。唯好持彈，彈寺院諸鴿殆盡耳【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廣異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三百八十七，頁三〇八七所有者校訂。】

②⑧ 李鵠

唐燉煌李鵠，開元中，爲邵州刺史。挈家之任，泛洞庭。時、晴景，登岸，因鼻衄血沙上，爲江鼉所舐。俄然復生一鵠，其形體衣服言語，與其身無異。鵠之本身，爲鼉法所制，繫於

水中。其妻子家人，迎奉鼉妖就任，州人亦不能覺悟。爲郡幾數年，因天下大旱，西江可涉。道士葉靜能，自羅浮山赴玄宗急詔，過洞庭，忽沙中見一人面縛，問曰：『君何爲者？』黿以狀對，靜能書一符帖巨石上，石即飛起空中。鼉妖方擁案晨衙，爲巨石所擊，乃復本形。時、張說爲岳州刺史，具奏，並以舟楫送黿赴郡，家人妻子乃信。今舟行者，相戒不瀝血於波中，以此故也【龍按：原註曰：出獨異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四百七十，頁三八七〇所有者校訂。】

㊟ 葉天師

開元中，道士葉靜能講于明州奉化縣興唐觀。自升座也，有老父白衣而髯者，每先來而後去，必遲遲然，若有意欲言而未能者。講將罷去，愈更淹留。聽徒畢去，師乃召問。泣拜而言，自稱鱗位。曰：『有意求哀，不敢自陳，旣蒙下問，敢不盡其誠懇。位實非人，乃寶藏之守龍也。職在觀南小海中，千秋無失，乃獲稍遷，苟或失之，即受炎沙之罰，今九百餘年矣。胡僧所禁且三十春，其僧虔心，有大咒力，今憂午日午時，其術即成，來喝水乾，寶無所隱。弟子當死，不敢望榮遷，然千載之炎海，誠不可忍。惟仙師哀之，必免斯難，不敢忘德。』師許之，乃泣謝而去。

師恐遺忘，乃大書其柱曰：『午日午時救龍。』其日赴食于邑人，旣回方憩，門人忽讀其柱曰：『「午日午時救龍」，今方欲午，吾師正憩，豈忘之乎？』將入白，師已聞，遽問曰：『今何時？』對曰：『頃刻未午耳。』師遽使青衣門人執墨符，奔往海一里餘，見黑雲慘空，毒風四起，有婆羅門仗劍，乘黑雲，持咒于海上，連喝，海水尋滅半矣。青衣使亦隨聲墮焉。又使黃衣門人執朱符奔馬以往，去海一百餘步，又喝，尋墮，海水十涸七八矣。有白龍跳躍淺波中，喘喘焉。又使朱衣使執黃符以往，僧又喝之，連喝不墮，及岸，則海水才一二尺，白龍者奮鬣張口于沙中。朱衣使投符于海，隨手水復。婆羅門撫劍而嘆曰：『三十年精勤，一旦術盡。何道士之多能哉！』拗怒而去。旣而海恬然波停風息，前墮二使，亦漸能起，相與偕歸，具白于師。未畢，老父者已到。泣拜曰：『向者，幾死于胡術，非仙師之力，不能免矣！位獸也，懼不克報，然終天依附，願出門人，可指使也。若承師命，雖秦越地阻，江山路殊，一念召之，即立左右矣。』自是朝夕定省，若門人焉。

師以其觀在原上，不可穿井，童稚汲水，必于十里之外，闔觀患之。他日，師謂髯父曰

：『吾居此多日，憐其汲遠，思繞觀有泉以濟之，子可致乎？』曰：『泉水之流，天界所有，非力可致。然師能見活，又脫千年之苦，豈可辭乎？夫非可致而致之，界神將拒，俟戰勝然後可。令諸人皆他徙。其日，晦明三復，然後歸，庶幾有從命□□之功。』合觀從之。過期而還，則石甃繞觀，清流潺潺，既周而南入于海。黃冠賴焉。乃題渠曰：『仙師渠。』師所以妙術廣大天下，蓋龍之所助焉。

【龍按：以上据「玄錄」，玄怪錄，卷三，頁一〇八一——一〇所有者校訂。又按：原附註曰：本篇「類說」節引，題「胡僧咒海水」、「龍威秘書」（第八冊）節引，題「炎沙之罰」。「圖書集成、方輿彙編、坤輿典」卷二一節引，無題；「博物彙編、禽蟲典」卷一三一引一段，無題；「博物彙編、神異典」卷二四一，本「（太平）廣記」收「葉法善」一文中，亦有救龍門法故事，但主人公爲葉法善，而非葉靜能。】

③⑩ 劉平見安祿山魑魅

咸通中，有五經博士盧𪔐，得神仙保養之道。自言生於隋代，宿德朝士皆云見於童幼，奕世奉【龍按：原註曰：原本奉下有言字，今據廣記三百三十二削】之，不窮年壽云。安史之亂，隱於終南山中。其後，或出或處。先是，令狐相公諡以柱下漆園之事，稍從宦於京師，常話與處士劉平執友修道。平，天寶中，居於齊魯間。尤善吐納之術，能夜中視物，不假燈燭。安祿山在范陽，厚幣致於門下。平見祿山左右常有鬼物數十，殊形詭狀，持鑪執蓋，以爲導從。平心異之，謂祿山必爲人傑。及祿山朝覲，與平俱至瑩下。行至華陰縣，值葉天師投龍於西嶽。平見二青衣童子承虛而至，所衛祿山魑魅，皆棄鑪投蓋，狼狽而行。平因知祿山爲邪物所輔，必不以正道克終。及祿山却歸范陽，遂逃入華山而隱。

【龍按：以上据「劇錄」，卷上，頁三所有者校訂。】

③⑪ 陸生

唐開元中，有吳人陸生，貢明經舉。在京，貧無僕從。常早就識【龍按：此下，原註曰：就識，原作欲試，据明鈔本改】，自駕其驢。驢忽驚躍，斷韁而走。生追之，出啓夏門。直至終南山下，見一徑。登山，甚熟。此驢直上，生隨之上。五六里，至一處。甚平曠，有人家，門庭整肅。生窺之，見茅齋前有蒲萄架。其驢繫在樹下，生遂叩門。良久，見一老人開門

。延生入，顏色甚異，頗修敬焉。遂命生曰：『坐。』生求驢而歸，主人曰：『郎君止爲驢乎？得至此，幸會也。某故取驢以召君，君且少留，當自悟矣。』又、延客入宅，見華堂邃宇、林亭池沼，蓋仙境也。留一宿，饋以珍味。飲酒歡樂，聲技皆仙者。生心自驚駭，未測其故。明日，將辭。主人曰：『此實洞府，以君有道，吾是以相召。』指左右童隸【龍按：隸，原本作隸】數人曰：『此人，本皆城市屠沽，皆吾所教。道成者，能興雲致雨，坐在立亡。浮游世間，人不能識。君當處此，而壽與天地長久。豈若人間浮榮蠱菌之輩？子願之乎？』生拜謝曰：『敬授教。』老人曰：『授學師資之禮，合猷一女。度君無因而得，今授君一術求之。』遂令取一青竹，度如人長。授之曰：『君持此入城，城中朝官五品已上、三品以下家人，見之，投竹于彼，而取其女來。但心存吾約，無慮也。然慎勿入權貴家，力或能制伏！』生遂持杖入城，生不知公卿第宅。已入數家，皆無女。而人亦無見其形者，悞入戶部王侍郎宅。復入閣，正見一女臨鏡晨粧。生投杖於牀，携女而去。比下階，顧見竹已化作女形，殭臥在牀。一家驚呼云：『小娘子卒亡！』生將女去，會侍郎下朝。時、權要謁請盈街，宅門重邃，不得出，隱於中門側。王聞女亡，入宅省視，左右奔走不絕。須臾，公卿以下，皆至門矣。時、葉天師在朝，奔遣邀屈。生隱於戶下，半日矣。少頃，葉天師至。診視之曰：『此非鬼魅，乃道術者爲之爾。』遂取水噴呪，死女立變爲竹。又曰：『此亦不遠，搜尚在。』遂持刀禁呪，遶宅尋索。果於門側，得生。生既被擒，遂被枷鎖捶拷。訊其妖狀，生遂述其本情。就南山同取老人，遂令鋸項。領從人至山下，往時小徑，都已無矣。所司益以爲幻妄，將領生歸。生向山慟哭曰：『老人豈殺我耶？』舉頭望見一徑，見老人杖策而下。至山足，府吏即欲前逼，老人以杖畫地，遂成一水，濶丈餘，生叩頭哀求，老人曰：『吾去日，語汝勿入權貴家，故違我命，患自取也！然亦不可不救爾！』從人驚視之次，老人取水一口嚥之，黑霧數里，白晝如暝，人不相見，食頃，而散，已失陸生所在，而枷鎖委地。山上小徑與水，皆不見矣【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原化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七十二，頁四四八—四四九所有者校訂。】

③ 李主簿妻

選人李主簿者，新婚。東過華岳，將妻入廟，謁金天王。妻拜次，氣絕而倒，唯心上微暖。過歸店，走馬詣華陰縣求醫卜之人。縣宰曰：『葉仙師善符術，奉詔投龍迴，去此半驛，公可疾往迎之。』李生【龍按：生，原本作公】單馬奔馳五十餘里，遇之。李生下馬，拜伏流

涕。具言其事，仙師曰：『是何魅怪，敢如此？』遂與先行，謂從者曰：『鞍馱速馳來，待朱鉢及筆！』至店家，已聞哭聲。仙師入，見事急矣。且先將【龍按：此下，原註曰：先將二字，原闕，据明鈔本補】筆墨及紙【龍按：此下，原註曰：原本紙下有未字，据明鈔本刪】來，遂畫符焚香，以水噴之。符化北飛去，聲如旋風。良久，無消息。仙師怒，又畫一符。其聲如雷，又無消息。少頃，鞍馱到，取朱筆等，令李左【龍按：此下，原註曰：李左二字，原空闕，据明鈔本補】右煮少許薄粥，以候其起。乃以朱書一道符，噴水叱之，聲如霹靂。須臾，口鼻有氣。聞眼能言，問之：『某初拜時，金天王曰：「好夫人。」第二拜云：「留取。」遣左右扶歸院，適已三日。親賓大集，忽聞敲門。門者走報王，王曰：「何不逐却？」乃第一符也，逡巡，門外鬧甚。門者數人，細語於王耳，王曰：「且發遣！」第二符也，俄有赤龍飛入，正扼王喉。纔能出聲，曰：「放去！」某遂有人送，乃第三符也！』李生罄裝以謝，葉師一無所取。是知靈廟，女子不得入也【龍按：此下，原註曰：出逸史】。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三百七十八，頁三〇一二所有者校訂。】

③ 開元明皇幸廣陵

開元十八年正月望夕，帝謂葉仙師曰：『四方之盛，陳于此夕。師知何處極麗？』對曰：『燈燭華麗，百戲陳設，士女爭妍，粉黛相染，天下無逾于廣陵矣。』帝曰：『何術可使吾一觀之？』師曰：『侍御皆可，何獨陛下乎？』俄而虹橋起于殿前，板閣架虛，闌楯若畫。師奏：『橋成，請行，但無回顧而已。』于是帝步而上之，太真及侍臣高力士、黃旛綽、樂官數十人從行，步步漸高，若造雲中。

俄頃之間，已到廣陵矣。月色如畫，街陌繩直，寺觀陳設之盛，燈火之光照灼台殿。士女華麗，若行化焉，而皆仰望曰：『仙人現于五色雲中。』乃蹈舞而拜，闔溢里巷。帝大悅焉，乃曰：『此真廣陵也？』師曰：『請敕樂官奏「霓裳羽衣」一曲，後可驗矣。』于是作樂雲中。瞻聽之人，紛紜相蹈。曲終，帝意將回，有頃之間，已到闕矣。帝極喜。

人或謂仙師幻術造微，暫炫耳目。久之未決。後數旬，廣陵奏云：『正月十五日三更，有仙人乘彩雲自西來，臨孝感寺道場上，高數十丈。久之，又奏「霓裳羽衣」一曲，曲終西去。官僚士女，無不具瞻。斯蓋陛下孝誠感通，玄德昭著，名應仙籙，道冠帝圖。不然，何以初元朝禮之晨而慶雲現，小臣賤修之地而仙樂陳。則垂衣裳者徒聞帝聽，歌「南風」者才

治人心，豈與盛朝同日而語哉！』上覽表大悅，方信師之不妄也。

【龍按：以上据「玄錄」，玄怪錄，卷三，頁六五一六六所有者校訂。又按：原附註曰：本篇「類說」節引，題「明皇觀揚州上元」。「歲時廣記」卷一二「上元」下節引，題「游廣陵」。「羣書類編故事」卷一題「廣陵觀燈」。「圖書集成、曆象匯編、歲功典」卷二八節引，無題。又按：其註①曰：葉仙師，或指葉法善。葉法善，字道元，括蒼人。善道術。按法善卒于開元八年，與此文記載年歲不合。但此文又記有楊貴妃同游事，楊貴妃于開元二十八年始歸玄宗，與此文亦不合。此當說家隨手杜撰年月，不必深究。】

③④ 葉道士

唐陵空觀葉道士，呪刀，盡力斬病人肚，橫桃柳於腹上。桃柳斷，而肉不傷。後，將雙刀斫一女子，應手兩段。血流遍地，家人大哭。道士取續之，噴水而呪。須臾，平復如故【龍按：此下，原註曰：出朝野僉載】。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百八十五，頁二二六九所有者校訂。】

③⑤ 唐玄宗

玄宗嘗坐朝時，以手指上下按其腹。朝退，高力士進曰：『陛下向來數以手指按其腹，豈非聖體小不安耶？』玄宗曰：『非也。吾昨夜夢遊月宮，諸仙娛余以上清之樂。流亮清越，殆非人所聞也。酣醉久之，合奏清樂，以送吾歸。其曲，淒楚動人，杳杳在耳。吾向以玉笛尋，盡得矣。坐朝之際，慮或遺忘。故懷玉笛，時以上下尋之，非不安也。』力士再拜賀曰：『非常之事也！願陛下爲臣一奏之。』上試奏，其音寥寥然，不可名也。力士又奏拜，且請其名。上笑曰：『此曲，名紫雲迴。』載於樂章，今太常刻石在焉【龍按：此下，原註曰：出開天傳信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百四，頁一五五二所有者校訂。】

③⑥ 韋弁

韋弁，字景照。開元中，舉進士，下第，遊蜀。時將春暮，勝景尚多，與其友尋花訪異，日

爲遊宴。忽一旦，有請者曰：『郡南十里許，有鄭氏林亭，花卉方茂，有出塵之勝，願偕遊焉。』弇喜，遂與俱。…俄而延弇升巨亭之上，……即引見仙子十數。左右侍衛，華裾靚粧，亦非常世所覩。中有一人與弇語，弇遍拜，且詰之。美人曰：『聞吾子西遊蜀都，歷訪佳景。…願聊奉一醉，無以延欸爲疑也。』既坐，即張樂飲酒。…弇乘間問曰：『某自上國歷二京，至於帝宅尊殿、侯家繁盛，莫不見之。今之所覩，固不可偕矣。然女郎何爲若此之貴耶？』美人曰：『余非人間人，此蓋玉清仙府也。適欲奉召，假以鄭氏之亭耳。余有新曲，名曰「紫雲」。今天子奉尚神仙之道，余以此樂授於吾子，而貢於聖唐之君，以此相託，可乎？』弇曰：『某一儒生耳。在長安中，區區於九陌，以干一名，望天子門不可見，又非知音者。若將貢新曲，固不可爲也。』美人曰：『君旣不能，余當寓夢而授於天子。然子已至此，亦道分使然。願以三寶爲贈，子其售之，可畢世之富也。』飲畢，命侍者出一杯，謂之碧瑤盃，光瑩洞澈。又出一枕，謂之紅蕤枕，似玉而栗，其文微紅，而光彩瑩朗。又出一紫玉函，似布，光彩甚於玉。俱授於弇，拜而謝之，即別去。行未及一里，迴顧失向亭臺，但荒榛而已。…後數年，玄宗夢神仙十餘人，持樂器集於庭，奏曲以授，請爲中原正始之音，曲名「紫雲」。旣晨興，即以玉笛吹而習之，傳於樂府，此乃符弇之所遇，欲使弇上奏之曲也【龍按：原註曰：出神仙感遇傳】。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三十三，頁二〇九一二一〇所有者校訂。】

⑦十仙子

唐玄宗常夢仙子十餘輩，御卿雲而下列於庭，各執樂器而奏之。其度曲清越，眞仙府之音也。及樂闋，有一仙人前而言曰：『陛下知此樂乎？此神仙紫雲曲也！今願傳授陛下，爲聖唐正始音。與夫咸池大夏，固不同矣。』玄宗喜甚，即傳受焉。俄而寤，其餘響猶若在聽。玄宗遽命玉笛吹而習之，盡得其節奏，然嘿不泄。及曉，聽政於紫宸殿。宰臣姚崇、宋璟入，奏事于御前。玄宗佯若不聞，二相懼。又奏之，玄宗即起，卒不顧二相，二相益恐，趨出，時、高力士侍於玄宗，即奏曰：『宰相請事，陛下宜面決可否。向者崇、璟所言，皆軍國大政，而陛下卒不顧，豈二相有罪乎？』玄宗笑曰：『我昨夕夢仙人奏樂曰「紫雲曲」，因以授我，我失其節奏，由是嘿而習之，故不暇聽二相奏事。』即於衣中出玉笛，以示力士。是日力士至中書，以事語於二相，二相懼少解。曲，後傳於樂府【龍按：原註曰：出神仙感遇傳，陳校本作出宣室志】。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十九，頁一八八所有者校訂。】

③「明文」，頁四二說：

玄宗夢仙子十餘輩，御卿雲而下，各執樂器懸奏之，曲度清越。一仙人曰：『此「神仙紫雲迴」，今傳授陛下，爲正始之音。』上覺，命玉笛習之，盡得其曲。【龍按：原註曰：「海錄碎事」十六。】

③唐人小說（汪辟疆校錄，一九五八年五月，香港中華書局出版）內收（唐）陳鴻撰的長恨歌傳，頁一一七說：

開元中，…詔高力士潛搜外宮，得弘農楊玄琰女於壽邸，…進見之日，奏霓裳羽衣曲以導之；定情之夕，授金釵鈿合以固之。

同書，頁一一八——二〇說：

既而玄宗狩成都，肅宗受禪靈武。明年，大赦改元，大駕還都。尊玄宗爲太上皇，就養南宮。自南宮遷於西內。時移事去，樂盡悲來。每至春之日，冬之夜，池蓮夏開，宮槐秋落。梨園弟子，玉琯發音，聞霓裳羽衣一聲，則天顏不怡，左右歔歔。三載一意，其念不衰。求之夢魂，杳不能得。…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太原白樂天自校書郎尉于盤屋。…樂天因爲長恨歌。…世所知者，有玄宗本紀在。今但傳長恨歌云爾【龍按：此後，即爲汪氏特据長慶集所校錄補附之白詩長恨歌】。

漢皇重色思傾國，御宇多年求不得。…漁陽鞞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風吹仙袂飄飄舉，猶似霓裳羽衣舞。…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

同書，「按語」中特予附出原据文苑英華註云：出宋張君房撰的麗情集之「長恨歌傳」全文，頁一二一——二三說：

開元中，…使搜諸外宮，得弘農楊氏女，…既而玄宗狩成都，肅宗受命靈武。粵明年，大赦改元，大駕還都，駐六龍於馬嵬道中，君臣相顧，日月無光。不翼日，父子堯舜，天下大和。太上皇就養南宮，宮槐夏花，梧桐秋雨，春日遲遲兮恨深，冬夜長長兮怨急。自死之日，齋之月，莫不感皇容，悼宸衷。每朱樓月曉，綠池冰散，梨園弟子，玉琯一聲，聞霓裳羽衣曲，則天顏不怡，侍兒掩泣。三載一意，其念不衰。自是南宮無歌舞

之思，求諸夢而精魂不來，求諸神而致誠莫感。…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太原白居易尉于盩厔。…故爲長恨詞以歌之，使鴻傳焉。…鴻…所知者，有玄宗內傳今在。予所據，王質夫說之爾。

④顧氏文房小說（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台北市新興書局影印明刊本、出版、發行）內收楊太真外傳，卷上，頁二六二說：

天寶四載七月，冊左衛中郎將韋昭訓女配壽邸。是月，於鳳凰園，冊太真宮女道士楊氏爲貴妃，半后服用。進見之日，奏霓裳羽衣曲【龍按：原註曰：霓裳羽衣曲者，是玄宗登三鄉驛，望女几山所作也。故劉禹錫有詩云：「伏覩玄宗皇帝望女几山詩，小臣斐然有感。

開元天子萬事足，惟惜當時光景促。

三鄉驛上望仙山，歸作霓裳羽衣曲。

仙心從此在瑤池，三清八景相追隨。

天上忽乘白雲去，世間空有秋風詞。」

又、逸史云：「羅公遠，天寶初，侍玄宗八月十五日夜，宮中翫月曰：『陛下能從臣月中游乎？』乃取一枝桂，向空擲之，化爲一橋，其色如銀，請上同登。約行數十里，遂至大城闕。公遠曰：『此月宮也！』有仙女數百，素練霓衣，舞於廣庭。上前，問曰：『此何曲也？』曰：『霓裳羽衣也。』上密記其聲調，遂回橋，却顧，隨步而滅。旦，諭伶官象其聲調，作霓裳羽衣曲。」以二說不同，乃備錄於此】。

同書，同卷，頁二六六說：

（天寶）十載…一旦，…上又宴諸王于木蘭殿。時、木蘭 花發，皇情不悅。妃醉中，舞霓裳羽衣一曲。天顏大悅，方知迴雪流風，可以迴天轉地。上嘗夢十仙子，乃製紫雲迴【龍按：原註曰：玄宗嘗夢仙子十餘輩，御卿雲而下。各執樂器懸奏之。曲度清越，真仙府之音。有一仙人曰：『此神仙紫雲迴，今傳受陛下，爲正始之音。』上喜而傳受。寤後，餘響猶在。旦，命玉笛習之，盡得其節奏也】。

同書，同卷，頁二六六說：

上在百花院便殿，因覽漢成帝內傳。時、妃子後至，以上整上衣領，曰：『看何文書？

』上笑曰：『莫問！知則又殢人。』覓去，乃是漢成帝獲飛鸞，身輕欲不勝風，恐其飄翥，帝爲造水晶盤，令宮人掌之而歌舞。又製七寶避風臺，間以諸香，安於上，恐其四肢不禁也。上又曰：『爾則任吹多少。』蓋妃微有肌也，故上有此語戲妃。妃曰：『覓裳羽衣一曲，可掩前古。』上曰：『我纔弄，爾便欲嗔乎？憶有一屏風，合在，待訪得，以賜爾。』屏風乃虹霓爲名，雕刻前代美人之形，可長三寸許。其間，服玩之器、衣服，皆用衆寶雜廁而成。水精爲地，外以玳瑁水犀爲押，絡以珍珠琴瑟。間綴精妙，迨非人力所製。此乃隋文帝所造，賜義成公主，隨在北胡。貞觀初，滅胡，與蕭后同歸中國，上因而賜焉。

同書，卷下，頁二七〇說：

先是，術士李遐周有詩曰：『燕市人皆去，函關馬不歸。若逢山下鬼，環上繫羅衣。』
「燕市人皆去」，祿山卽薊門之士而來。「函關馬不歸」，哥舒翰之敗潼關也。「若逢山下鬼」，鬼字，卽馬嵬驛也。「環上繫羅衣」，貴妃小字玉環。及其死也，力士以羅巾縊馬。

④「南書」，已，頁六七說：

永徽之理，有貞觀之遺風，製一戎衣大定樂曲。至永隆元年，太常丞李嗣真善審音律，能知興衰。云：『近者樂府有堂堂之曲，再言之者，唐祚再興之兆也。』後覓裳羽衣之曲，起於開元，盛於天寶之間。此時始廢泗濱磬，用華石代之。至天寶十三載，始詔遺調法曲與胡部雜聲。識者深異之。明年果有祿山之亂。

④②周生

唐大【龍按：大，原本作太】和中，有周生者，廬於洞庭山，時以道術濟吳楚，人多敬之，後，將抵洛穀之間，途次廣陵，舍佛寺中。會有三四客皆來，時方中秋，其夕，霽月澄瑩，且吟且望。有說開元時，明皇帝遊月宮事，因相與歎曰：『吾輩塵人，固不得至其所矣，奈何？』周生笑曰：『某常學於師，亦得焉。且能挈月致之懷袂，子信乎？』或患其妄，或喜其奇。生曰：『吾不爲明，則妄矣！』因命虛一室，翳四垣，不使有纖隙。又命以筯數百，呼其僮，繩而架之。且告客曰：『我將梯此取月去，聞呼，可來觀。』乃閉戶久之，數客步

庭中，且伺焉。忽覺天地曠晦，仰而視之，即又無纖雲。俄聞生呼曰：『某至矣！』因開其室，生曰：『月在某衣中耳，請客觀焉！』因以舉之，其衣中，出月寸許，忽一室盡明，寒逼肌骨。生曰：『子不信我，今信乎？』客再拜謝之，願收其光。因又閉戶，其外尚昏晦，食頃，方如初【龍按：原註曰：出宣室志】。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七十五，頁四七二所有者校訂。】

④ 明皇夢遊廣寒宮

開元六年，上皇與申天師、道士鴻都客，八月望日夜，因天師作術，三人同在雲上遊月中，過一大門，在玉光中飛浮。宮殿往來無定，寒氣逼人，露濡衣袖皆濕。頃見一大宮府，榜曰：「廣寒清虛之府」。其守門兵衛甚嚴，白刃粲然，望之如凝雪。時、三人皆止其下，不得入。天師引上皇起躍，身如在烟霧中。下視王城崔巍，但聞清香馥鬱，視下若萬里琉璃之田。其間，見有仙人、道士，乘雲駕鶴，往來若遊戲。少焉，步向前，覺翠色冷光，相射目眩，極寒，不可進。下見有素娥十餘人，皆皓衣，乘白鸞往來，舞笑於廣陵大桂樹之下。又聽樂音嘈雜，亦甚清麗。上皇素解音律，熟覽而意已傳。頃天師亟欲歸，三人下若旋風。忽悟，若醉中夢迴爾。次夜，上皇欲再求往，天師但笑謝而不允。上皇因想素娥，風中飛舞袖，被編律成音，製霓裳羽衣舞曲。自古洎今，清麗無復加於是矣。

【龍按：以上据龍城錄（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台北市新興書局影印掃葉本五朝小說大觀，唐人百家，偏錄家所收者），頁四五一四六所有者校訂。】

④ 張雲容

薛昭者，唐元和末爲平陸尉。以氣義自負，常慕郭代公、李北海之爲人。因夜直宿，囚有爲母復仇殺人者，與金而逸之，故縣聞于廉使，兼使奏之，坐謫爲民于海東。敕下之日，不問家產，但荷銀鑪而去。有客田山叟者，或云數百歲矣。素與昭洽，乃置酒攔道而飲餞之。謂昭曰：『君義士也，脫人之禍，而自當之，真荆聶之儔也！吾請從子。』昭不許，固請，乃許之。至三鄉，夜，山叟脫衣貰酒，大醉。屏左右，謂昭曰：『可遁矣！』與之携手出東郊，脂藥一粒曰：『非唯去疾，兼能絕穀。』又約曰：『此去但遇道北有林蔽繁翳處，可且暫匿。不獨逃難，當獲美姝。』昭辭行，過蘭昌宮。古木修竹，四合其所。昭踰垣而入，追者

但東西奔走，莫能知踪矣。昭潛于古殿之西間，及夜，風清月皎，見階前三美女，笑語而至。揖讓升于花茵，以犀杯酌酒而進之。居首女子醉之曰：『吉利吉利，好人相逢，惡人相避！』其次曰：『良宵【龍按：宵，原本作霄】宴會，雖有好人，豈易逢耶？』昭居窗隙間聞之。又誌田生之言，遂跳出曰：『適聞夫人云「好人豈易逢耶？」昭雖不才，願備好人之數。』三女愕然良久曰：『君是何人？而匿于此！』昭具以實對，乃設座于茵之南。昭詢其姓字，長曰：『雲容，張氏。』次曰：『鳳臺，蕭氏。』次曰：『蘭翹，劉氏。』飲將酣，蘭翹命骰子，謂三女曰：『今夕佳賓相會，須有匹偶。請擲子，遇采強者，得薦枕席。』乃遍擲，雲容采勝，翹遂命薛郎近雲容姊坐。又持雙盃而獻曰：『真所謂合羣矣。』昭拜謝之，遂問夫人何許人，何以至此？容曰：『某乃開元中，楊貴妃之侍兒也。妃甚愛惜，常令獨舞霓裳於繡嶺宮。妃贈我詩曰：「羅衣動香香不已，紅葉裊裊秋煙裏。輕雲嶺上乍搖風，嫩柳池邊初拂水。」詩成，明皇吟詠久之，亦有繼和，但不記耳。遂賜雙金扼臂，因此寵幸愈於群輩。此時，多遇帝與申天師談道。予獨與貴妃得竊聽，亦數侍申天師茶藥，頗獲天師憫之。因閑處，叩頭乞藥。師云：「吾不惜，但汝無分，不久處世，如何？」我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天師乃與絳雪丹一粒曰：「汝但服之，雖死不壞，但能大其棺，廣其穴，含以眞玉，疎而有風，使魂不蕩空，魄不沉寂。有物拘制，陶出陰陽，後百年，得遇生人交精之氣。或再生，便爲地仙耳。」我沒蘭昌之時，具以白貴妃，貴妃恤之，命中貴人陳玄造受其事，送終之器，皆得如約，今已百年矣。仙師之兆，莫非今宵良會乎？此乃宿分，非偶然耳。』昭因詰申天師之貌，乃田山叟之魁梧也。昭大驚曰：『山叟即天師，明矣！不然，何以委曲使予符蠱日之事哉？』又問蘭、鳳二子，容曰：『亦當時宮人有容者，爲九仙媛所忌，毒而死之，藏吾穴側，與之交交游，非一朝一夕耳。』鳳臺請擊席而歌，送昭容酒，歌曰：『臉花不綻幾含幽，今夕陽春獨換秋。我守孤燈無白日，寒雲隴上更添愁。』蘭翹和曰：『幽谷啼鶯整羽翰，犀沉玉冷自長歎。月華不忍扃泉戶，露滴松枝一夜寒。』雲容和曰：『韶光不見分成塵，曾餌金丹忽有神。不意薛生携舊律，獨開幽谷一枝春。』昭亦和曰：『誤入宮垣漏網人，月華靜洗玉階塵。自疑飛到蓬萊頂，瓊艷三枝半夜春。』詩畢，旋聞雞鳴。三人曰：『可歸室矣。』昭持其衣，超然而去。初覺門戶至微，及經闕，亦無所妨，蘭、鳳亦告辭而他往矣。但燈燭熒熒，侍婢凝立，帳幄綺繡，如貴戚家焉。遂同寢處，昭甚慰喜，如此數夕，但不知昏旦。容曰：『吾體已蘇矣，但衣服破故，更得新衣，則可起矣。今有金

扼臂，君可持往近縣易衣服。』昭懼不敢去，曰：『恐爲州邑所執。』容曰：『無憚！但將我白絹去，有急即蒙首，人無能見矣。』昭然之，遂出三鄉貨之。市其衣服，夜至穴，則容已迎門而笑，引入曰：『但啓櫬，當自起矣。』昭如其言，果見容體已生，及回顧帷帳，但一大穴，多冥器服玩金玉，唯取寶器而出，遂與容同歸金陵幽棲，至今見在。容鬢不衰，豈非俱餌天師之靈藥耳，申師名元之【龍按：元之，原本作元】也【龍按：原註曰：出傳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六十九，頁四二八一四三一所有者校訂。】

④⑤ 申元之

申元之，不知何許人也。遊歷名山，博採方術，有修真度世之志。開元中，徵至，止開元觀。恩渥愈厚，時、又有邢和璞、羅公遠、葉法善、吳筠、尹愔、何思達【龍按：原註曰：明鈔本達作遠】、史崇玄【龍按：崇玄，原本作崇】、尹崇、祕希言，佐佑玄風，翼戴聖主，清淨無爲之教，昭灼萬寓。雖漢武、元魏之崇道，未足比方也。帝遊溫泉，幸東洛，元之常扈從焉。時、善譚玄虛之旨，或留連論道，動移晷刻。惟貴妃與趙雲容宮嬪三五人，同侍宸御，得聆其事。命趙雲容侍茶藥，元之慙其恭恪，乘間乞藥，少希延生，元之曰：『我無所惜，但爾不久處世耳。』懇拜乞之不已，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侍奉大仙，不得度世，如索手出於寶窟也。惟天師哀之！』元之念其志切，與絳雪丹一粒，曰：『汝服此丹，死必不壞。可大其棺，廣其穴，含以眞玉，疎而有風，魂不蕩散。百年後，還得復生，此太陰鍊形之道，卽爲地仙，復百年，遷居洞天矣。』雲容從幸東都，病於蘭昌宮，貴妃憐之，因以此事白於貴妃。及卒後，宦者徐玄造如其所請而瘞之。元和末，百年矣，容果再生，元之尙來往人間，自號田先生。識者云：『元之，魏時人，已數百歲矣。』【龍按：原註曰：出仙傳拾遺。】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三十三，頁二一〇一二一一所有者校訂。】

④⑥ 田先生

田先生者，九華洞中大仙也。元和中，隱於饒州鄱亭村。作小學以教村童十數人，人不知其神仙矣。饒州牧齊推，嫁女與進士李生，數月而孕。李生赴舉長安，其孕婦將產於州之後堂

。夢鬼神責其腥穢，斥逐之。推常不信鬼神，不敢言，未暇移居，既產爲鬼所惡害，耳鼻流血而卒，殯於官道側，以俟罷郡，遷之北歸。明年，李生下第歸饒。日晚，於野中見其妻，訴以鬼神所害之事，乃曰：『可詣鄱亭村學中，告田先生。求其神力，或可再生耳。』李如其言，詣村學見先生。膝行而前，首體投地。哀告其事，願大仙哀而救之。先生初亦堅拒，李叩告不已，涕泗滂沱，自早及夜，終不就坐。學徒既散，先生曰：『誠懇如此，吾亦何所隱耶？但不早相告，屋舍已壞矣，誠爲作一處置！』即從舍出百餘步桑林中。夜已昏暝，忽光明如晝，化爲大府崇門，儀衛森列。先生寶冠紫帔，据案而坐，擬於王者。乃傳聲呼地界，俄有十餘隊，各擁百餘騎，奔走而至，皆長丈餘。謁者呼名通入曰：『廬山江濱彭蠡等神到。』先生曰：『刺史女因產爲暴鬼所殺事，聞之何不申理？』對曰：『獄訟無主，未果發謫。今賊是鄱陽王吳芮，刺史宅是其所居。怒其生產腥穢，遂肆兇暴。』尋又擒吳芮，牒天曹而誅戮之。勸云：『李氏妻算命尙有三十二年，合生二男三女。』先生曰：『屋舍已壞如何？』有一老吏曰：『昔東晉鄴下，有一人誤死，屋宅已壞，又合還生，與此事同，其時葛仙君斷令具魂爲身，與本無異，但壽盡之日無形爾。』先生許之，即只追李妻魂魄，合爲一體，以神膠塗之。大王發遣却生，即便生矣。見有七八女人，與李妻相似，使引而至，推而合之，有藥如稀錫，以塗其身，頃刻官吏皆散，李生及妻田先生在桑林間。李生夫妻懇謝之，先生曰：『但云自得再生，勿多言也！』遂失先生所在，李與妻還家。其後，年壽、所生男女，皆如所言【龍按：原註曰：出仙傳拾遺】。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四十四，頁二七四一二七五所有者校訂。】

⑩ 齊饒州

饒州刺史齊推女，適湖州參軍韋會。長慶三年，韋以妻方娠，將赴調，乃送歸鄱陽，遂登上國。十一月，妻方誕之夕，忽見一人長丈餘，金甲仗鉞，怒曰：『我梁朝陳將軍也，久居此室。汝是何人，敢此穢觸！』舉鉞將殺之。齊氏叫乞曰：『俗眼有限，不知將軍在此。比來承教，乞容移去。』將軍曰：『不移當死。』左右悉聞齊氏哀訴之聲，驚起來視，見齊氏汗流浹背，精神恍然，繞而問之，徐言所見。及明，侍婢白于使君，請居他室。使君素正直，執無鬼之論，不聽。至其夜三更，將軍又到。大怒曰：『前者不知，理當相恕，知而不避，豈可復容！』跳來將用鉞，齊氏哀乞曰：『使君性強，不從所請。我一女子，敢拒神明

？容至天明，不待命而移去。此更不移，甘于萬死。』將軍者，拗怒而去。未曙，令侍婢洒掃他室，移榻其中。方將葢運，使君公退，問其故，侍者以告。使君大怒，杖之數十。曰：『產蓐虛羸，正氣不足，妖曲之興，豈足遽信？』女泣以請，終亦不許。入夜自寢其前，以身爲援，堂中添人加燭以安之。夜分，聞齊氏驚痛之聲，開門入視，則頭破死矣。使君哀恨之極，百倍常情，以爲引刀自殘不足以謝其女。乃殯于異室，遣健步者報韋會。

韋以文籍小差，爲天官所黜，異道來復，凶計不逢。去饒州百餘里，忽見一女人，儀容、行步酷似齊氏。乃援其僕而指之曰：『汝見彼人乎？何以似吾妻也。』僕曰：『夫人刺史愛女，何以行此，乃人有相類耳。』韋審觀之，愈是，跌馬而近焉。其人乃入門，斜掩其扇，又意其他人也，乃不下馬，過，回而視之，齊氏自門出，呼曰：『韋君，忍不相顧？』遽下馬視之，眞其妻也，驚問其故，具云陳將軍之事，因泣曰：『妾誠愚陋，幸奉巾櫛，言詞情禮，未嘗獲罪于君子。方欲竭節闔門，終于白首，而枉爲狂鬼所殺。自檢命籍，當有二十八年。今有一事，可以自救，君能相哀乎？』悲恨之深，言不盡意。韋曰：『夫妻之情，事均一體。鵲鵲翼墜，比目半無，單然此身，更將何往？苟有歧路，湯火能入。但生死異路，幽晦難知，如可竭誠，願聞其計。』齊曰：『此村東數里，有草堂中田先生者，領村童教授，此人奇怪，不可遽言。君能去馬步行，及門趨謁，若拜上官然，垂泣訴冤，彼必大怒，乃至詬罵，屈辱捶擊，拖拽穢唾，必盡數受之。事窮然後見哀，即妾必還矣。先生之貌，固不稱焉。晦冥之事，幸無忽也。』于是同行。韋牽馬授之，齊氏哭曰：『今妾此身，故非舊日，君雖乘馬，亦難相及。事甚迫切，君無推辭。』韋鞭馬隨之，往往不及。

行數里，遙見道北草堂。齊氏指曰：『先生居也。救心誠堅，萬苦莫退。渠有凌辱，妾必得還；無忽忿容，遂令永隔。勉之，從此辭矣。』揮涕而去。數步間，忽不見。韋收淚，詣草堂。未到數百步，去馬公服，使僕人執調前引。到堂前，學徒曰：『先生轉食未歸。』韋端笏以候。良久，一人戴破帽、曳木屐而來，形狀醜穢之極，問其門人，曰：『先生也。』命僕呈調，韋趨走迎拜。先生答拜曰：『某村翁，求食于牧豎，官人何忽如此，甚令人驚。』韋拱訴曰：『妻齊氏，享年未半，枉爲梁朝陳將軍所殺，伏乞放歸，終其殘祿。』因叩地哭拜。先生曰：『某乃村野鄙愚，門人相競，尙不能斷，況冥晦間事乎！官人莫風狂否？火急須去，勿恣妖言。』不顧而入。韋隨入，拜于床前曰：『實訴深冤，幸垂哀宥。』先生顧其徒曰：『此人風疾，來此相喧，衆可拽出。』又復入。『汝共唾之。』村童數十，競來

唾面，其穢可知。韋亦不敢拭，唾歇，然後拜，言誠懇切。先生曰：『吾聞風狂之人，打亦不痛，諸生爲吾擊之，無折支敗面耳。』村童復來羣擊，痛不可堪。韋執笏拱立，任其揮擊。擊罷，又前哀乞。又敕其徒推倒，把腳拽出。放而復入者三。先生謂其徒曰：『此人乃實知吾有術，故此相訪。汝今歸，吾當救之耳。』

衆童既散，謂韋曰：『官人眞有心丈夫也，爲妻之冤，甘心屈辱，感君誠懇，試爲檢尋。』因命入房。房中鋪一淨席，席上有案，置香一爐，爐前又鋪席。坐定，令韋跪于案前，俄見黃衫人引向北，行數百里，入城郭，鄺里鬧喧，一如會府。又如北，有小城，城中樓殿嵯若皇居，衛士執兵，立、坐者各數百人。及門，門吏通曰：『前湖州參軍韋某。』乘通而入。直北正殿九間，堂中一間，卷帘，設床案，有紫衣人南面坐者。韋入，向坐而拜，起視之，乃田先生也。韋復訴冤，左右曰：『近西通狀。』韋乃趨近西廊，又有授筆硯者，乃爲訴詞。韋問：『當衙者何官？』曰：『王也。』吏收狀上殿，王判曰：『追陳將軍，仍檢狀過。』判狀出，瞬息間通曰：『提陳將軍到。』衣甲仗鉞，如齊氏言。王責曰：『何故枉殺平人？』將軍曰：『自居此室，已數百歲，而齊氏擅穢，再宥不移，忿而殺之，罪當萬死。』王判曰：『明晦異路，理不相干。久幽之鬼，橫佔人室，不相自省，仍殺無辜，可決一百，配流東海之南。』

案吏過狀曰：『齊氏祿命實有二十八年。』王命呼阿齊：『陽祿未盡，理合却回，今將放歸，意欲願否？』齊氏曰：『誠願却回。』王判曰：『付案勒回。』案吏咨曰：『齊氏宅舍破壞，回無所歸。』王曰：『差人修補。』吏曰：『事事皆壞，修補不及。』王曰：『必須放歸。』出門商量狀過，頃復入曰：『唯有放生魂去，此外無計。』王曰：『魂與生人，事有何異？』曰：『所以有異者，唯年滿當死之日，病篤而無尸耳，其他並同。』王召韋曰：『生魂只有此異。』韋拜請之。遂令齊氏同歸。各拜而出。黃衫人復引南行。既出其城，若行崖谷，足跌而墜，開目即復跪在案前，先生者亦据案而坐。先生曰：『此事甚秘，非君誠懇，不可致也。然賢夫人未葬，尙瘞舊房，宜飛書葬之，到即無苦也。慎勿言于郡，苟微露于人，將不利于使君耳。賢閤只在門前，便可同去。』

韋拜謝而出，其妻已在馬前矣。此時却爲生人，不復輕健。韋擲其衣馱，令妻乘馬，自跨衛從之，且飛書于郡，請葬其柩。使君始聞韋之將到也，設館，施繖帳以待之。及得書，驚駭，殊不信，然強葬之，而命其子以肩輿迓焉。見之，益悶。多方以問，不言其實。其夏

，醉韋以酒，迫問之，不覺具述，使君聞而惡焉。俄而得疾，數月而卒。韋潛使人覘田先生，亦不知所在矣。

齊氏飲食生育，無異于常，但肩與之夫，不覺其有人也。余聞之已久，或未深信。大和二年秋，富平尉宋堅塵，因坐中言及奇事，客有鄜王府參軍張奇者，即韋之外弟，具言斯事，無差舊聞，且曰：『齊嫂見在，自歸後，已往拜之，精神容飾，殊勝舊日。』冥吏之理于幽晦也，豈虛語哉！

【龍按：原附註曰：本篇「異聞總錄」卷三無題，文字大致同陳刻本。「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卷三無題，無出處，文字同「異聞總錄」；「明倫彙編、閩媛典」卷三四七、「博物彙編、神異典」卷三六、卷三〇六無題，俱出「異聞總錄」。「廣記」卷三五八收「齊推女」，注云：「出玄怪錄」。實即「齊饒州」。但「廣記」異文甚夥，辭采差勝。按「齊饒州」文末云：『張奇者…具言斯事，無差舊聞』，此處所云「舊聞」，疑即指「齊推女」所述，而「齊饒州」則可能是根據新的傳聞纂錄的。也就是說，「齊推女」可能作于前，而「齊饒州」可能寫于後。故今將「齊推女」亦附載于後，以供參閱、對比。「說海」、「舊小說」收作單篇，題「齊推女傳」，不著撰人，文字大致同陳刻本，但中有兩段又据「廣記」作了較大增改。「舊小說」篇名下注云：『又見「玄怪錄」。』「龍威秘書」（第六冊）收「齊推女」，附于陳玄祐「離魂記」之後，不注出處。「圖書集成、明倫彙編、人事典」卷九八無題，文字、出處同「廣記」。又「廣記」卷四四收「仙傳拾遺、田先生」，內容同「齊推女」。】

附：齊推女

元和中，饒州刺史齊推女，適隴西李某。李舉進士，妻方娠。留至州宅。至臨月，遷至後東閣中。其夕，女夢丈夫衣冠甚偉，瞋目按劍叱之曰：『此屋豈是汝腥穢之所乎？亟移去。不然，且及禍。』明日告推，推素剛烈，曰：『吾忝土地主，是何妖孽，能侵耶！』數日，女誕育，忽見所夢者，即其床帳亂毆之。有頃，耳目口鼻皆流血而卒。父母傷痛女冤橫，追悔不及，遣遽告其夫，俟至而歸葬于李族，遂于郡之西北十數里官道權瘞之。

李生在京師，下第將歸，聞喪而往。比至饒州，妻卒已半年矣。李亦粗知其死不得其終，悼恨既深，思爲冥雪。至近郭，日晚，忽于曠野見一女，形狀服飾似非村婦，李即心動，駐馬諦視之，乃映草樹而沒。李下馬就之，至則眞其妻也。相見悲泣，妻曰：『且無涕泣，

幸可復生。俟君之來，亦已久矣。大人剛正，不信鬼神。身是婦女，不能自訴。今日相見，事機較遲。』李曰：『爲之奈何？』女曰：『從此直西五里鄱亭村，有一老人姓田，方教授村兒，此九華洞中仙官也。人莫之知。君能至心往求，或冀諧遂。』

李乃徑訪田先生。見之，乃膝行而前，再拜稱曰：『下界凡賤，敢謁大仙！』時老人方與村童授經，見李驚避曰：『衰朽窮骨，旦暮溘然。郎君安有此說！』李再拜，扣頭不已，老人益難之。自日宴至于夜分，終不敢就坐，拱立于前。老人俛首良久曰：『足下誠懇如是，吾亦何所隱焉！』李生即頓首流涕，具云妻枉狀。老人曰：『吾知之久矣。但不蚤申訴，今屋宅已敗，理之不及。吾向拒公，蓋未有計耳，然試爲足下作一處置。』乃起，從北出。

可行百步餘，止于桑林，長嘯，倏忽見一大府署，殿宇環合，儀衛森然，擬于王者。田先生衣紫帔，据案而坐，左右解官等列侍，俄傳教呼地界。須臾，十數部各擁百餘騎，前後奔馳而至。其帥皆長丈餘，眉目魁岸，羅列于門屏之外，整衣冠，意緒蒼惶，相問：『今有何事？』須臾，謁者通地界廬山神、江濱神、彭蠡神等，皆趣入。田先生問曰：『比者此州刺史女，因產爲暴鬼所殺，事甚冤濫，爾等知否？』皆俯伏應曰：『然。』又問：『何故不爲申理？』又皆對曰：『獄訟須有其主，此不見人訴，無以發摘。』又問：『知賊姓名否？』有一人對曰：『是西漢鄱縣王吳芮。今刺史宅，是芮昔時所居。至今猶恃雄豪，侵佔土地，往往肆其暴虐，人無奈何。』田先生曰：『即追來。』俄頃，縛吳芮至。先生詰之，不伏。乃命追何齊。良久，見李妻與吳芮庭辯。食頃，吳芮理屈。乃曰：『當是產後虛弱，見某驚怖自絕，非故殺。』田先生曰：『殺人以挺與刃，有以異乎？』遂命執送天曹。回謂速檢李氏壽命幾何。頃之，吏云：『本算更合壽三十二年，生四男三女。』先生謂羣官曰：『李氏壽算長，若再生，譏無厭伏。公等所見何如？』有一老吏前啓曰：『東晉鄴下有一人橫死，正與此事相當。前使葛真君斷以具魂作本身，却歸生路，飲食、言語、嗜欲、追游，一切無異。但至壽終，不見形質耳。』田先生曰：『何爲具魂？』吏曰：『生人三魂七魄，死則散離，本無所依。今收合爲一體，以續弦膠塗之。大王當街發遣放回，則與本身同矣。』田先生曰：『善。』即顧謂李妻曰：『作此處置，可乎？』李妻曰：『幸甚。』俄見一吏，別領七八女人來，與李妻一類，即推而合之。有一人持一器葯，狀似稀餡，即于李妻身塗之。李氏妻如空中墜地，初甚迷悶。天明，盡失夜來所見，唯田先生及李氏夫妻三人，共在桑林中。田先生顧謂李生曰：『相爲極力，且喜事成，便可領歸。見其親族，但言再生，慎無

他說，吾亦從此逝矣。』

李遂同歸至州，一家驚疑，不爲之信。久之，乃知實生人也。自爾生子數人。其親表之中，頗有知者，云：『他無所異，但舉止輕便，異于常人耳。』

【龍按：以上据《玄錄》，玄怪錄，卷三，頁九三一—一〇三所有者校訂。】

④⑧ 羅思遠

唐羅思遠，多祕異術，最善隱形。明皇樂隱形之法，就思遠勤求而學之。思遠雖傳授，不盡其要。帝與思遠同爲之，則隱没人不能知。若自試，則或餘衣帶，或露幘頭腳。宮中人，每知帝所在也。帝多方賜賚，或懼以死，而求之，終不盡傳。帝怒，命力士裹【龍按：裹，原本作裹^異】以油撲，置於油榨下，壓殺而埋瘞之。不旬日，有中官自蜀道回，逢思遠於路，乘驢而笑謂使者曰：『上之爲戲，一何虐也！』【龍按：此下，原註曰：出開天傳信（龍按：傳信，原本作傳）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七十七，頁四八五一—四八六所有者校訂。】

④⑨ 羅公遠

羅公遠，本鄂州人也。刺史春設，觀者傾郡。有一白衣人長丈餘，貌甚異。隨群衆而至，門衛者皆怪之。俄有小童傍過，叱曰：『汝何故離本處，驚怖官司耶？不速去？』其人遂攝衣而走，吏乃擒小童至醺所，具白於刺史。刺史問其姓名，云：『姓羅，名公遠。自幼好道術，適見守江龍上岸看，某趣令回。』刺史不信，曰：『須令我見本形。』曰：『請俟後日。』至期，於水濱，作一小坑，深纔一尺，去岸丈餘。引水入，刺史與郡人並看。逡巡，有魚白色，長五六寸，隨流而至，騰躍漸大。青煙如線，起自坎中。少頃，黑氣滿空，咫尺不辨。公遠曰：『可以上津【龍按：此下，原註曰：津，原作律，据明鈔本、許刻本改】亭矣。』未至，電光注雨如瀉。須臾，即定，見一大白龍於江心，頭與雲連，食頃方滅。時、玄宗酷好仙術，刺史具表其事以進。時、玄宗與張果、葉法善碁，二人見之大笑曰：『村童事亦何解，乃各握碁子十數枚，問曰：『此有何物？』曰：『空手。』及開，果無，並在公遠處。方大駭異，令與張、葉等齒坐。劍南有果，初進，名爲日熟子。張與葉以術取，每過午，必至。其日，晝夜都不到，相顧而語曰：『莫是羅君否？』時、天寒圍爐，公遠笑，於火中

素樹一筋，及此除之，遂至。葉詰使者，云：『欲到京，煥火亘天，無路可過。適火歇，方得度。』從此，衆皆敬伏。開元中，中秋望夜。時、玄宗於宮中翫月，公遠奏曰：『陛下莫要至月中看否？』乃取拄杖，向空擲之。化爲大橋，其色如銀。請玄宗同登，約行數十里，精光奪目，寒色侵人。遂至大城闕，公遠曰：『此月宮也！』見仙女數百，皆素練寬衣，舞於廣庭。玄宗問曰：『此何曲也？』曰：『霓裳羽衣也。』玄宗密記其聲調，遂回。却顧其橋，隨步而滅。且召伶官，依其聲調，作霓裳羽衣曲。時、武惠妃，尤信金剛三藏。玄宗幸功德院，忽苦背痒。公遠折竹枝，化七寶如意以進。玄宗大悅，顧謂三藏曰：『上人能致此乎？』曰：『此幻化耳！臣爲陛下取真物。』乃袖中出七寶如意以進，公遠所進者，即時化爲竹枝耳。及玄宗幸東洛，武妃同行，在上陽宮麟趾殿，方將修殿，其庭有大方梁數丈，經六七尺。時、公遠、葉尊師、金剛三藏，皆侍從焉。玄宗謂葉尊師曰：『吾方閑閑，可試小法以爲樂也，師試爲朕舉此方木。』葉受詔作法，方木一頭揭數尺，而一頭不起。玄宗曰：『師之神力，何其失耶？』葉曰：『三藏使金剛善神衆壓一頭，故不舉。』時、玄宗奉道，武妃宗釋。武妃頗有悅色，三藏亦陰心自懼，唯公遠低頭微哂。玄宗謂三藏曰：『師神呪有功，葉不能及，可爲朕呪法善入澡瓶乎？』三藏受詔置瓶，使法善數座而坐，遂呪法大佛頂真言。未終遍，葉身欬欬就瓶。不三二遍，葉舉至瓶嘴。遍訖，拂然而入瓶。玄宗不悅，良久，謂三藏曰：『師之功力，當得自在。既使其入，能爲出乎？』三藏曰：『是僧之本法也！』卽呪之，誦佛頂真言數遍，葉都不出。玄宗曰：『朕之法師，今爲三藏所呪而沒，不得見矣。』武妃失色，三藏大懼。玄宗謂公遠曰：『將若之何？得法善旋矣？』公遠笑曰：『法善不遠。』良久，高力士奏曰：『葉尊師入。』玄宗大驚曰：『銅瓶在此，自何所來？』引入，問之。對曰：『寧王邀臣喫飯，面奏的不放。臣適寧王家食訖而來，不因一呪，何以去也。』玄宗大笑，武妃、三藏皆賀。已而使葉設法錄，於是取三藏金欄袈裟摺之，以盆覆之。葉禹步叩齒，繞三匝曰：『太上老君攝去！』盆下袈裟之縷，隨色皆攝，各爲一聚。三藏曰：『惜哉！金欄，至毀如此！』玄宗曰：『可正乎？』葉曰：『可。』又覆之，呪曰：『太上老君正之！』啓之，袈裟如故。葉又取三藏鉢，燒之烘赤，手捧以合三藏頭。三藏【龍按：三藏，原本無】失聲而走，玄宗大笑。公遠曰：『請更問三藏法術何如？』三藏曰：『貧道請收固袈裟，試令羅公取。取不得，則羅公輸。取得，則僧輸。』於是令就道場院爲之，三藏結壇焚香，自於壇上跏趺作法，取袈裟貯之銀合，又安數重木函，皆有封鎖，置於

壇上。玄宗與武妃、葉公，皆見中有一重菩薩，外有一重金甲神人，外以一重金剛圍之，賢聖比肩，環繞甚嚴。三藏觀守，目不暫捨。公遠坐繩床，言笑自若。玄宗與葉公，皆視之。數食頃，玄宗曰：『何太遲遲？得無勞乎？』公遠曰：『臣鬥力，安敢自衒其能？但在陛下，使三藏啓觀耳。』令開函，取袈裟。雖封鐫依然，中已空矣。玄宗大笑，公遠奏曰：『請令人於臣院內，勅弟子【龍按：此下，原註曰：子字原闕，据明鈔本補】開櫃取來。』即令中使，取之。須臾，袈裟至。玄宗問之，公遠曰：『菩薩力士，聖之中者。甲兵諸神，道之小者，皆可功參上界。至於太上至真之妙，非術士所知。適使玉清神女取之，則菩薩金剛不見其形。取若坦途，何礙之有？』玄宗大悅，賞資無數。而葉公、三藏，然後伏焉。時、玄宗欲學隱遯之術。對曰：『陛下玉書金格，以簡於九清矣。真人降化，保國安人。誠宜習唐虞之無爲，繼文景之儉約。却寶劍而不御，棄名馬而不乘。豈可以萬乘之尊，四海之貴，宗廟之重，社稷之大，而輕徇小術，爲戲翫之事乎？若盡臣術，必懷璽入人家，困於魚服矣。』玄宗怒，罵之，遂走入殿柱中。數玄宗之過，玄宗愈怒。易柱破之，復入玉碣中。又易碣，破之爲數十片，悉有公遠之形。玄宗謝之，乃如故。玄宗後又堅學隱形之術，強之不已，因而教焉。然託身隱，常有不盡。或露裾帶，或見影迹，玄宗怒斬之。其後數歲，中使輔仙玉，奉使入蜀，見公遠於黑水道中，披雲霞衲帔，策杖徐行。仙玉策馬追之，常去十餘步，竟莫能及。仙玉呼曰：『天師雲水適意，豈不念內殿相識耶？』公遠方佇立顧之，仙玉下馬拜謁訖，從行數里。官道側俯臨長溪，旁有巨石。相與渡溪据石而坐，謂仙玉曰：『吾棲息林泉，以修真爲務。自晉咸和年，入蜀訪師諸山，久晦名跡。聞天子好道崇玄，乃捨煙霞放曠之樂。冒塵世腥羶之路，混跡鷄鶩之羣。窺閱蜉蝣之境，不以爲倦者，蓋欲以至道之貴，俯教於人主耳。聖上延我於別殿，遽以靈藥爲索，我告以人間之腑臟，葷血充積，三田未虛，六氣未潔，請俟他日以授之。以十年爲限，不能守此誠約。加我以丹頸之戮，一何遑遽哉？然得道之人，與道氣混合。豈可以世俗兵刃水火，害於我哉？但念主上列丹華之籍，有玉京交契之舊，躬欲度之。眷眷之情，不能已已。』因袖中出書一緘，謂仙玉曰：『可以此上聞！云我姓維，名么遠，靜真先生弟子也，上必寤焉。』言罷而去，仍以蜀當歸爲寄，遂失所在。仙玉還京師，以事及所寄之緘奏焉。玄宗覽書，惘然不懌。仙玉出，公遠已至。因即引謁，玄宗曰：『先生何改名姓耶？』對曰：『陛下嘗去臣頭，固改之耳。羅字去頭，維字也。公字去頭，么字也。遠字去頭，運字也。』玄宗稽首陳過，願捨其尤。公遠欣然曰：『

蓋戲之耳！夫得神仙之道者，劫運之災，陽九之數。天地淪毀，尚不能害。況兵刃之屬，那能爲害也？！』翌【龍按：翌，原本作異】日，玄宗復以長生爲請，對曰：『經有之焉！我命在我，匪由於他，當先內求而外得也。剝心減智，草衣木食，非至尊所能。』因以三峯歌八首以進焉，其大旨乃玄素黃赤之使，還嬰訴流之事。玄宗行之逾年，而神逸氣旺。春秋愈高，而精力不憊。歲餘，公遠去，不知所之。天寶末，玄宗幸蜀，又於劍門奉迎變輅，衛至成都，拂衣而去。及玄宗自蜀還京，方悟蜀當歸之寄矣【龍按：此下，原註曰：出神仙感遇傳及仙傳拾遺、逸史等書】。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十二，頁一四六一—一五〇所有者校訂。】

⑤ 羅公遠

唐道士羅公遠，幼時不慧。遂入梁山數年，忽有異見，言事皆中，勅迫入京。先天中，皇太子設齋，遠從太子乞金銀器物。太子靳固不與，遠曰：『少時自取。』太子自封署房門，須臾，開視，器物一無所見。東房先封閉，往視之，器物並在其中。又借太子所乘馬，太子怒，不與。遠曰：『已取得來，見於後園中放在。』太子急往厩上檢看，馬在如故。侍御史袁守一，將食器數枚，就羅公遠看年命，奴擎衣襪在門外。不覺須臾，在遠公衣箱中。諸人大驚，莫知其然【龍按：此下，原註曰：出朝野僉載】。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百八十五，頁二二七二所有者校訂。】

⑥ 不空三藏

唐梵僧不空，得總持門。能役百神，玄宗禮之。歲旱，命祈雨。不空言：『可過某日，今祈之，必暴。』上乃命金剛三藏，設壇請雨。果連淋注不止，坊市有漂溺者。遽召不空止之，遂於寺庭，建泥龍五六，乃溜水，胡言咒之。良久，復置之大笑。有頃，雨霽。玄宗又嘗詔術士羅公遠與不空祈雨，互陳其効。俱召問之，不空曰：『臣昨焚白檀香龍。』上命左右掬庭水嗅之，果有檀香氣。每祈雨，無他軌則，但設數繡座，手旋數寸木神，念咒擲之。自立於座上，伺木神口角牙出。目瞶，雨輒至【龍按：此下，原註曰：出西陽雜俎】。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三百九十六，頁三一六四所有者校訂。】

⑤② 汧陽令

唐汧陽令，不得姓名。在官，忽云：『欲出家。』念誦懇至，月餘，有五色雲生其舍，又見菩薩坐獅子上。呼令歎嗟，云：『發心弘大，當得上果。宜堅固自保，無爲退敗耳。』因爾飛去。令因禪坐，閉門，不食六七日。家以憂懼，恐以堅持損壽。會羅道士公遠自蜀之京，途次隴上。令子請問其故，公遠笑曰：『此是天狐，亦易耳。』因與書數符，當愈。令子投符井中，遂開門，見父餓憊，逼令吞符。忽爾明晤，不復論修道事。後，數載，罷官過家，家素郊居，平陸漶漫直千里。令暇日，倚杖出門，遙見桑林下，有貴人自南方來。前後十餘騎，狀如王者。令入門避之，騎尋至門。通云：『劉成，謁令。』令甚驚愕，初不相識，何以見詣？既見，升堂坐，謂令曰：『蒙賜婚姻，敢不拜命？』初、令在任，有室女年十歲，至是十六矣。令云：『未省相識，何嘗有婚姻？』成云：『不許我婚姻，事亦易耳。』以右手掣口而立，禮甚豐厚，資以饒益，家人不之嫌也。他日，令子詣京，求見公遠，公遠曰：『此狐舊日無能，今已善符籙，吾所不能及，奈何？』令子懇請，公遠奏請行，尋至所居。于令宅外十餘步設壇，成策杖至壇所，罵老道士云：『汝何爲往來，靡所忌憚？』公遠法成，求與交戰，成坐令門，公遠坐壇。乃以物擊成，成仆于地。久之，方起。亦以物擊公遠，公遠亦仆，如成焉。如是往返數十，公遠忽謂弟子云：『彼擊余殪，爾宜大臨，吾當以神法縛之。』及其擊也，公遠仆地，弟子大哭。成喜，不爲之備。公遠遂使神往擊之，成大戰恐。自言力竭，變成老狐。公遠既起，以坐具撲狐，重之以大袋，乘驛還都。玄宗視之，以爲歡笑。公遠上白云：『此是天狐，不可得殺，宜流之東裔耳。』書符于新羅，狐持符飛去。今新羅有劉成神，上人敬事之【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廣異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四百四十九，頁三六七〇—三六七一所有者校訂。】

⑤③ 崔生

進士崔偉，嘗遊青城山。乘驢歇鞍，收放無僕使。驢走，趁不及。約行二十餘里，至一洞口。已昏黑，驢復走入。崔生畏懼兼困，遂寢。及曉，覺洞中微明，遂入去。又十里，出洞門，望見草樹巖壑，悉非人間所有。金城絳闕，被甲者數百。見生，呵問。答曰：『塵俗賤士，願謁仙翁。』守吏趨報，良久，召見。一人居玉殿，披玉衣。身可長丈餘，鬚髮皓素。侍

女滿側，皆有所執。延生上殿，與語甚喜。留宿，酒饌備極珍豐。明日，謂生曰：『此非人世，乃仙府也。驢走益遠，予之奉邀。某惟一女，願事君子。此亦冥數前定，不可免也。』生拜謝。顧左右，令將青合來，取藥兩丸與生。服訖，覺腑臟清瑩。逡巡摩搔，皮若蟬蛻。視鏡，如嬰孩之貌。至夕，有霓旌羽蓋，仙樂步虛，與妻相見。真人空際，皆以崔郎爲戲。每朔望，仙伯乘鶴，上朝藥宮，云：『某階品尙以卑末，得在天眞之列。必與崔生別，翩翩於雲漢之內。』歲餘，嬉遊佚樂無所比。因問曰：『某血屬要與一訣，非有戀著也。請略暫回。』仙翁曰：『不得淹留，譴罪極大。』與符一道，云：『恐遭禍患，此可隱形。然慎不得遊宮禁中。』臨別，更與符一道，云：『甚急即開。』却令取所乘驢，付之。到京都，試往人家。皆不見，便入苑園大內。會劍南進太眞妃生日錦繡，乃竊其尤者以翫。上曰：『晝日，賊無計至此！』乃召羅公遠作法，訖，持朱書照之寢殿戶外，後果得，具本末，上不信，令笞死。忽記仙【龍按：仙，原本作先】翁臨行之符，遽發，公遠與捉者皆僵仆，良久能起，即啓玄宗曰：『此已居上界，殺之必不得。假使得之，臣輩便受禍，亦非國家之福。』玄宗乃釋之，親召與語曰：『汝莫妄居。』遂令百人具兵仗，同衛士同送，且覘其故。却至洞口，復見金城絳闕，仙伯嚴侍衛，出門呼曰：『崔郎不記吾言，幾至顛蹶。』崔生拜訖將前，送者亦欲隨至。仙翁以杖畫成澗，深澗各數丈。令召崔生妻至，擲一領巾過，作五色綵橋。遣生登，隨步即滅。既度，崔生回首曰：『即如此可以歸矣。』須臾，雲霧四起，咫尺不見。唯聞鸞鶴笙歌之聲，半日方散。遙望唯空山而已，不復有物也【龍按：原註曰：出逸史】。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十三，頁一五四——五六所有者校訂。】

⑤④ 張卓

張卓者，蜀人。唐開元中，明經及第，歸蜀覲省，唯有一驢，衣與書悉背在上，不暇乘，但驅而行，取便路，自斜谷中，數日，將至洋州，驢忽然奔擲入深箐中，尋之不得，又無人家，欲宿林下，且懼狼虎。是夜月明，約行數十里，得大路。更三二里，見大宅，朱門西開，天既明，有山童自宅中出，卓問求水，童歸，逡巡見一人，朱冠高履，曳杖而出，卓趨而拜之。大仙曰：『觀子塵中人，何爲至此？』卓具陳之，仙曰：『有緣耳。』乃命坐，賜杯水，香滑清冷，身覺輕健。又設美饌訖，就西院沐浴。以衣一箱，衣之。仙曰：『子骨未成就

，分當留此。某有一女，兼欲聘之。』卓起拜謝，是夕，成禮。數日，卓忽思家，仙人與卓二朱符，二黑符。一黑符可置於頭，入人家能隱形。一黑符可置左臂，千里之內，引手取之。一朱符可置舌上，有不可却者，開口示之。一朱符可置左足，即能蹙地脈及拒非常。然勿恃靈符，自顯狂耳。卓至京師，見一大宅，人馬駢闐，窮極華盛。卓入之，經數門，至廳事，見鋪陳羅列，賓客滿堂。又於帳內粧飾一女，年可十五六。卓領之，潛於中門。聞一宅切切之聲，云相公失小娘子，具事聞奏。敕羅、葉二師，就宅尋之。葉公踏步叩齒，噴水化成一條黑氣，直至卓前，見一少年執女衣襟。右座一見怒極，令前擒之。卓因舉臂，如抵牆壁，終不能近。遽以狗馬血潑之，又以刀劍擊刺之。卓乃開口，鋒刃斷折。續又敕使宣云：『斷頸進士。』卓聞而懼，因脫左鞋，伸足推之。右座及羅、葉二師暨敕使，皆仰仆焉。葉公曰：『向來入門，見非常之氣。及其開口，果有太乙使者，相公但獲愛女，何苦相害？』卓因縱女，上使衛兵送歸舊山。仙人曳杖途中曰：『張郎不聽吾語，遽遭羅網也。』侍衛兵士尚隨之，仙人以拄杖畫地，化爲大江，波濤浩淼，闊三二里。妻以霞帔搭於水上，須臾化一飛橋，在半天之上。仙人【龍按：人，原本作山】前行，卓次之，妻又次之。三人登橋而過，隨步旋收。但見蒼山四合，削壁萬重，人皆遙禮，歸奏玄宗，俄發使就山祭醮之，因呼爲隔仙山，在洋州西六十里，至今存焉【龍按：原註曰：出曾昌解頤錄】。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五十二，頁三二三一三二四所有者校訂。】

⑤ 一行

沙門一行，俗姓張名遂，郾國【龍按：國，原本無】公瑾之曾孫。年少出家，以聰敏學行，見重於代。玄宗詔於光太【龍按：太，原本作大】殿改撰曆經。後、又移就麗正殿，與學士參校。一行乃撰開元大衍曆一卷、曆議十卷、曆立【龍按：立，原本無】成十二卷、曆書二十四卷、七政長曆三卷，凡五部五十卷，未及奏上，卒。張說奏上之，詔令行用。初、一行造黃道游儀以進，御製【龍按：原註曰：製，原作進，据大唐新語改】游儀銘付太史監。將上靈臺上，用以測候。分遣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馳驛往安南、朗、兗等州，測候日影。同以二分二至之日午時，量日影，皆數年方定。安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長七尺九寸二分，春、秋二分長二尺九寸三分，夏至日在表南三寸一分。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千度，冬至日影長一丈五尺八分，春、秋二分長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爲

中土南北之極。朗、兗、太原等州，並差互不同。一行【龍按：一行，原本無】用句股法算之，云：『大約南北極，相去才八萬餘里。』修曆人陳玄景亦善算，歎曰：『古人云：「以管窺天，以蠡測海」，以爲不可得而致也。今以丈尺之術而測天地之大，豈可得哉？若依此而言，則天地豈得爲大也？』其後，參校一行曆經，並精密，迄今行用【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大唐新語】。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二百一十五，頁一六四七——一六四八所有者校訂。】

⑤⑥ 一行

僧一行，姓張氏，鉅鹿人，本名遂。（中略）邢和璞嘗謂尹愔曰：『一行其聖人乎！漢之洛下閎造曆，云：「後八百歲，當差一日，則有聖人定之。今年期畢矣，而一行造大衍曆，正在差謬，則洛下閎之言信矣。』（中略）裴寬爲河南尹，深信釋氏。（中略）。一行…滅度後，寬乃服衰經葬之，自【龍按：此下，原註曰：明鈔本、陳校本自作日】徒步出城送之【龍按：此下，原註曰：出開天傳信記及明皇雜錄、酉陽雜俎】。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九十二，頁六〇八一—六〇一〇所有者校訂。】

⑤⑦ 萬里橋

玄宗幸東都，偶然秋霽。與一行師共登天宮寺閣，臨眺久之。上遐顧淒然，發歎數四。謂一行曰：『吾甲子得終無患乎？』一行進曰：『陛下幸萬里，聖祚無疆。』西狩初，至成都，前望大橋，上舉鞭問左右：『是橋何名？』節度崔圓躍馬前進曰：『萬里橋。』上因追歎曰：『一行之言，今果符之，吾無憂矣。』【龍按：此下，原註曰：出松窗錄】。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一百三十六，頁九七五所有者校訂。】

⑤⑧ 一行

僧一行，開元中，嘗旱，玄宗令祈雨，曰：『當得一器，上有龍狀者，方可致之。』命如內府遍視，皆言不類。後，指一鏡鼻盤龍，喜曰：『此真龍矣。』持入道場，一夕而雨。或云：『是揚州所進，初、範模時，有異人至，請閉戶入室，數日開戶，模成，其人已失。』有圖並傳，見行於世。此鏡，五月五日，於揚子江心鑄之【龍按：此下，原註曰：出酉陽雜俎

】。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三百九十六，頁三一六四所有者校訂。】

⑤⑨「南書」，辛，頁九一說：

開元中，重沙門。一行幼時，隣母常濟行貧，常思報之。後王姥男殺人，詣求救。行曰：『要金帛可十倍酬，國法難請。』姥戟手罵曰：『何用此爲！』一行心計渾天，日役數百工，命空其室，移一大瓮於中。又密遣奴二人持布囊，曰：『汝可往某方，某角有廢園，汝潛伺之。自午至昏，當有異物至，其數七，可盡掩之，失一則罪汝。』至彼酉時，果有羣豕至，奴獲七豕。囊負歸，令置瓮中，覆以木蓋，封以六一泥，朱書梵字數十，其徒罔測。詰旦，中使詔便殿，玄皇曰：『太史奏昨夜北斗不見，何祥也？師禪之乎？』一行曰：『後魏時失熒惑，至今帝車不見，此天警陛下耳！臣所見，莫若大赦天下。』從之。一行歸，放一豕出。其夕奏星見，至七夕皆見矣。

⑥⑩ 蜀當歸

僧一行將卒，遺物一封。令弟子進於帝，帝發視之，乃蜀當歸也。帝初不喻，及幸蜀回，乃知微旨，深歎異之【龍按：此下，原註曰：出開天傳信記】。

【龍按：以上据「太記」，卷第一百三十六，頁九七四一九七五所有者校訂。】

⑥⑪「南書」，壬，頁一〇三——一〇四說：

一行老病將死，玄皇執手問之曰：『更有何事相救。』行曰：『尙有二事：其一曰：「勿遣胡人掌重兵。不獲已用之，勿與內宴。若使見富貴，必反逆以取。」其二曰：「禁兵勿付漢官，須令內官監統。」』及幸蜀，臨渭水，與肅皇別，歎曰：『吾不用一行之言。』後，方置神策軍。又一說：臨終留一物，令弟子進上，發之，乃蜀當歸。上初不喻，及西幸，方悟微旨。

⑥⑫ 舊唐書（「一九七五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九十一，頁二九二七一二九三二說：

桓彥範，潤州曲阿人也。…神龍元年正月…太子即位，彥範以功加銀青光祿大夫，拜納言，賜勳上柱國，封譙郡公，賜實封五百戶。又改爲侍中，從新令也。…時、有墨敕授方術人鄭普思秘書監，葉淨能國子祭酒，彥桓苦言其不可。帝曰：『既要用之，無容便止。』彥範又對曰：『陛下自龍飛寶位，遽下制云：「軍國政化，皆依貞觀故事。」昔貞觀中嘗以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爲秘書監，孔穎達爲國子祭酒。至如普思等是方伎庸流，豈足以比蹤前烈？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才，濫以天秩加於私愛。惟陛下少加慎擇。』帝竟不納。（下略）

同書，卷一百九十一，頁五一〇六一五一〇七說：

張果者，不知何許人也。則天時，隱於中條山。往來汾、晉間，時人傳其有長年祕術，自云年數百歲矣。嘗著陰符經玄解，盡其玄理。則天遣使召之，果佯死，不赴。後，人復見之，往來恆州山中。開元二十一年，恆州刺史韋濟以狀奏聞。玄宗令通事舍人裴晤往迎之，果對使絕氣如死。良久，漸蘇。晤不敢逼，馳還奏狀。又遣中書舍人徐嶠齎璽書以邀迎之，果乃隨嶠至東都，肩輿入宮中。

玄宗初即位，親訪理道及神仙方藥之事。及聞變化不測，而疑之。有邢和璞者，善算人，而知夭壽善惡。玄宗令算果，則懵然莫知其甲子。又有師夜光者，善視鬼。玄宗召果與之密坐，令夜光視之。夜光進曰：『果今安在？』夜光對面，終莫能見。玄宗謂力士曰：『吾聞飲堇汁無苦者，真奇士也。』會天寒，使以堇汁飲果。果乃引飲三卮，醺然如醉所作，顧曰：『非佳酒也。』乃寢。頃之，取鏡視齒，則盡焦且齩。命左右取鐵如意擊齒墮，藏於帶。乃懷中出神仙藥，微紅，傅墮齒之斷。復寐良久，齒皆出矣。粲然潔白，玄宗方信之。

玄宗好神仙，而欲果尚公主。果固未知之，謂祕書少監王迥質、太常少卿蕭華曰：『諺云娶婦得公主，真可畏也。』迥質與華相顧，未曉其言。即有中使至，宣曰：『玉真公主早歲好道，欲降先生。』果大笑，竟不奉詔。迥質等，方悟向來之言。後，懇辭歸山，因下制曰：『恆州張果先生，遊方外者也。跡先高尚，深入窈冥。是渾光塵，應召城闕。莫詳甲子之數，且謂羲皇上人。問以道樞，盡會宗極。今特行朝禮，爰畀寵命。可銀青光祿大夫，號曰通玄先生。』其年，請入恆山。錫以衣服及雜綵等，便放歸山。乃入恆山，不知所之。玄宗爲造棲霞觀於隱所，在蒲吾縣。後，改爲平山縣。

同書，同卷，頁五一〇七一五一〇八說：

道士葉法善，括州括蒼縣人。自曾祖三代爲道士，皆有攝養占卜之術。法善少傳符籙，尤能厭劾鬼神。顯慶中，高宗聞其名，徵詣京師。將加爵位，固辭不受。求爲道士，因留在內道場，供待甚厚。時、高宗令廣徵諸方道術之士，合鍊黃白。法善上言：『金丹難就，徒費財物。有虧政理，請覈其真僞。』帝然其言，因令法善試之。由是乃出九十餘人，因一切能之。法善又嘗於東都凌空觀，設壇醮祭。城中士女，競往觀之。俄頃，數十人自投火中。觀者大驚，救之而免。法善曰：『此皆魅病，爲吾法所攝耳。』問之，果然。法善悉爲禁劾，其病乃愈。法善自高宗、則天、中宗，歷五十年。常往來名山，數召入禁中，盡禮問道。然排擠佛法，議者或議其向背。以其術高，終莫之測。睿宗即位，稱法善有冥助之力。先天二年，拜鴻臚卿，封越國公。仍依舊爲道士，止於京師之景龍觀。又贈其父爲欽州刺史，當時尊寵，莫與爲比。

法善生於隋大業之丙子，死於開元之庚申【龍按：申，原本作子】，凡一百五【龍按：五，原本作七】歲。八年，卒。詔曰：『故道士、鴻臚卿員外置、越國公葉法善，天真精密，妙理玄暢。包括祕要，發揮靈符。固以冥默難源，希夷罕測。而情棲蓬閭，迹混朝伍。保黃冠而不杖，加紫綬而非榮。卓爾孤秀，冷然獨往。勝氣絕俗，貞風無塵。金骨外聳，珠光內應。斯乃體應中仙，名升上德。朕當聽政之暇，屢詢至道。公以理國之法，敷奏昌言。謀參隱諷，事宜弘益。歎微音之未泯，悲形解之俄留。曾莫慙遣，殲良奄及。永惟平昔，感愴于懷。宜申禮命，式旌泉壤。可贈越州都督！』

同書，同卷，頁五一——五一三說：

僧一行，姓張氏，先名遂，魏州昌樂人，襄州都督、郾國公公謹之曾【龍按：曾，原本無】孫也。…尋出家爲僧，隱於嵩山，師事沙門普寂。…。

開元五年，玄宗令其族叔禮部郎中洽，齎敕書就荊州強起之。一行至京，置於光太殿。數就之，訪以安國撫人之道。言皆切直，無有所隱。…。

一行尤明著述，撰大衍論三卷、攝調伏藏十卷、天一太一經及太一局遁甲經、釋氏系錄各一卷。時、麟德曆經推步漸疏，敕一行考前代諸家曆法，改撰新曆。又令率府長史梁令瓚等與工人創造黃道游儀，以考七曜行度，互相證明。於是一行推周易大衍之數，立衍以應之，改撰開元大衍曆經。至十五年，卒。…賜諡曰大慧禪師。

初，一行從祖東臺舍人太素，撰後魏書一百卷。其天文志未成，一行續而成之。上爲一行製碑文，親書於石。出內庫錢五十萬，爲起塔於銅人之原。明年，幸溫湯，過其塔前，又駐騎徘徊，令品官就塔以告其出豫之意。更賜絹五十匹，以蒔塔前松柏焉。

初，一行求訪師資，以窮大衍。…道士邢和璞嘗謂尹愔曰：『一行其聖人乎！漢之洛下閎造曆，云：「後八百歲，當差一日，必有聖人正之。」今年期畢矣，而一行造大衍正其差謬，則洛下閎之言信矣，非聖人而何？』

㉔ 宋高僧傳（宋釋贊寧撰，「大正藏」第五卷所收者），卷第一，頁七一——七一二說：

唐洛陽廣福寺金剛智傳

釋跋日羅菩提，華言金剛智，南印度摩賴耶國人也。…開元己未歲，達于廣府。…武貴妃寵異六宮，薦施寶玩。智勸貴妃急造金剛壽命菩薩像，又勸河東郡王於昆盧遮那塔中，繪像。謂門人曰：『此二人者，壽非久矣。』經數月，皆如其言。凡先覺，多此類也。（下略）

同書，同卷，頁七一——七二四說：

唐京兆大興善寺不空傳（附）慧朗（傳）

釋不空，梵名阿目佉跋折羅，華言不空金剛，止行二字，略也。本北天竺婆羅門族，幼失所天，隨叔父觀光東國。年十四【龍按：四，原本作五】，師事金剛智三藏。…玄宗召術士羅公遠與空掬法，向在便殿。空時時反手搔背。羅曰：『借尊師如意。』時、殿上有華石，空揮如意，擊碎於其前。羅再三取如意，不得。帝欲起取，空曰：『三郎勿起，此影耳。』乃舉手示羅，如意復完然在手。（下略）

同書，卷第五，頁七三二——七三三說：

唐中嶽嵩陽寺一行傳

釋一行，俗姓張，鉅鹿人也。本名遂，則唐初佐命鄭【龍按：鄭，原本作剡】國公公謹之曾【龍按：曾，原本作支】孫也。…因遇普寂禪師大行禪要，歸心者衆。乃悟世幻，禮寂爲師。…自此聲振遐爾，公卿籍甚。玄宗聞之，詔入。…尋乃詔對無恒，占其災福，若指于掌，言多補益。時、邢和璞者，道術人莫窺其際，嘗謂尹愔曰：『一行和尚，真聖人也。漢洛下閎造曆云：「八百歲，當差一日，則有聖人定之。」今年期畢矣，屬

大衍曆出，正其差謬，則洛下閎之言，可信，非聖人，孰能預於斯矣？』…次有王媼者，行隣里之老嫗，昔多贍行之貧。及行顯遇，常思報之。一日，拜謁云：『兒子殺人，即就誅矣。況師帝王雅重，乞奏減死，以供母之殘齡。』如是泣涕者數四，行曰：『國家刑憲，豈有論請而得免耶？』命侍僧給與若干錢物，任去別圖。媼戟手曼罵曰：『我居隣，周給迭互。綳襦間，抱乳汝。長成，何忘此惠耶？』行心慈愛，終夕不樂。於是運算，畢召淨人，戒之曰：『汝曹挈布囊於某坊閑靜地，午時坐伺，得生類，投囊速歸。』明日，果有猧兔引獮七箇，淨人分頭驅逐，猧母走矣，得獮而歸。行已備巨瓮，逐一入之，閉蓋，以六乙泥封口，誦胡語數契而止。投明，中官下詔入問云：『司天監奏：「昨夜北斗七座星全不見」，何耶？』對曰：『昔後魏曾失熒惑星，至今帝車不見。此則天將大儆於陛下也。匹夫匹婦，不得其所。猶隕霜天旱，盛德所感，乃能退之。感之切者，其在葬枯骨乎？釋門以慈心降一切魔，微僧曲見，莫約大赦天下。』玄宗依之，其夜，占奏：『北斗一星見，七夜復初。』其術，不可測也。又開元中，嘗旱甚。帝令祈雨，曰：『當得一器上有龍狀者，方可致雨。』勅令中官同於內庫中，遍視之，皆言弗類。數日後，指一古鑑鼻盤龍，喜曰：『此真龍也。』乃將入壇場，一日，而雨。其異術通感，爲若此也。玄宗在大明宮，從容密問社稷吉凶，并祚運終畢事。行對以他語。帝詢之不已，遂曰：『陛下當有萬里之行。』又曰：『社稷畢得終吉。』帝大悅，復遣帝一金盒【龍按：盒，原本作合】子，形若彈丸，內貯物，撼必有聲，發之不得。云：『有急則開。』帝幸蜀倉黃，都忘斯事。及到成都，忽憶啓之。則藥分中，當歸也。帝曰：『伊藥產於此，師知朕違難至蜀，當歸也！』復見萬里橋，曰：『一行之言，信其神矣！』命中官焚香祝之，乃告謝也。及昭宗封吉王，至太子德王，唐爲梁滅，終行之言，社稷畢得，終吉也。開元十五年…十月八日，…怡然示滅。…時、河南尹裴寬正謁寂，…寬乃屏從人，止於旁室，伺寂何爲。見潔淨正堂，焚香默坐，如有所待。斯須叩門，連聲云：『天師一行和尚至【龍按：原註曰：僧號天師，始於此，言天子師也】。』行入，頗匆切之狀，禮寂之足，附耳密語，其貌愈恭。寂但頷唇曰：『無不可者。』語訖，又禮，禮、語者，寂唯言：『是、是、無不可者。』行語訖，降階，入南室，自閉其戶。寂乃徐召侍者曰：『速聲鐘！一行已滅度！』左右疾走視之，瞑目而坐，手掩，伺息已絕。（下略）【參看拙著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初集（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台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頁二六五—二七八內載拙作「簡介密宗大師釋一行的著述與貢獻」及頁三二〇—三三〇內載拙作「關於李唐高僧釋一行的家世、生年、入道與勸化」。】

⑥4 新唐書（「一九七五年」二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二十二，頁四七六說：

是時，民間以帝自潞州還京師，舉兵夜半誅韋皇后，製夜半樂、還京樂二曲。帝又作…。其後，河西節度使楊敬述【龍按：述，原本作忠】獻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終必遽，唯霓裳羽衣曲將畢，引聲益緩。

同書，同卷，頁四七八說：

文宗好雅樂，詔太常卿馮定采開元雅樂製雲韶法曲及霓裳羽衣舞曲。…樂成，改法曲為仙韶曲。

同書，卷一百二十，頁四三〇—四三一說：

桓彥範

…中宗復位，以彥範為侍中，封譙郡公，賜實封五百戶。…俄墨敕以方士鄭普思為祕書監，葉靜能為國子祭酒。彥範執不可，帝曰：『要已用之，不可止。』彥範曰：『陛下始復位，制詔：「軍國皆用貞觀故事。」貞觀時，以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為監，以孔穎達為祭酒，如普思等方伎猥下，安足繼蹤前烈。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才，以天秩加私愛。』不從。（下略）

同書，卷二百四，頁五八〇五說：

高宗時，又有葉法善者，括州括蒼人。世為道士，傳陰陽、占繇、符籙之術，能厭劾怪鬼。帝聞之，召詣京師。欲寵以官，不拜。留內齋場，禮賜殊絕。時、帝悉召方士，化黃金治丹。法善上言：『丹不可遽就，徒費財與日，請覈真偽。』帝許之，凡百餘人皆罷。嘗在東都凌空祠為壇以祭，都人悉往觀。有數十人自奔火中，眾大驚，救而免。法善笑曰：『此為魅所馮，吾以法攝之耳。』問而信，病亦皆已。其譎幻，類若此。

歷高、中二宗朝五十年，往來山中，時時召入禁內。雅不喜浮屠法，常力詆毀，議者淺其好憎。然以術高，卒叵之測。睿宗立，或言陰有助力。先天中，拜鴻臚卿，員外置，封越國公。舍景龍觀，追贈其父欽州刺史，寵映當世。開元八年，卒。或言生隋大

業丙子，死庚申【龍按：申，原本作子】，蓋百五【龍按：五，原本作七】歲云。玄宗下詔褒悼，贈越州都督。

同書，同卷，頁五八一〇—五八一—說：

張果者，晦鄉里世繫以自神。隱中條山，往來晉、汾間，世傳數百歲人。武后時，遣使召之，即死。後，人復見，居恆州山中。

開元二十一年，刺史韋濟以聞。玄宗令通事舍人裴晤往迎。見晤輒氣絕仆，久乃蘇。晤不敢逼，馳白狀。帝更遣中書舍人徐嶠齋璽書邀禮，乃至東都。舍集賢院，肩輿入宮。帝親問治道神仙事，語祕不傳。果善息氣，能累日不食。數御美酒，嘗云：『我生堯丙子歲，位侍中。』其貌，實年六七十。時、有邢和璞者，善知人夭壽。師夜光者，善視鬼。帝令和璞推果生死，懵然莫知其端。帝召果密坐，使夜光視之，不見果所在。

帝謂高力士曰：『吾聞飲堇無苦者，奇士也。』時、天寒，因取以飲果。三進，頽然曰：『非佳酒也。』乃寢。頃視齒焦縮，顧左右取鐵如意擊墮之。藏帶中，更出藥傅其斷。良久，齒已生。粲然駢聚，帝益神之。欲以玉真公主降果，未言也。果忽謂祕書少監王迴質、太常少卿蕭華曰：『諺謂娶婦得公主，平地生公府，可畏也。』二人怪語不倫，俄有使至，傳詔曰：『玉真公主欲降先生。』果笑，固不奉詔。有詔圖形集賢院，懇辭還山，詔可。擢銀青光祿大夫，號通玄先生。賜帛三百匹，給扶侍二人。至恆山蒲吾縣，未幾，卒。或言尸解，帝爲立棲霞觀其所。

夜光者，蓊州人，少爲浮屠。至長安，因九仙公主得召見溫泉。帝奇其辯，賜冠帶。授門博士，賜緋衣、銀魚、金綬千數。得侍左右，如幸臣。

和璞喜黃老，作潁陽書，世傳之。

天寶中，有孫甌生者，以技聞，能使石自門，草爲人騎馳走。楊貴妃喜觀之，數召入宮中。

又有羅思遠，能自隱。帝學，不肯盡其術。試自隱，常餘衣帶。及思遠共試，則驗。厚錫金帛，然終不得。帝怒，褫以幘，壓殺之。數日，有中使者自蜀還，逢思遠駕而西，笑曰：『上爲戲，何虐也！』

⑥⑤ 資治通鑑（「一九五七年」十二，「北京古籍出版社」第二次印刷、出版），卷二百二，頁

六三九〇說：

（調露元年夏四月辛酉）…。偃師人明崇儼，以符呪幻術爲上及天后所重，官至正諫大夫。五月壬午，崇儼爲盜所殺。求賊，竟不得【龍按：此下，原註曰：考異曰：御史臺記：「鄭仁恭，本滎陽人也。自監察，累遷邢部郎中。儀鳳中，明崇儼以奇術承恩寵。夜遇刺客，敕三司亟推鞠。妄承引，連坐者甚衆。高宗怒，足有司行刑。仁恭奏曰：『此輩必死之囚，願假其數日之命。』高宗曰：『卿以爲枉邪？』仁恭曰：『臣識慮淺短，非的以爲枉。恐萬一非實，則怨氣生。』遂緩之，旬餘，果獲賊矣，朝廷稱之。』今從實錄】，贈崇儼侍中。

同書，卷二百八，頁六五八九說：

（神龍元年三月…己丑…。術士鄭普思、尙衣奉御葉靜能，皆以妖妄爲上所信重。夏四月，墨敕以普思爲祕書監，靜能爲國子祭酒。桓彥範、崔玄暉固執不可，上曰：『已用之，無容遽改。』彥範曰：『陛下初即位，下制云：「政令皆依貞觀故事。」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爲祕書監，孔穎達爲國子祭酒，豈普思、靜能之比乎？』

同書，同卷，頁六五九四—六五九五說：

（神龍元年秋）八月戊申，以水災，求直言。右衛騎曹參軍西河宋務光上疏，以爲…鄭普思、葉靜能以小技竊大位，亦朝政之蠹也。疏奏，不省。

同書，同卷，頁六五九八說：

（神龍二年二月）…丙申…，道士…葉靜能加金紫光祿大夫。

同書，同卷，頁六六〇一說：

（神龍二年三月甲辰）…。初…。大置員外官…。魏元忠自端州還，爲相。…酸棗尉袁楚客致書元忠，以爲…左道之人，荧惑主聽，盜竊祿位，十失也【龍按：此下，原註曰：十失，指言葉靜能、鄭普思之類】。

同書，卷二百九，頁六六四三說：

（景雲元年六月）丁亥…。壬辰…。宗楚客與太常卿武延秀、司農卿趙履溫、國子祭酒葉靜能及諸韋，共勸韋后遵武后故事。

同書，同卷，頁六六四七說：

（景雲元年六月庚子）…於是梟…葉靜能等首，尸韋后於市。

同書，卷二百一十二，頁六七四二—六七四四說：

（開元八年）十一月…辛未，突厥寇甘、涼等州，敗河西節度使楊敬述，掠契苾部落而去。先是，…噉欲谷引兵還，出赤亭，掠涼州羊馬，楊敬述遣裨將盧公利、判官元澄將兵邀擊之。…公利等至刪丹，與噉欲谷遇，唐兵大敗，公利、澄脫身走。毗伽由是大振，盡有默啜之衆。…九年春正月，制削楊敬述官爵，以白衣檢校涼州都督，仍充諸使。…二月…丙戌，突厥毗伽復使來求和。上賜書，諭以「…今復蹈前迹，掩襲甘、涼，隨遣使人，更來求好。國家如天之覆，如海之容，但取來情，不追往咎。可汗果有誠心，則共保遐福，不然，無煩使者徒爾往來。若其侵邊，亦有以待。可汗其審圖之！」

同書，同卷，頁六七五一說：

（開元十年秋八月癸卯），武彊令…。初，上之誅韋氏也，王皇后頗預密謀。及即位數年，色衰愛弛。武惠妃有寵，陰懷傾奪之志。

同書，同卷，頁六七五四說：

（開元十年）十二月庚子…。上女永穆公主將下嫁，敕資送如太平公主故事。僧一行諫曰：『武后惟太平一女，故資送特厚。卒以驕敗，奈何爲法！』上遽止之。

同書，卷二百一十三，頁六七七二—六七七三說：

（開元十四年夏四月）辛丑，於定、恆、莫、易、滄五州置軍，以備突厥。上欲以武惠妃爲皇后，或上言：「武氏乃不戴天之讎，豈可以爲國母？人間盛言張說欲取立后之功，更圖入相之計。且太子非惠妃所生，惠妃復自有子。若登宸極，太子必危。」上乃止。然宮中禮秩，一如皇后。

同書，卷二百一十四，頁六八〇五—六八〇六說：

開元二十二年春…二月壬寅，秦州地連震。…方士張果自言有神仙術，誑人云堯時，爲侍中，於今數千歲，多往來恆山中。則天以來，屢徵不至。相州刺史韋濟薦之，上遣中書舍人徐嶠齎書迎之。庚寅，至東都。肩輿入宮，恩禮甚厚。…夏四月壬辰，…。時、武惠妃寵幸傾後宮，生壽王清。諸子莫得爲比，太子浸疏薄。林甫乃因宦官言於惠妃，願盡力保護壽王。惠妃德之，陰爲內助，由是擢黃門侍郎。

同書，同卷，頁六八〇八說：

（開元二十二年八月壬寅）先是…。張果固請歸恆山，制以爲銀青光祿大夫。號通玄先

生，厚賜而遣之。後，卒。好異者奉以爲尸解，上由是頗信神仙。

同書，同卷，頁六八二三—六八二四說：

（開元二十四年冬）十一月，…。初，上欲以林甫爲相，…。上之爲臨淄王也，趙麗妃…皆有寵。…及即位，幸武惠妃。麗妃等，愛皆弛。惠妃生壽王瑁，寵冠諸子。太子與瑤、琚，會於內第。各以母失職，有怨望語。附馬都尉楊洄尚咸宜公主，常伺三子過失，以告惠妃。惠妃泣訴於上曰：『太子陰結黨與，將害妾母子，亦指斥至尊。』上大怒，以語宰相，欲皆廢之。（張）九齡曰：「…今三子皆已成人，不聞大過，陛下奈何一旦以無根之語，喜怒之際，盡廢之乎？且太子天下本，不可輕搖。…陛下必欲爲此，臣不敢奉詔。」上不悅。（李）林甫初無所言，…上猶豫未決。惠妃密使官奴牛貴兒謂九齡曰：『有廢必有興，公爲之援，宰相可長處。』九齡叱之，以其語白上，上爲之動色。故訖九齡罷相，太子得無動。林甫日夜短九齡於上，上浸疏之。

同書，同卷，頁六八三一說：

（開元二十五年）冬十月辛丑，…。時、上頗好祀神鬼。…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贈諡貞順皇后。

同書，卷二百一十五，頁六八六一—六八六二說：

（天寶三載）十二月癸巳，置會昌縣於溫泉宮下。…甲午，…。初，武惠妃薨，上悼念不已。後宮數千，無當意者。或言壽王妃楊氏之美，絕世無雙。上見而悅之，乃令妃自以其意乞爲女官，號太真。更爲壽王娶左衛郎將韋昭訓女，潛內太真宮中。太真肌態豐艷，曉音律，性警穎，善承迎上意，不期歲，寵遇如惠妃。宮中號曰「娘子」，凡儀體皆如皇后。

同書，卷二百一十八，頁六九九三—六九九四說：

（至德元載八月）辛丑，史思明薨城。初，上皇每酺宴，先設太常雅樂坐部、立部，繼以鼓吹、胡樂、教坊、府、縣散樂、雜戲。又、以山車、陸船載樂往來；又、出宮人舞霓裳羽衣【龍按：此下，原註曰：玄宗時，河西節度使楊敬述獻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終必遽，惟霓裳羽衣曲終引聲益緩。俚俗相傳，以爲帝遊月宮，見素娥數百，舞于廣庭。帝記其曲，歸製霓裳羽衣舞。非也；】又、教舞馬百匹，銜盃上壽；又、引犀象入場，或拜，或舞。安祿山見而悅之，既克長安，命搜捕樂工，運載樂器、舞衣、驅舞馬

、犀、象，皆詣洛陽。

⑥⑥「佛紀」，卷第四十，頁三七三一三七七說：

玄宗開元…三年，詔一行禪師入見。帝諮以安國撫民之道及出世法要，稱爲天師【龍按：原註曰：天子之師】。帝問：『國祚何如？』對曰：『轡輿有萬里行，社稷終吉。』以金盒【龍按：盒，原本作合】進曰：『至萬里，即開。』視，乃當歸少許耳。祿山之亂，帝幸成都。至萬里橋，悟當歸之識，恍【龍按：恍，原本作洗】然忘憂。終吉者，至昭宗而絕，以曾封吉王也。

四年，西天無畏三藏來。先是睿宗聞師名，遣將軍史獻出玉門迎候。至是帝夢異僧來謁，命圖其容于壁。及師入見，與壁像不異。帝說，飭【龍按：飭，原本作飾】內道場居之，尊爲教主。師譯出毘盧遮那等經，密教一宗，於茲爲盛。…。

初、葉法善幼歲溺水死，後三年，還家。去，青童引見老君，故久嘗在石室，遇老君曰：『子本紫微左仙卿，謫居人世，宜立功以濟人。我奉老君命，授汝以一三五之法。』高宗召拜上卿，不就，乞爲道士。後，入西山修道。景龍中，神人又降，傳老君之命曰：『汝當輔睿宗及開元帝，未可隱迹山林【龍按：原註曰：時、二帝未【龍按：未，原本作本】興，而廟號年號皆預以告】。』其年八月，果召赴闕。及後，立相王爲睿宗，而玄宗又繼統。凡吉凶動靜，必預以奏。會吐蕃遣使貢寶函，曰：『請陛下自開，無令他人知機密。』法善曰：『此是凶器，宜令蕃使自開之。』函中弩【龍按：弩，原本作鵠】發，中蕃使立死，帝重之，授銀青光祿大夫、越國公。後，尸解而去。…。

七年，西天三藏金剛智，循南海至廣州，來京師。召見，勅居慈恩寺。智傳龍樹瑜伽密教，所至，必結壇灌預度人。禱雨禳災，尤彰感驗。…。

八年，北天竺不空三藏，循南海至京師。於慈恩寺，傳瑜伽大法於金剛智。…。

九年，詔一行禪師造大衍曆【龍按：曆，原本作歷】。邢【龍按：邢，原本作刑】和璞謂尹愔曰：『漢洛下閎云：「復八百年，當差一日【龍按：原註曰：音叉，錯也】」，必有聖人，出而正之。」今一行造曆【龍按：曆，原本作歷】，正其差謬，洛下之言，信矣！』後六年亡，諡大慧禪師。…。

十五年，…。房琯爲盧氏宰，道士邢和璞與之出遊。過夏口，入廢寺。坐古松下，使人

掘地，得甕中所藏婁師德與永禪師書畫。謂瑄曰：『頗憶此耶？』瑄恍然悟前身爲永師也。

二十年，金剛智三藏亡，謚灌頂國師。弟子不空三藏奉遺教，復回天竺，至師子國，遇龍樹，受十八會灌頂之法及經論五百餘部。…。

二十一年，…。上遣中書侍郎徐嶠，齎璽書召方士張果。入見時，邢【龍按：邢，原本作邢】和璞善算術，知人壽夭。算果，莫能測。師夜光者，善視鬼。上與果密坐，夜光不能見。上聞飲薑汁無苦者，真奇士【龍按：原註曰：音謹，附子毒也】。與之三卮，醺然如醉，顧左右曰：『非嘉酒也。』取鐵如意，擊墮其齒，皆焦黑。出神藥，敷【龍按：敷，原本作傳】其斷，寢。頃之，齒粲然如故。後，懇辭還山。下制曰：『張果先生，志造高尚，迹混光塵。問以道樞，深會宗極。宜升銀青光祿大夫，號通玄先生！』後，入恒山，不知所終【龍按：原註曰：果在梁時，相智者兄陳鍼者】。

二十三年，無畏三藏示寂，塔於龍門之西山。

二十六年，…。沙門法秀，夢異僧勸置袈裟五百領施回向寺。及覺，異之，遂徇人造及其數。忽一日，遇僧曰：『吾導汝入回向寺。』隨之入終南山，見崖半朱門高聳，榜曰回向。趨入，見上方老宿。諸僧相勞問，秀出袈裟，遍寺施之。老宿引入空房，謂曰：『此唐天子舊室。』命侍者取玉簫【龍按：簫，原本作蕭】至，曰：『向居此，好聲樂，謫爲人間主，久當復歸。』囑秀曰：『汝持玉簫【龍按：簫，原本作蕭】袈裟，歸獻唐天子。』秀還，詣闕，表上之。帝取簫調弄，宛如宿御【龍按：原註曰：高僧傳】。二十九年，…。不空三藏自師子國復來廣州，採【龍按：採，原本作采】訪使劉巨濟請建頂壇法，感文殊現身，度人至千萬數。

天寶元年，西域康居【龍按：原註曰：音渠】大石五國，入寇安西【龍按：原註曰：唐朝置安東安西安南安北四府】。帝召不空三藏入內持誦仁王護國密語。上親秉香爐，方二七遍，上見神人可五百餘，立於殿廷。師曰：『此北天毘沙門王第二子獨健，副陛下禱，往救安西，請投食發遣。』四月，安西奏云：『二月十一日，城東北黑雲中，見金甲人身丈餘，空中鼓角，聲振天地。寇人帳幙，間有金鼠齧斷弓弦。五國即時奔潰，須臾，見城樓上天王見形。』上令驗之，即誦呪日也【龍按：原註曰：今城樓軍營，立天王者，因此】。

五載，…。勅不空三藏居鴻臚寺，入內爲帝行灌頂法。時、久不雨，師立壇作法，大雨遍洽。復禁止大風，風即隨止。

（肅宗）乾元元年【龍按：原註曰：復稱年】，勅不空三藏入內爲帝灌頂，授戒法，感大樂說菩薩放光證戒。

七六暑假於法國國立遠東學術院

